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

會議紀錄

附議彙編

程天放署簽



(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目次

一 府 案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仰飭屬知照案第四十六次委員常會

報告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案第二次委員常會

報告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案第二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政廳呈送修正本廳組織條例請提會公決案第二十五次委員談話會

安徽建設廳呈報撤併技術委員會及附送新擬職廳組織條例請提會公決案第四十一次委員談話會

整理財政統一出納案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普及教育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整理土地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擬嚴申烟禁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短期舉行縣長考試及現任縣長訓練班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擬根據事實確定本省實業方針俾資進行案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

設立專局修築公路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擬請明定教育機關之財產移交保管及懲罰條例案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目次

572.06
22
頁: 16-17: 2

補行審查安徽省縣建設局組織條例及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案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

農礦部派韓雁門赴定遠接收普益林墾公司請派員接洽案第四十七次委員常會

清查戶口將竣以前宜速籌辦戶籍登記並培養人才案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各機關收支計算擬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再行報告常會案第四十六次委員常會

報告秘書處審查營產卷宗結果案第五十二次委員常會

和縣長周瀛幹摺呈大刀會猖獗情形案第二次委員常會

財政廳簽請准安徽陸軍測量局函爲欠薪數月請撥款救濟如何辦理請示遵案第七次委員常會

各級法院及各監所新擬預算審查案第十八次委員常會

請規定安慶市區域案第八次委員常會

請確定安慶市政廳經費案第四次委員常會

請覆議市政廳事業經費案第五次委員常會

安慶市各慈善團補助費仍請財廳照案撥交轉給案第十七次委員常會

擬編輯安徽省現行法規並擬具辦法請公決案第八次委員談話會

據秘書處案呈擬將上年十一月省政省成立日起每次議決各案擇要分類編輯請公決案第三十五次委員談話會

一一 民政廳案

會同財政廳派員調查各縣治安及財政狀況并審查吏治案第九次委員常會

縣長考試辦法案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審查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所章程案第三十三次委員談話會

擬定視察額支經費案第四十次委員常會

修正安徽全省土地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案第六十七次委員常會

清查戶口案省政府委員臨時談話會

民政廳辦理戶口專員經費預算案第五十次委員常會

調查戶口登記規則及各表式紙張印刷費即應籌墊案第十三次委員談話會

調查戶口不敷經費據銅陵縣請隨糧附加休寧縣請收門牌費究以何法爲宜案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擬訂抽收門牌費辦法案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

據各縣電陳匪患尙未肅清及戶口調查困難情形懇請展期案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委派專員分赴各縣抽查戶口並預計夫馬旅費請由財廳撥發案第六十三次委員常會

遵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談話會議決詳擬改良長江水上公安案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

遵擬安徽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及增設陸警支配槍枝辦法案第二十三次委員談話會

擬長江水上輪艦巡防改訂安豐等艦編制聯組辦公預經費暨補充軍械稽查船舶等辦法案第三十四次

委員談話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目次

三

擬具裁撤長江水上公安局後新設陸地公安分局支局應需薪公餉項請由省庫撥給案 第三十二次委員

談話會

增訂各縣籌辦人民自衛團辦法案第十八次委員常會

劃清各縣人民自衛團權限案第十九次委員談話會

本年新添警備隊二十名之十七縣連原有警隊四五十名共成六十七十之十縣應否加給公費案第

十二次委員常會

擬訂安徽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案第六十四次委員常會

擬將本省取締民間收藏槍械彈藥條例與內部所頒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抵觸各點修正後再分

行違辦案第六十七次委員常會

整理萬億倉及各縣常平倉社倉案第二十一次委員談話會

安徽省萬億倉管理規則案第二十一次委員談話會

籌款辦理皖北平糶辦法案第二十四次委員談話會

禁烟征稅流弊滋多擬呈請撤銷征收煙稅各局實行禁絕以杜煙禍案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禁吸鴉片期限緊迫擬在省城先設戒烟所一案第廿七次委員談話會

在省城及各縣設立戒烟所分訂章程定期開辦案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補助范烈士鴻仙營葬費用案第五十八次委員常會

奉國府令發處理逆產條例擬請依本條例設置委員會處理逆產案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

本省兵災善後籌振委員會應否改名稱即日規復進行以資救濟案第四十五次委員常會

准江蘇省政府電請設置治婦專責機關會同各縣撲捕案第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擬具棲流所收容乞丐限制及酌擬增加經費標準案第九次委員常會

規定查案委員川資旅費辦法隨時向財廳請領案第三十五次委員常會

據安慶市婦女協會請廢娼妓并懇令市府及公安局嚴行取締案第五十次委員常會

據醫生張左軍等呈以市公安局公佈登記章程請予修改審查案第四十七次委員常會

據安慶市政府呈送安慶市菜場各項規則及預算請備案第二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三 財政廳案

修正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案第四十八次委員常會

審查省政府議決整理財政統一出納擬具辦法案第三十次委員談話會

十七年度預算案第五十七次委員常會

預算討論會另編十七年度預算草案請審查公決案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預算審查報告第六十一次委員常會

擬修正十七年度本省預算冊將所列米捐改列地方預算糖捐改列國家預算案第三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改定六十縣政費以資整頓吏治案第六十一次委員常會

修正縣政府俸費等級凡例第九項條文案第二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擬設田賦整理處案第五十二次委員常會

審查財政廳提議刪除田賦舊時名目擬定串票式案第四十次委員談話會

擬訂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簡章案第四十一次委員常會

重訂安徽各縣征收賦稅考成條例案第二十二次委員談話會

擬具豁免十六年以前田賦民欠辦法案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擬將各縣催征舊欠嚴定考成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奉內財兩部令發勘報災歉條例應如何辦理案第六十次委員常會

報告財部函詢蕪湖米糧出口是否明定期間數量案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

委員蘇少青等呈報會同部委召集糖商議決辦法及附件應否照准案第十九次委員談話會

十七年茶稅擬招商承包案第十八次委員常會

遵照財政部令發驗契條例擬具驗契施行細則案第五次委員常會

擬訂整理牙稅章程及換帖辦法案第八次委員談話會

財部派員徵收裕繁礦稅應否劃歸接辦案第四十九次委員常會

財部部令將裕繁礦稅仍移交儲又雲辦理案第五十一次委員常會

提議財政部江電飭廳每月解款二十萬元案第三十四次委員談話會

本省舊政府時各債款抵項現歸中央直接收支擬請仍照成案辦理案第四十五次委員常會

提議上年前政務委員會向交行所備款項借據原稿未發歸檔擬調驗該行所執備據案第四十二次委員

常會

中交兩行送到姚前科長備款抄據及照片能否承認有效請公決案第四十六次委員常會

報告中交兩行等迭次要求償還本省政府委員會成立後借款案第九十六次委員常會

報告奉財政部指令前政務委員會姚科長向燕湖中交兩行抵借之款應出廳在未解中央之米捐項下

撥付清償案第六十九次委員常會

本省教育經費如何支付案第三十四次委員常會

擬將教育實業各機關四月一日以後十一月以前欠費歸清理案內辦理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組織籌募二五庫券委員會並擬簡章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奉財政部令飭募集善後公債一百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

擬將桐城懷寧等六縣秋成分數按照近三年征數折中計算再減一釐案第五次委員常會

惠通等質呈報困難情形暫難復業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提議整頓惠濟公質辦法並擬改委經理人員案第三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擬訂官產營產公產調查表飭縣填報以憑派委復查案第四十二次委員常會

提議製定省有公產執照式樣並頒發辦法案第三十九次委員談話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目次

七

各縣沒收共產黨產業及罰款應如何支配案第十四次委員常會

四 教廳案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案第十四次委員常會

開具本學期教育經費實支預算數目清單并附上學期經發教育決算請議決照發案 第廿六次委員談話會

擬設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並附規程請議決案第四十七次委員常會

市縣教育局長任免暫行條例審查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擬修訂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暨經費支用標準案第五十三次委員常會

提議安徽省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條例案第六十四次委員常會

中等學校改造方案審查案第十八次委員常會

清議中學校長俸給如何規定案第四十三次委員常會

修正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案第九次委員常會

擬訂安徽省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案第六十五次委員談話會

擬訂安徽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案第二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繼續撥解義務教育特捐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擬實行征收田畝牙帖屠宰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爲義務教育專款案第十四次委員常會

據安徽省國術研究分館籌備委員王成美呈送組織系統表簡章條例案第五十三次委員常會

請核給安徽國術研究分館經費案第六十二次委員常會

留學生限制條例審查案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分期劃撥國外留學欠費並以後禁止私人指撥案第十八次委員常會

廢止國外留學生臨時費並擬定撫卹費案第四十次委員常會

駐日安徽學務專員擬仍改為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案第三十一次委員常會

添設工程技師專員並附規程及預算表案第六十四次委員常會

五 建廳案

擬召集全省建設會議案第三十五次委員常會

擬定本廳按月支領建設經費辦法案第四十二次委員談話會

安徽省縣建設局局長考試委員會規程案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

審查建設廳提議安徽省實業機關保管公物細則草案及保管公物懲罰條例草案案第六十九次委員常會

擬籌設安徽省區國貨陳列館卽就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規畫改組並附組織大綱案第六十八次委員常會

擬在本省征收驗契正稅外每張加收土地調查測丈費及水利費案第十三次委員常會

印製前皖北測量所測成淮河各圖請給印費一千六百元以便派員赴申監製案第六次委員常會

擬照舊抽收蚌正輪船一成票捐專作疏河經費案第十三次委員常會

補撥鄂贛皖三省溢華堤工經費案第四十五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目次

擬訂安徽省公路度量規程及安徽省公路測量規程請鑒核案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公路地方債券通行則例案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築建公路 徵用土地 條例案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擬請修築安寧合巢兩公路案第十七次委員常會

請確定中央地方對於鑛務行政之管轄權並恢復裕繁監督舊制案第四十次委員常會

裕繁鐵砂捐是否即照原案省部各半解決抑仍電農部力爭全歸省有案第九次委員談話會

農鑛部令清查安徽烈山煤鑛股本飭將文件圖冊全卷照抄寄部案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定遠普益林墾公司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及國府秘書處函暨委員王九中查復各情形案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話會

准內政部復函請蘇皖兩省政府派委復勘丹陽湖灘界案第六十七次委員常會

靈蒲兩縣互爭青塚湖割麥一案茲將本省辦理原案情形暨職廳廢續辦法案第四十八次委員常會

提議准蘇省政府復函仍請本省派員會勘青塚湖並擬具解決該案辦法案第二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安慶市電燈廠呈爲積欠經費碍難周轉請提會議案第五次委員常會

請將安慶電廠劃歸市政廳管轄以一事權案第八次委員常會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仰飭屬知照案

十七年五月八日主席報告
省政府第四十六次委員常會

(議決)遵照備案並飭屬知照

附省府訓令

爲通令事本年五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四號令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業已分別飭遵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收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爲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

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

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 六 關於選舉事項
- 七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公產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 五 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鑛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 四 關於田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鑛務警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事項
- 三 關於商埠事項
-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

務秘書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為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案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主席報告
省政府第二次委員常會

(議決)修正通過

附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章 開會及延會

第一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會兩次但因特別事由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特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別會

第二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許可

第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會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五條 議事未完已屆散會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二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六條 左列各款爲每次會議之注意事項

一 省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並現在政府應採之政策

二 各廳之報告及其建議

三 各縣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採之政策

四 委員之報告及其建議

第七條 委員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六條各款之次序由秘書處制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提議必須於開會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

主席得依委員多數同意提前討論之但有緊急事項不及編入議程者亦得隨時動議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事件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改訂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委員

第三章 時間及討論

第十二條 委員會定每星期二五日下午二時開會

凡會議委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未到者視為缺席

第十三條 凡開會會議時間不逾四小時

第十四條 凡會議對於每一事件討論不逾三十分鐘

第十五條 討論依席次之先後而發言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四章 表決

第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七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有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

席舉手投票秘書長點明數目報告於主席

凡各兼廳廳長因事缺席時得派員列席陳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議事錄

第十八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者

四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議決各案應由安徽省政府公報公布之但有重要事件不能發表者各委員及秘書處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二十條 本會議未開會前發生緊急事件而又不及召集特別會者得由主席先行斟酌處理惟須於下次開會提出追認

第二十一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安徽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發生努力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委員會議修改之

報告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案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主席報告
省府第二次委員會

(議決)修正通過

附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席綜理省政府一切事宜並核閱各項稿件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五人商承秘書長襄理本處一切事宜及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機要科

三 撰擬科

四 編輯科

第四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九人至十一人分股辦事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叙及擬辦本科一切文稿事項

二 保管卷宗及編號登記事項

三 交際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 收文編號案由登簿事項

二 發文編號案由登簿事項

丙 第三股職掌如左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一 掌理本處經費收入支出並編定省政府預算決算

二 擬定各項統計表冊并審核各廳統計表冊

三 編訂統計年鑑

四 掌理省政府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機要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七人至九人分股辦事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及核對文稿事項

二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三 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一 翻譯往來電報并拍發接收

二 典守各種密碼電本

第六條 撰擬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七人至九人分股辦事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二 關於函牘撰擬之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省政府一切宣傳事項
- 二 彙辦紀念週政治報告事項

第七條 編輯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五人至七人分股辦事

甲 第一股職掌如左

- 一 編訂及發行省政府政治公報
- 二 關於發表行政上消息及文件

乙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 彙集關於省政府政治公報之一切材料
- 二 徵集本省掌故圖書及調查社會狀況事項

第八條 本處得酌設事務員七人至十一人助理各科事務并設錄事若干人專司繕寫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委員會會議修改之

附安徽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第二條 凡屬於本處執行之議決案及日行事件由秘書長按照事務性質督同秘書科長分別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處秘書職掌由秘書長分別派定各自負責辦理

第四條 本處各科主管事務由科長酌量分配科員事務員負責辦理

第五條 本處係對內辦理省政府一切事務但外行文件與本處有直接關係者以本處名義行之

第六條 外來文電統由收發員蓋年月日收到戳記摘由編號分別登簿分最要次要尋常彙送秘書長按照性質分蓋廳處戳記發交收發員分送但秘書長得指定秘書一人代辦之

凡有緊急文電應即提前編號登簿速送

凡分發各廳文電應立即連簿分送各廳蓋戳證明並將原簿携回備查

凡應歸本處處理者由收發員登入本處收文簿再送秘書長簽名辦法或提交會議或分發各秘書各科辦稿

第七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有密件或親啟密啟字樣者及密碼電報收發員均應原封送秘書長拆閱酌定辦法不得隨便開拆

第八條 本處各科收到分發文電應逐件照摘事由登入本科收文簿由科長照第四條辦理

第九條 本處各科事件如有互相關連或與主管秘書有關連者應由各科長秘書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秘書長核定

第十條

承辦各科擬稿後均須署名蓋章負責秘書逕送秘書長核正各科科員應先送各主管科長核過再送秘書長復核統送由主席判行後仍發交各原辦人員分配錄事繕簽（如有粘抄附件須一律發繕）繕就應詳細核對另備簽簿送請主席簽名用印發行並於總收文簿及各科分收文簿蓋一己辦戳記將原稿連同來文發交管卷員歸檔保管

第十一條

各秘書及各科每日所辦事件應逐日填具處理公文日報表將「來文去文機關」一事由「處理方法」「承辦人員」「備考」等五欄逐細填明秘書按日送由秘書長閱核各科挨日送出各科長轉呈秘書長閱核為每月月終造辦工作報告表之根據

第十二條

文件歸檔後無論何人檢閱均須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而免散失

第十三條

各秘書及各科送稿簿應分爲要次要兩種其屬於最要而應速辦者即於簿面加貼最要紅簽俾資識別其次要文件則以普通稿簿登記同送至多不得逾三日須辦竣發行如字數及抄件過多或因查復未及其他特別事故不能依限辦竣得陳明理由酌展時期

第十四條

凡文件送印時監印員須注意稿內已經主席判行秘書長蓋章方可用印如遇有主席未經判行而秘書長業已蓋章並標有先行印發後再補行字樣者亦得提前用印

第十五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文件之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查考如係交郵

寄遞者應將寄信執照粘存發文簿內或由郵局於發文簿內加蓋日期戳

第十六條 凡拍發電報須經秘書長簽字

第十七條 接到各廳函查事件及本處各科互查事件應即隨時查復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凡由各廳承辦文件送處時收發員應先送秘書長核閱蓋章（秘書長得指定秘書代核）仍呈由秘書長蓋章，再送主席核判發還各原廳繕簽送處請主席簽署付印仍發交各原廳自行封發

前項各廳簽稿收發處應分廳另行立簿登記事由及收發年月日與發文收文機關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本處除公布之文件外任何職員均應守秘密並不得將稿件卷宗任便借給外人閱看如經主席秘書長及各秘書科長因公務之需要認可調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二時起五時止但遇公務未畢或其他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公接見者除接洽公事外不得閑談

第二十二條 本處職員均須接時到辦公廳辦公並須於考勤簿內親筆簽到其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處者須陳述理由備具假條科員事務員錄事應送由各該主管秘書科長轉呈秘書長核准秘書科長應呈由秘書長核准給假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處服務時得指定秘書一人呈請主席核准代行職務

第二十四條 各科每晚須輪流派定科員錄事各一人值班至十一時爲度

第二十五條 星期及各種例假均照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二十六條 星期休假日各秘書及各科須酌派科員事務員錄事各一人輪值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本處掌理會議紀錄程序及屬於會計之經費出納公報之編輯發行各規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經政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隨時提議修改之

安徽省政廳呈送修正本廳組織條例請提會公決案

十七年十月二日主席省政府第二十五次委員談

報告
話會

爲呈請事查裁撤綏靖處歸併民政廳一案業經職廳遵擬詳細辦法綏靖處定於本年九月底裁撤即於職廳內添設一科將綏靖處職掌及職廳第二科職掌之一部歸其承辦經

鈞府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在案職廳原設四科今改五科組織既已變更所有前訂組織條例自應加以修正謹將修正民政廳組織條例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提會議決施行謹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安徽省政府

(議決) 第二十六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修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主管全省民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各縣縣長及所轄各官署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四條 本廳設一三五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職掌

一 關於考核吏治並銓叙獎懲及視察報告之編訂事項

二 關於縣長考試訓練事項

三 關於例章編訂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行政區劃及保存官產官物事項

六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及校對收發譯電事項

八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

- 一 關於公安局長之考績任免考試訓練獎懲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禁烟事項
- 三 關於自治選舉事項
- 四 關於市行政事項

第三科職掌

- 一 關於黨務公團及社會組織事項
- 二 關於人民生計振災卹賞及其他慈善事項
- 三 關於禮俗宗教及褒揚義烈整飭風化事項
- 四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第四科職掌

- 一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及其他宣傳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土地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外交事項
- 五 關於衛生事項

第五科職掌

一 關於全省警備隊自衛團艦隊之改良編制指揮調遣事項

二 關於前項經費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清鄉事項

四 關於盜匪之防剿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爲考核吏治之成績及其他特別事務得設各項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廳設視察員四人專司考察吏治及地方狀況事宜

視察員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廳關於戶籍事項另設戶籍登記處辦理
戶籍處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廳因發揚黨義及勸測鑑定化驗事項得臨時酌設宣傳技術等員

第十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十一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中央頒布各省區各廳組織法時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審查報告

第四條第二科職掌第四項「關於市行政及衛生事項」及衛生」三字刪去

第四條第四科職掌第三項「關於土地調查測繪登記征用官地放領及一切土地行政事項」土地調查測繪登記征用官地放領及」十五字刪去

第四條第四科職掌第四項下加添第五項文曰「關於衛生事項」

第四條第五科職掌第一項「關於全省警備隊自衛團艦隊及警衛營之改良編制指揮調遣事項」及警衛營」四字刪去

劉復韓 安 余誼密審查

安徽建設廳呈報撤併技術委員會及附送新擬職廳組織條例請

提會公決案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主席報告
省政府第四十二次委員談話會

爲呈請事竊查職廳附設技術委員會已往經過職責既不專一成效絲毫未睹形同虛設無裨實際且與各主管科事權無可清分職斟酌至再業經撤併因是職廳組織亦有重新擬定之必要茲謹遵照

中央頒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擬定職廳組織條例並將原有技術委員會具有經驗及專門技術之人員擇優委用爲技正技士科員等職分配各科擔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任一切專門事項除辦事細則正在擬編容俟另文呈送外所有撤併附設技術委員會及重新擬定組織條例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繕正組織條例一併呈報伏乞

鑒察提會公決實仰德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議決) 第四十二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

中央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並統轄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掌理全廳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

第四條 本廳暫設置一、二、三、四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員五人至十二人錄事四人至七人各科視工作之繁簡得設辦事員三人至六人

第五條 本廳設技正五人技士十八人視察六人協助各科進行一切專門事項

第六條 本廳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第一科

一 關於撰擬本廳文電事項

- 二 關於廳轄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事項
- 三 關於本廳編輯及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廳印信典用事項
- 七 關於本廳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農林事項
- 二 關於工業事項
- 三 關於商務事項
- 四 關於蠶桑事項
- 五 關於水產漁獵事項
- 六 關於畜牧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屬於農工商一切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礦量之鑽探事項
- 二 關於礦質之分析化驗事項
- 三 關於礦區之規定放領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屬於礦務一切事項

第四科

- 一 關於交通事項
 - 二 關於水利事項
 - 三 關於新市新村之建築事項
 - 四 關於土木工程及一切建設事項
- 第七條 本廳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掌理各縣建設局長之考選委任並指導地方建設事項
- 第八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遵照 省政府命令增設其他建設機關並由本廳直轄之
- 第九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奉 安徽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審查報告

案准鈞府秘書處函以職廳呈報撤併附設技術委員會及附送新擬組織條例一案經主席報告第四十一次委員談話會議決交李委員範一余委員誼密張委員鼎勳吳委員醒亞審查等由准此經職會同余張吳三委員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審查結果僉以該組織條例都十一條均尙妥協

照案通過並經簽署理合由職檢齊原件報會公決

整理財政統一出納案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主席提議
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查本省十七年度地方預算業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在案自應力加整理企達正確之決算整理之法要在統一出納適當支配確實稽核爲不易之軌已往流弊各機關間有直接收款自行動用事前未經列定預算呈准動支事後逕請支銷情事匪特越逾支配軌則於統一稽核實屬大有妨礙又如舉辦一事或興一工購一物造銷用款之時僅列用款數目轉將事之成績工程物品之實質漏略不及尤非核實之道現當訓政開始興革百端而革除財政收支積弊統一出納核實用途實爲當務之急究應如何明定法則俾資遵守之處敬俟

公決

(議決) 交財政廳擬具辦法提會核議

普及教育案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主席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欲求教育之普及先謀義務教育之實施本省勸行義務教育條例規定分年籌辦果能循序進行數年之後成績必有可觀惟各縣局是否認真辦理須有嚴密之考查應由教育廳按照條例將最近年度內各屬籌辦情形及調查學齡兒童成績應設學校若干已籌經費若干詳細報告一面督飭各縣長教育局長遵照法令辦理分別獎懲以促教育之普及

(議決)交教育廳詳擬辦法提會核議

整理土地案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主席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查訓政期內與調查戶口並重者莫如整理土地

總理建國大綱中業經明白規定皖省亦已設立土地管理局專司其事惟欲施行精密之登記須先有準確之丈量欲求丈量之準確須先事人才之培養而徵集圖籍考成法則為實施以前不可少之籌備清查荒地放領收價則為一切土地行政經費所自出在在均關重要分別列舉如左

一 養成清丈人才

清丈土地人員須對於土地行政經界情形有精深之研究及技術上之專長始能勝任亟應設所培養此項人才

各地工程學校歷年畢業者不少可供測繪之用如舉行招考明定待遇應者必衆亦徵集人才之一法由民政廳酌核辦理

二 徵集各種書籍

土地登記廣東曾經擬訂條例田畝清丈江蘇曾經舉辦數縣凡關於此類書籍圖冊皆宜預爲徵集魚鱗冊爲土地登記最良之成法「蕪湖萬春圩及下一五舖均經造送魚鱗冊可先調閱其餘各縣應令各縣縣長設法徵集呈送一賦役全書可供土地等級參考之用亦宜設法徵集其他可供參考之書籍不分中外皆可搜集

三 土地丈量與登記

人才養成書籍徵集以後卽核定丈量與登記之實施方案

丈量登記宜擇要分期舉辦以節經費而利進行

四 清查荒地放領收價

放領荒地可容收入但應注意官荒民荒之糾葛水利之有無妨碍並限制有力者之壟斷及鼓勵貧苦農民直接領地開墾

五 事權之系統

關於丈量登記查放荒地皆歸土地管理局辦理惟省政府組織法規規定土地登記收用及土地行政屬於民政廳之職掌該局應隸屬於民政廳以明系統該局組織條例第二條應改爲（本局隸屬於省政府民政廳）

省政府組織法建設廳職掌雖有土地測量之規定惟顧名思義似指關於建設事業之土地測量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提案彙編 附案

言證以江蘇建設廳現在辦法（江蘇建設廳之土地測量暫以關於建築工程者為限如築路疏河築隄等）權限不甚分明此節

中央當有明晰之解釋茲特聲明以清界限

以上各節詳細辦法及章程細則應由民政廳擬訂提會討論

（議決）依據本提案大綱交民政廳分別詳擬章程細則提會核議

擬嚴申烟禁案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主席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查鴉片流毒辱國病民為禍之烈甚於洪水猛獸年年軍事繁興禁令頓弛現值訓政開始中央有禁烟委員會之設本省關於種運售吸各項禁令亦已提有專案將次施行惟時當秋令瞬值烟苗下種之期即禁運禁售禁吸三項雖經略予限期轉瞬亦將屆滿若非訂立妥善規條繩以嚴切功令誠恐奉行故事實效難期烟禁前途仍多遺憾擬由主管廳將禁烟各項規章從嚴擬訂切實施行用符 先總理去毒務盡之明訓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交民政廳依據中央頒布規條令各縣切實奉行

尅期舉行縣長考試及現任縣長訓練班案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主席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六次委員常會

查文官考試法尙未奉

中央頒布考試院亦未設立爲澄清吏治計縣長考試刻不容緩蘇浙舉行於前皖省仿辦於後此項條例業經民政廳提案交付審查訓練亦關重要並在審查中應於常會通過後尅期舉行以拔真才而杜倖進當否敬候

公決

(議決) 交民政廳提前籌備尅期舉行

擬根據事實確定本省實業方針俾資進行案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主席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五次委員會

查訓政開始本省實業自應確定方針次第進行惟茲事體大必須各委員共同切實研究妥爲決定庶臻完善此種方針之決定又必須根據事實方有一定標準本省各實業機關辦理有年已往之經過現在之狀況究至若何程度尙無詳細報告應由建設廳迅將所屬各實業機關之歷史成績及現狀分別編製連同表冊彙齊提會以資討論而策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由建設廳根據事實擬具建設進行方案提會核議

設立專局修築公路案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主席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六次委員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查修築公路爲目前切要之圖

總理建國大綱中視爲地方要政亟應設立專局辦理歸建設廳管轄原有技術委員會可卽裁撤原定經費每年四萬三千六百八十元可酌留若干爲設局之用至十七年度預算所列公路費十萬元或專辦一路以資提倡或按照左列應築路線酌予補助（築路經費仍須由建設廳另籌）

- 一 安蚌路 合巢路附
合肥至六安路亦附
- 二 安蕪路
- 三 安潯路
- 四 蕪宣路
- 五 蕪甯路
- 六 宣屯路
- 七 蚌毫路

以上所舉裁撤技術委員會結束辦法以及專局辦法築路計劃經費計劃由建設廳擬議提會討論

（議決）交建設廳擬具詳細計劃提會核議

擬請明定教育機關之財產移交保管及懲罰條例案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主席提
省政府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提

會議

查本省各教育機關所有之物質設備如房屋器具書籍儀器零件其保管登記平時均有簿記表冊惟每屆新舊接替時往往發生短少損壞及變換之弊竇甚至爭執互控歷久不能解決茲者教育廳提出建築工程師專員規則固已含有整理之意義然於保管負責一層不有明白之規定與懲罰仍恐實效難收故擬將教育機關各項財產之保管與懲罰明定規例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教育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規程

第一條 教育廳所屬各機關財產關於保管移交及懲罰事項除已有規定者外概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即校長館長場長以下通稱主管人)對於該機關所有一切財產負有保管全責

第三條 各主管人保管財產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 各機關原有一切財產(動產及不動產)應分別種類編號造冊三份二份呈由教育廳分別存轉一份存留該機關造冊時應逐項填明不得遺漏
- 財產簿冊由教育廳編號蓋印頒發

二 各機關每月續置之財產應於下月初旬內分類編號造冊呈報教育廳備案

三 各機關財產每月遇有特別情形有損壞或遺失時應於下月初旬內將損壞或遺失原因及其種類件數號數造冊專案呈報教育廳核銷

第四條 各教育機關之動產及不動產非經呈准不得變賣讓與及變更

第五條 各主管人交卸時應將該機關所有財產按照財產簿冊於文到五日內開始逐件點交新任接收點交期限至多不得過十日逾期經教育廳勒令而抗不點交者由教育廳依法追究

第六條 各機關交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派員監交

第七條 各主管人對於該機關財產有左列情事者須照價賠償

- 一 凡購置之財產未經造冊呈報而損壞或遺失者
- 二 損壞或遺失之財產呈報未准核銷者
- 三 移交時點交缺少之財產

第八條 凡應行賠償者限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照價賠償逾期不賠償者應由教育廳依法追究

第九條 各主管人如有不遵照教育廳所頒發之財產簿冊將財產造冊呈報者由教育廳斟酌情節之輕重分別罰薪或撤任並呈報 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附審查報告

一 規程草案應將草案二字刪去

二 第一條所屬各機關財產財字下脫漏產字應補正

三 第五條逾期抗不點交者擬改作逾期經教育廳勒令而抗不點交者

四 第八條逾期不賠償者由教育廳送交法庭依法究辦擬改作逾期不賠償者由教育廳依法追究

五 第十條省政務會議擬改爲省政府委員會議

韓安 劉復 胡春霖 余誼密 審查

補行審查安徽省縣建設局組織條例及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案

七年八月十四日主席提議
政府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

查安徽省縣建設局組織條例及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會由張前建設廳長秋白於本府第十二次常會提議當經議決均付審查由主席指定韓委員安湯委員志先張委員秋白爲本案審查員茲查此案迄未經報告報告而各縣建設局長考試在即自應將前項條例暨規程補行審查以重法案用特提出敬請公決

(議決) 卽席審查修正通過

附安徽省縣建設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縣建設局依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第二條 縣建設局直隸於建設廳並受本省各上級實業行政機關之命令商同縣長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三條 縣建設局置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任免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縣建設局視事務之繁簡設技術員事務員及錄事各若干人其名額之多寡由建設廳酌定之

第五條 縣建設局局長依安徽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及格者充任其考試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縣建設局技術員由局長於建設廳登記之專門人才中就額定人數加倍選擇呈請建設廳核定委任

第七條 上項登記專門人才不敷時得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檢同證書呈請建設廳核定委任之
縣建設局事務員及錄事由各該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縣建設局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全縣土地經界事項
- 二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航路等及一切交通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全縣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 四 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五。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畫及工程事項

六。關於農工商鑛各業之發展及承辦註冊事項

七。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備管理及視察事項

八。關於全縣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九。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第九條 縣建設局局長依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條 縣建設局經費由局長商同縣長編製預算呈請

建設廳核定轉咨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縣建設局經費及縣建設經費就縣原有實業經費悉數撥充如仍有不敷時得酌量情形

就地設法籌措但須先行呈請建設廳咨商財政廳核定

第十三條 縣建設局成立後縣原有之實業局及縣公署之建設科并其他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各

機關一律裁撤

第十三條 縣建設局如因特殊情形得分別次第設置

第十四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廳長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附案

附安徽省縣建設局長考試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各縣建設局長須經省政府建設廳考試及格後方予委任

第二條 建設局局長之考試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甲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憑證者

乙 曾在國內甲種農工商業學校畢業並在國內辦理實業四年以上具有成績之證明者

丙 曾於農工事業確有發明改良並經製造著作刊刻發行者

丁 現任或曾任縣實業局長持有委任狀者

第四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非筆試及格不得參與口試

第五條 筆試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實用數學

三 科學常識

四 農工商學各科(任考一科)

五 縣建設計畫

第六條 口試由建設局長考試委員會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舉行之

第七條 凡考試及格人員由建設廳按照名次分別任用

第八條 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公布施行

附安徽省縣建設局長考試細則

第一條 應試人報名應向本廳或各縣縣政府索取報名單逐項詳細填明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及四寸半身照片二張送交本廳報名處

第二條 應試人須於報名繳納報名費兩元取否概不退還

第三條 應試人須自備筆墨

第四條 考試時禁止下列各項

一 携帶書籍

二 擅移坐號

三 傳遞槍替

第五條 報名時間自七月十日起至八月十日止經審查合格者得與考試不合格者隨即發還文憑及報名費

第六條 筆試科目除考試規程第五條一二三五等項規定外其第四項農工商各科之科目分析

如下

一 農業選定科目

農藝 森林 蠶絲 畜牧 昆蟲 水產

二 工程選定科目

道路工程 水力學 河海工程 電力工程 採鑛工程

三 工業選定科目

染織 冶金 製革 製紙 釀造 陶磁

四 商業選定科目

銀行 簿記 商業政策 經濟學

上列各項選定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科

第七條 有應試資格者應於試期前二日到本廳領取入場憑證入場時換取試卷遺失不補

第八條 試卷文字以國文爲主但遇有科學名詞得用英法日德等外國文字

第九條 試卷一律彌封卷面黏有名單應於交卷時揭去否則該試卷作廢

第十條 考試自八月十五日開始其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一星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總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

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

第十二條 錄取名額暫定自六十名至一百二十名但視試卷之分數爲標準

第十三條 錄取姓名除登報公布外另於本廳前揭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派韓雁門赴定遠接收普益林墾公司請派員接洽案

十七年五月
省政府第四

十一日主席報告
十七次委員常會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國民政府農礦部公函開安徽宣城益華鐵礦公司定遠普益林墾公司係倪嗣冲產業經本部提議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收歸國有由部派員切實清查所有倪逆股本盡數沒收其他商股照數發還除宣城鐵礦公司另案辦理外茲派韓雁門前赴定遠辦理接收普益林墾公司事宜請派員接洽並飭定遠縣長及當地軍警力爲襄助等因查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均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總理建國大綱業已明白規定當此訓政萌始之時凡百行政自應一體遵從以昭法守該益華普益兩公司一爲山林一爲鑛產依大綱之規定應歸省政府所有不能收歸國有奉發前函擬請省政府函覆農礦部並呈

國民政府請將前兩公司准由本省派員清查收歸省有一方面先行派員將兩公司接收管理然後從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清查是否有當用特提具議案請

會議公決再益華鐵鑛在常塗不在宣城合併陳明

建設廳提議

(議決)併建設廳提議案由建設廳主稿呈請中央收歸省有

清查戶口將竣以前宜速籌辦戶籍登記並培養人才案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省政府第六十六次委

席提議
員當會

查清查戶口為辦理自治之基礎亦即訓政開始第一要圖本省現已切實進行可望尅期竣事惟戶

口遷徙靡常生死相繼上月調查所得之數不待下月已多不符甚至數日之內亦有變更自非一次

調查所能了事亟應實行戶籍登記以昭核實而垂久遠查民政廳所提清查戶口原案有於民政廳

及縣政府內設立全省及縣戶口登記處之議交付審查時擬俟調查完竣後再設茲根據原提案廳

縣分別設處辦理戶籍登記事宜其籌辦程序及培養人才方法分列如左

一 民政廳內附設全省戶籍登記處

此項經費即以辦理戶口專員經費撥充(十七年度預算年支七千一百零四元)但酌加臨時活支

二 各縣政府設縣戶籍登記處

此項經費由各縣自籌省庫不另補助

各縣應支經費若干及動支地方何款另表規定頒行以昭劃一而示限制

三 辦理登記先簡後繁之程序

戶籍登記手續至繁此項法令

中央雖尚未頒布但以浙江戶籍條例共四十一條施行細則共二百一十條觀之非具有戶籍學識者斷難勝任茲爲登記需要起見擬先從簡易入手

(甲)各縣一次調查完竣之後即以原頒之表式爲標準責成各區原調查人員將本區人口之出生死亡遷移報告於縣政府此項登記以明瞭各縣戶口增減實數爲原則手續務求簡單

(乙)請 中央頒布戶籍登記法或做照浙江成案由本省自定條例一面培養登記人才俟人才養成後再行照條例舉辦庶幾由簡入繁事半功倍

四 培養人才

省城設一戶籍登記講習所延聘專門人才擔任講席三個月畢業由各縣政府選送中學學生或原調查人員若干名到省學習畢業後分發各縣任用所有川資旅費皆由各縣自籌旅省食宿費數目另定之川資多寡以距省道路遠近爲準亦另定之

以上各節詳細辦法及章程細則由民政廳擬訂提會討論

(議決)依據本提案大綱交民政廳分別詳擬章程細則提會核議

各機關收支計算擬由各主管機關審核再行報告常會案十七年五月八日
省政府第四十六

主席提議
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附 案

查行政事宜各有統系審計要義最重責任現在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逕送本府經常臨時用途不一證據單據又極繁瑣自非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核不足以昭詳密而重公款茲擬定審核辦法如左(甲)各機關計算書直接送府由秘書處分發各主管廳詳加查核分別准駁說明理由再行報告常會(乙)各機關計算書直接送主管廳如有認為必須轉報適用前條之規定(丙)此項計算關係兩廳以上由秘書處於分發文件時兼蓋兩廳戳記以主辦之廳列前會核之廳依次遞列各廳會同核明加具准駁按語再行報告常會(丁)各廳及其他直隸本府之機關此項計算書送府由主席先交秘書處核明加具簽註再由主席報告常會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報告秘書處審查營產卷宗結果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主席報告
省政府第五十二次委員常會

秘書處案呈查各廳違送軍委會咨查營產卷宗一案曾經本府第四十八次常會議決由秘書處分別清理再行核辦等語茲經派員審查結果各縣所呈營產表冊有民二民八民十年仍着不等歷時既久情形迥異間有數縣僅送未售營產表其已售者雖經查卷補登仍難窺其全豹總計營產約六百處除已處分一百二十八處外未處分者尚有四百七十八處誠恐存留者不如是之多故就卷宗編列一表似祇能暫備參考若遽行根據轉報恐於事實不盡符合可否將軍委會所頒表式發由各縣填送(衛田除外)再將

卷宗比對始行轉報敬候

公決

(議決) 令縣覆查分別已未處分詳細呈報

和縣長周瀛幹摺呈大刀會猖獗情形案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主席報告
省政府第二次委員常會

查皖北各縣毗連豫魯之處紅槍大刀各會遍地皆是值此軍事之後萑苻未靖難免無土匪潰兵勾結來境設堂授徒時有所聞若不嚴行制止勢必蔓延為患似應通令皖北各該主管縣長督率團隊會同當地駐防軍隊隨時剿辦驅逐出境以靖地方而遏禍萌事關重大謹提出會議請公決施行

(議決) 由省政府通令制止

附安徽省政府通令六十縣

為通令事查皖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盜賊蠢動其中狡黠之徒往往假借邪術開堂立會煽惑民衆擾害地方往年六安大刀會匪揭竿倡亂蔓延皖北一帶勢甚猖獗雖經剿滅而根株未淨滋蔓日多現值軍事期間若輩乘機煽發在所難免本府訪聞定遠全椒和縣等處現有大刀會及類似此項集會任意盤踞設堂授徒並敢公然盤查行人擅捕擅殺時或結隊四出擾及鄰縣若不嚴行禁究不獨危害地方治安且於前方革命工作影響至大為此通令各該縣長查明所轄境內如有前項集會擾害情事立即嚴拿法辦倘敢聚衆抵抗准予咨請就近軍隊協剿該縣長有保衛地方之責毋得姑容

長亂致干未便仍將違辦情形呈覆查考此令

財政廳簽請准安徽陸軍測量局函爲欠薪數月請撥款救濟如何

辦理請示遵案

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主席報告
省政府第七次委員常會

案准陸軍測量局函稱數月以來未領薪餉窘迫情形實臻極點請予撥款接濟等因查該局每月應支經費兩費共計七千二百九十元八角三分三釐係奉

總司令部核定令由

前政務委員會飭科照發業經將四月至七月經費發清在案所有八月份尾數三百元及九十兩月經費尙未發給茲准前因究應如何辦理理合簽請

核示祇遵

財政廳謹簽

(議決)先由財政廳撥款若干以維該局現狀再由財政廳主稿用省政府名義與中央軍事委員會協

商該局根本問題並聲明本省財政支絀難以協濟

附安徽省政府呈文

呈爲呈請事據財政廳呈稱准安徽陸軍測量局函以數月以來未領薪餉窘迫情形實臻極點請予撥款接濟等因查該局每月應支經費兩費共計七千二百九十元八角三分三釐業經發至本年七

二月份所有八月份尾數三百元及九十兩月經費尙未發給值此庫儲奇絀應如何辦理之處請予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陸軍餉項本由

中央發放該局係屬軍事機關其薪餉自應由

中央支給本年四月前政務委員會成立後奉

蔣前總司令電令飭將該局經費按月由皖撥付歷經財廳遵辦在案惟皖省財政素不敷支近今以來尤形枯竭各屬稅款或以征解逾額卯已供寅或以兵燹頻仍催征莫濟其向所恃爲週轉之金融機關又皆呈停滯之象來源既涸羅掘益艱徵論各項政費無以維持即近來奉電劃撥之軍開拔給養等款應付亦頗踴躍是以該局經費遷延至三月之久爲數達二萬元左右現在實不易籌付而此後經費亦苦難於接濟實于事務進行不無窒礙與其長此遷延無裨實際不若斟酌事實速謀解決之方當經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先由財政廳撥款若干以維該局現狀一面具呈

鈞會陳商該局根本問題並聲明本省財政支絀難以接濟等因除飭廳照辦外所有該測量局究應如何處置如果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其經費應如何支給之處事屬軍事範圍理合具文呈明鈞會仰祈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各級法院及各監所新擬預算審查案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劉委員報告
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彙案彙編 附案

四五

審查此次各級法院因俸給數目較前增加之故所擬新預算溢出原領數目甚多（每月共加七千零九十三元每年共加八萬五千一百餘元）按照中央公布文官俸給表之規定原無不合惟當此庫款支絀之際若遽准實行財政上不免益形困難擬令仍照原額數目自行支配另造預算書送核俟財政稍裕時再行酌核增加至各監所增加之款多係下層工作之工食及囚犯口糧（每月共加二千三百三十元零四角每年共加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八角）擬准自本年度七月（即十七年一月）起照新擬預算具領其由作業項下撥支之款仍照舊案辦理當否仍候

公決茲將該院所屬各機關原領經費數目開列清單並檢同原呈新擬預算表一併附請察核再該院另呈追加典獄長俸給一節亦擬俟財政稍裕時再行酌辦合併聲明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二件

呈爲呈請事竊查前安徽高等審檢兩廳及所屬鳳陽第一高等審檢兩分廳懷無地方審檢四廳經費係適用從前預算多年未經改編在內地審檢八廳每月由國庫支領一萬零三百四十八元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六千七百一十六元歷經分別辦理在案現在法院遵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電令已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改組成立所有經費預算自應從新編訂俾資依據現查文官俸給等級表已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司法官事同一律暫應比照文官俸給辦理蘇省已著先例且皖省百物昂貴原定公雜各費深苦不敷僱員以下生活尤須維持是以新擬預算不能仍前刻蓄然爲撙節公帑起見

所有官員最高之俸僅以頒定俸給表第三級爲止總計新擬預算數額職院每月爲九千三百七十三元第一高等分院每月爲二千九百六十四元懷甯地方法院每月爲五千九百八十元蕪湖地方法院每月爲五千八百四十元共計月需經費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元惟查近年來因受時局影響法收銳減每月法收項下撥補之款不敷甚鉅縱有少數收入將來添設廳監及改進各縣司法需款正多且思

先總理黨義凡屬民衆負擔悉應減輕則法院訴訟費用勢不能再行增加以重民累擬懇將新擬預算之款悉由國庫撥給以歸劃一理合造具預算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并飭財政廳按月照發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院所屬各監所經費仍係適用從前預算每月共由國庫領洋八千零六十九元六角由一二兩監獄作業餘利項下撥支洋三百八十七元歷經辦理在案現在生活程度較之曩時增高倍蓰員役人等俸薪既不足資事蓄一切辦公費用亦復時形拮据此次新編預算自不能仍前刻吝茲擬定第一監獄每月爲二千八百五十元第二監獄每月爲二千四百三十六元第三監獄每月爲二千九百九十五元第一監獄分監每月爲一千二百七十九元懷甯看守所每月爲八百四十三元蕪湖看守所每月爲七百七十四元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收所人犯口糧每月爲一百八十元總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四七

共每月計支銀幣一萬零三百五十七元似于維持獄政之中仍寓撙節公帑之意至第一第二兩監獄撥支之款原係暫時權宜辦法現查該兩監作業基金早經挪用殆盡且既改編預算尤未便仍舊撥支擬請將此次預算所定數額統由國庫發給以歸劃一理合具文連同新擬預算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並飭財政廳按月照發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

請規定安慶市區域案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韓委員提議
省政府第八次委員常會

爲提案事按照 先總理所著建國方略之指導定爲雙聯市一在揚子江之北岸一在揚子江之南岸茲擬定北市區域由魏家咀經任家嘴至江老屋爲東界由江家屋經芭茅巷游家村至十里舖爲北界由十里舖經亂石堆至新河口爲西界南市區域由麻石橋經馬家壠至八都湖沿爲東界由馬家壠沿八都湖邊經宋家舖至楊家套爲南界由楊家套至新河口爲西界全部面積約四百方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請確定安慶市政廳經費案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韓委員提議
省政府第四次委員常會

查安慶市政廳每月經常費除公安局經費直接由省庫撥給外原定爲二萬元何健時代爲勉強維持計

核減至三千三百四十四元現值省政改組之後市廳經費亟宜通盤籌畫略定標準以爲編製預算之範圍安默察本省財政現狀對於市廳每月經常費不敢有二萬元之奢望亦不欲如何健時代之削足適履裁減至無可展布之地步茲於撙節之中寓猶可進行之計擬請以五千五百元爲市廳每月預算之標準按月由財廳發給俟將來市廳稅收發達能自立時省庫即可停止發給

省政府設立安慶市政廳旨在改良本市物質環境爲市民謀物質生活上部份之便利並在改善市民精神生活而徐圖風俗之移易俾臻於優美醇厚之域關於實現此二項目的之設施如測繪市區修造馬路添鑿洋井疏通陰溝設置公園開闢新市場建築駁岸改良廁所等此屬於第一項者如建築公共講演廳購置電影機片關設公共體育場購置運動器具擴大通俗教育運動改良本市公私立學校等此屬於第二項者凡此種種俱應次第舉辦然若無固定之收入作市政設施之經費則雖有計畫亦未由施行查市廳籌備時代曾擬就本市範圍內原有稅收劃歸市廳徵收者有鹽河水釐坐買釐金契稅牙稅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菸酒執照捐八項若統行劃歸市廳徵收事業原大可進行惟現當省庫支絀之時省政市政之經費尤宜兼籌並顧安焉敢請求將上列稅收統作爲市廳事業經費而市政進行又非欸不辦一再躊躇惟有請我

省政府於上舉八項稅收之中指定鹽河水釐一項爲舉辦安慶市政事業之用並由市廳直接派員直接徵收以利進行所請確定市政廳經常費之標準及劃管鹽河水釐之緣由是否有當謹懇公決

(議決)廳經費由財政廳劃撥至建設費俟市財政局統籌規定切實辦法再提案討論

請覆議市政廳事業經費案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委員提議
省政府第五次委員常會

上次省政會議安提議請確定市廳經費之標準並請將鹽河水釐劃作舉辦市政事業之經費當經議決市廳每月經費以五千五百圓爲標準至以鹽河水釐作市廳事業經費一節應由市廳將市內原有稅收通盤籌畫另提議案以便公決在案查本年六月七日兼代市長張秋白曾呈請政務委員會將本市範圍內原有稅收如鹽河水釐坐賈釐金契稅牙稅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菸酒執照捐歸市廳管理規劃可謂周詳惟迄今尙未議定當時所擬辦之新稅有特種營業執照捐捲烟營業執照捐廣告捐戲捐僧道經費捐船舶捐灘立捐亦均未實行原有稅收中鹽河水釐一項本係市收入性質故安上次請將此項釐稅劃歸市廳作爲事業經費嗣悉此項釐稅三個月之收入已預行指作別用惟市政事業亟待規畫進行應請我省政府將該項釐稅於三個月期滿之時劃歸市廳管理在未劃管以前請由財廳每月撥給五千元作爲舉辦事業之經費至該項釐稅劃歸市廳時爲止其作本市範圍內原有稅收如契稅牙稅坐賈稅釐金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菸酒執照捐等何項劃歸市廳管理應請我省委員會公決指定至於添徵新稅一節刻下時機尙未成熟擬俟市政略有成績市民信仰已孚之時再行舉辦庶不致扞格橫生頓成障礙所請市廳事業經費由省庫發給至水釐劃歸市廳管理之日爲止其他稅收應劃歸市廳者由省政府指定各級山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議案謹請公決

(議決) 寶塔捐應俟鹽河水釐局墊款收齊後歸爲市有其餘七稅交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會同市政

廳審查

附審查報告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民政廳臨時報告
省政府第六次委員常會

查提案所列七項即坐賈釐金菸酒執照捐契稅牙稅質庫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經切實審查認為均係市政範圍內應有之收入應請

准予劃交市政廳接收辦理

湯志先 韓安 張秋白 陳中孚 審查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安慶市各慈善團體補助費仍請財廳照案撥交轉給案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韓省政府第十七次委

委員提議
員常會

為提案事案查安慶市內各慈善團體業經第五次政務會議議決移歸市政府辦理惟查接收卷內除清節堂育嬰堂經費差堪自給外所有各慈善團體向受省款補助有案者在市政府經費未能籌得以前本身尚須仰賴省款維持自無能力顯及其他所屬慈善團體補助費如因轉移管轄致補助費無着而停頓似非省政府移歸市政府辦理之本意為此提出議案請求所有慈善團體向受省款補助者在市政府無力津貼之時仍照原案由財政廳按月撥交市政府具領轉發藉維善舉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交財政廳市政府會商酌量補助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府案

擬編輯安徽省現行法規並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主席提議
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據秘書處案呈查法令規程係屬辦事根據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早經編輯出版本省政府成立經年各項法規次第公佈自非彙集成編不足以資查考茲擬編輯安徽省現行法規用特擬具辦法暨附件敬候公決

(議決)通過

附編輯安徽省現行法規辦法

- 一 本刊所載法規以安徽省所頒布者為限
- 二 本刊所載法規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本省政府成立日起截至十七年七月底為限但以前各項法規仍繼續有效者得附列之
- 三 本刊所載法規均根據省政府公報登載暨各機關抄送並呈報中央有案者
- 四 本刊條例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行政·及附則·等類
- 五 本刊紙張面積暨排印形式概參照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辦理
- 六 本刊暫定印刷一千分
- 七 本刊材料多寡暫難預計即印刷費用無從擬定茲擬先由省庫借撥四百元如實不敷再行補借以將來收入書價陸續歸還省庫

八 本刊俟印成後按值定價頒發各機關備價購閱

據秘書處案呈擬將上年十一月省政府成立日起每次議決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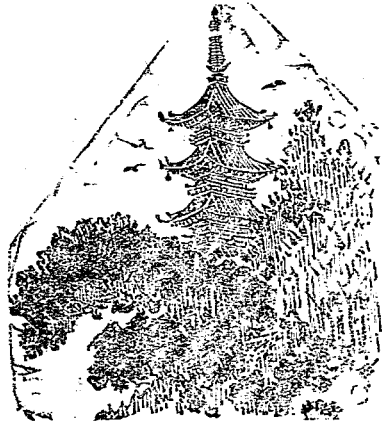
擇要分類編輯請公決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主席提議
省政府第三十五次委員談話會

據秘書處案呈查本省政府成立以來迭次委員會議決各案為數甚多自非彙集成編不足以資查考茲擬將上年十一月省政府成立日起截至現時止每次議決各案擇其關係較重者分類編輯並將會議紀錄附印以臻完備至此項印刷費以一千份計暫定為五百元擬由省庫支撥將來如仍不敷再行補領當否敬候

公決

(議決)通過



會同財政廳派員調查各縣治安及財政狀況並密查吏治案

十六年十一月
省政府

月二十九日民政廳報告
第九次委員常會

查軍興以來土匪潰兵徧地皆是治安財政均受影響非派員實地調查則真相莫明難圖整理現會同財政廳擬具表式遴委委員分赴各縣考查填報並密令各委員調查加委各縣長吏治成績以憑澄叙而資黜陟其新委之懷寧等縣即令該新任縣長按照表式自行查報敬候 公決

(議決)通過

附調查表

某某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某年 某月某日

防軍隊號駐地及其兵力	
地方警備隊之概況及目兵槍支數目	
公安局長姓名略歷及長務名額	
人民自衛團體之概況	
盜匪情形	
被災後公款公物損失數目及地方被災概況	
對於冬防期內維持治安之籌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五五

附 記

縣長考試辦法案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查縣長考試條例業奉

中央頒布並委托省政府在各省舉行自應遵照從速籌備事宜分別如左敬請 公決

一 應試資格手續及報名日期

前次布告係以本省所定條例為根據現應遵照中央頒布條例修正公布至報名日期似應展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二 籌備事宜

在典試委員會未組織成立以前稿件由民政廳擬辦對外公文暫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關於籌備事務由文官考試委員會職員辦理

三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之成立不宜過早亦不能過遲似應在報名截止之前組織成立究應於何時請派委員及委員幾人名酌定

四 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應否由典試委員會核定或先行核定請酌定
五 房屋及經費

試場及典試委員駐所應先指定以便屆時籌備典試委員會經費應俟委員人數確定後另案提議
(議決)大致如擬辦理

審查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所章程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民政廳臨時報告
省政府第三十三次委員談話會

查閱章程係遵照內政部頒發一切規定甚屬妥善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如何仍請 公決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遵照內政部頒發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組織之定名為安徽省現任縣長公

安局長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置員額如左

- 甲 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之綜理本所一切事宜
- 乙 所監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秉承所長處理本所一切事宜
- 丙 事務員一人由所長委任秉承所長所監處理本所庶務會計及管理勤務等事項
- 丁 指導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擔任講授各種科目

戊 錄事二人至三人秉承所監及指導員繕寫本所一切公牘及各科講義

第三條 本所每期分設縣長訓練班一班公安局長訓練班一班均以一個月為限縣長每班十五人至二十人公安局長每班四十人至五十人

每期調所訓練之縣長公安局長名由民政廳長臨時酌定

第四條 本所暫以六個月為限分設六期將應行訓練人員訓練完畢即行裁撤但六個月後如確因特別情形現任人員尚有未經訓練或中途改委未經訓練者得續辦一期俾便完全訓練

六期未終縣長已訓練完畢時即按第三條規定將公安局長人數加倍調所開設雙班

第五條 本所學員一律通學書籍自備如某科無相當書籍必須編印講義時得由本所發給不另收費

第六條 本所應修科目遵照 內政部頒發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內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所每期訓練期滿由所長督同所監及指導員分門考試評訂等第函由民政廳發給畢業證書

成績分數以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但不及丙等者不得畢業僅予發給修業證書

第八條 本所經費預算另表規訂函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定支領

第九條 本所所址暫設前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
第十條 本章程由民政廳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擬定視察額支經費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次委員常會

查本廳修正預算曾經聲明視察一項擬仿江蘇浙江辦法另定視察條例提會審議嗣又擬定視察條例經會通過並由廳呈請薦任穆道美張企留路錫祉李宗鄴等四人充任視察各在案惟視察條例第八條內載視察員薪俸及川資旅費照薦任待遇均由民政廳長向財政廳專案請領轉發等語除旅費係屬活支應察核路程遠近按照薦任人員出差旅費規則隨時請領外茲將此項額支經費擬定開列於後敬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計開

視察四員 每員月薪二百元 共八百元
事務員一員 六十元
錄事一員 四十元
勤務五名 每名十二元 共六十元
以上每月共九百六十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修正安徽全省土地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案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七次委員常會

查第六十六次常會主席提議整理土地案第五項事權之系統內載省政府組織法土地登記收用及土地行政屬於民政廳之職掌土地管理局應隸屬於民政廳以明系統該局組織條例第二條應改為本局隸屬於省政府民政廳等語自應遵照將條文修正至該條例第三四六七十等各條條文均有連帶修改之必要均已酌量修正茲特修正條例專案提出當否請 公決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附修正安徽全省土地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職掌依據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一三三三款及省政府組織法第

九條第十款內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隸屬於省政府民政廳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任免之

第五條 本局因事務之支配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六條 本局每科設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民政廳任免科員六人至八人錄事若干人由局長任免報呈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事之需要得酌設專門技術員六人由局長任免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牘及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二 關於保管圖冊儀器卷宗及收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考績任免事項

四 關於土地之一切行政處分及訴願事項

五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清查丈量登記事項

二 關於荒地之發放事項

三 關於各官荒產利事項

四 關於審核地價分定等則事項

五 關於征收登記費事項

六 關於編發登記憑證及編審表冊等事項

七 關於其他屬於土地技術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局視各縣現時土地之狀況得設置分局或專員辦理之其分局長或專員由局長呈請民政廳任免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

國民政府暨內政部備案

清查戶口案

十七年六月二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委員臨時談話會

案查蔣總司令電飭清查戶口一案惟所定期間甚短一切手續以簡明爲宜依此標準擬具戶口調查登記規則俟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即轉發各屬依限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第五十次委員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附安徽省戶口調查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戶口調查登記時適用之

第二條 調查以現在戶口爲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三條 調查區域以原有自治區域或團防區域爲區域但爲調查便利計得由縣長參酌地方情

形劃分段落調查之

第四條

調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各依牌甲號數接戶填發門牌由住戶保存之

其十戶之外有零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不滿六戶查併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時亦同

第五條

各縣調查登記時以縣長爲監督於縣政府內設置調查登記處督同各該縣公安局長及各分支局長並委派專員辦理並將銜名呈報備查此項專員不以縣長爲去留但遇有舞弊或延誤情事得由縣長呈請撤懲安慶蕪湖蚌埠三市暨大通屯溪臨淮正陽亳縣五鎮之戶口調查登記由各該市鎮公安局長辦理送由各該轄地縣政府彙齊造報至長江長淮巢湖三水上公安局之船戶戶口調查登記由各該局水上公安局長辦理送由省政府彙報

第六條

各區調查人員依左列各款由縣長派充之

- 一 區置區長一人承縣長指揮負責調查本區戶口之實
- 二 保置保長一人受成於區長負責調查本保戶口之實
- 三 甲置甲長一人受成於保長負責調查本甲戶口之實
- 四 牌置牌長一人受成於甲長負責調查本牌戶口之實

各縣爲辦理敏捷起見區長下得不設保長又此項區長保長甲長牌長在各縣保甲未辦以前得由縣長委派保董團總或各族戶長及縣屬各公安局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各區辦公處須擇區內適中之地設置之其房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各甲長牌長即就甲長牌長所居之地爲辦公處

第八條

調查之次序如左

- 一 清查由保長督同該保各甲長牌長執行之未設保長之處由各甲長牌長執行之
- 二 覆查由區長督同該區各保長執行之未設保長之處由區長執行之
- 三 抽查由縣長督同各區長執行之

第九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男女別
- 四 職業
- 五 籍貫
- 六 居住時期
- 七 在家或外出

第十條

舉行調查時由各區長向縣政府領具表紙分發各保長轉發各甲長牌長分送各戶主自行按照表列各款詳細填寫由甲長牌長負責清查如住戶不能填寫或不翔實時即由甲長牌長代填或改正之

清查後由甲長牌長清繕本甲牌各戶口分表並加戶口總數表報由保長送交區長覆查之

第十一條

區長接到各甲牌戶表冊後須督同保長按照表內所填各款事項按戶覆查如有錯漏即行更正

第十二條

覆查後區長須彙造本區各保甲牌戶口表冊並加戶口總數表報由縣長抽查縣長於各區長彙報清冊時須督同區長抽查彙造全縣各區戶口表冊並彙造戶口總表呈報民政廳覆核彙造全省戶口總表其各區原報清冊由縣長保存之

第十三條

自調查完竣表冊送省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開單報由牌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保長或區長執行登記區長按月報告縣長即於保存冊內逐一註明

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或故為隱匿時即由甲牌長查明轉報由縣政府處該戶主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遇牌甲長通同隱匿別經發覺時應併處罰

第十四條 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長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縣調查戶口期限自 月 日起至 日止五天為籌備期自 月 日起至 日止

三十天為調查期自 月 日起至 日止十天為抽查期自 月 日起至 日止二

十天為造表期自 月 日起至 日止十天為由縣送達到省期如各縣長在上列限

期內遇有交替應按照規定限期各負各責倘有延誤雖交卸亦應負責將在任限期內

應辦事項辦理完竣

第十六條 調查人員如有需索及其他不法情事經告發查實者照刑律懲處

第十七條 各縣長不遵依限期辦理者按照情形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其有謊報亂填經告發或

查覺屬實者依法嚴懲

辦理專責及調查人員等如有延誤及謊報亂填情事並依照前項規定懲處之

第十八條 各縣長如依限辦竣造報翔實者從優敘獎辦理專員及調查人員如有異常出力者亦

分別獎勵

第十九條 住戶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由縣政府呈報本府核准

執行之

如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由縣政府呈報本府核准執行之

第二十條 調查經費由省庫撥發如有不敷由各縣就地籌補不得逕向住戶科派其各縣應發經費數目另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長保長甲長牌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及夫馬費

第二十二條 調查事務完竣後由縣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報由民政廳核銷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準照本規則辦理但船戶不列入牌中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式並門牌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民政廳辦理戶口專員經費預算案

十七年六月五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五十次委員常會

查民政廳另設專員辦理戶口事宜一案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特別會議議決通過茲特造具經費預算書請 公決

(議決)第十一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案通過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附預算表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辦理戶口專員經費預算書

科	目	每月支出數	附記
第一款民政廳辦理戶口專員經常費		五九二元	
第一項 俸給		四九二元	
第二目 主任科員		一四〇元	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三目 科員		二二〇元	共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一人月支一百元
第四目 勤務		一一二元	共三人月支四十四元 一人月支三十六元 二人月各支十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元	
第一目 紙張筆墨及各項雜支		四〇元	
第二目 郵費		六〇元	

說明

- 一 本預算每月共計五百九十二元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自六月份起由民政廳向財政廳具領
- 二 本預算係屬按月額支遇有大宗印刷物品及臨時雇人繕寫文冊時得另行請款

審查報告

審查結果應准照案通過

湯志先 余誼密 審查

調查戶口登記規則及各表式紙張印刷費即應籌墊案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省政府第十三次委員

政廳提議
談話會

一 戶口調查各表紙張印刷費即應籌墊查戶口調查登記規則暨各項表式一律由省印製飭縣具領以昭劃一其印刷費則由財政廳先行墊給視各縣具領之多寡於應領省庫補助費內劃扣此案經本會第五十次常會議決茲招商承印此項規則及各表紙張印刷費約略計算需洋一萬四千餘元為數既鉅省庫能即時籌墊固於事有濟萬一無此鉅款即應速行籌就以免貽誤

一 印刷此項表張省城素乏大規模之印刷廠驟行承印多量表冊限期交貨在時間上實感日量不及現在付印一百五十萬張約定三足期交貨業已竭盡全力然應用實數此不過二分之一將來尚非續印不可以此遷延時日應速籌辦法以資補救

一 修改戶口調查登記規則查大通屯溪臨淮正陽毫縣五鎮公安局負有調查各鎮戶口之責暨長江長淮巢湖三水上公安局負有調查船戶戶口之專責似與安慶蕪湖蚌埠事同一例茲擬將本規則第五條修改文曰各縣調查登記以縣長為監督於縣政府內設置調查登記處督同各該縣公安局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長及各分支局長並委派專員辦理並將銜名呈報備查此項專員不以縣長爲去留但遇有舞弊或延誤情事得由縣長呈請撤懲安慶蕪湖蚌埠三市（暨大通屯溪臨淮正陽毫縣五鎮）之戶口調查登記由各該市（鎮）公安局長辦理送由各該轄地縣政府彙齊造報（至長江長淮集湖三水上公安局船戶戶口調查由各該水上公安局辦理送由省政府彙報）

以上提案即請 公決

（議決）印刷費用由財政廳陸續墊撥即由應付各縣市調查戶口費內扣還

調查戶口不敷經費據銅陵縣請隨糧附加休寧縣請收門牌費究

以何法爲宜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查各縣戶口調查經費由國庫發給並規定不敷用時准就地籌補業經五十次常會議決由本廳令行各縣遵照在案近據銅陵縣呈報此項經費不敷甚鉅擬由丁漕附加四千餘元以資彌補倘用有餘數即挪作他項公益費用等語又據休寧呈報此項不敷經費擬收門牌費至多百文貧苦免收等語查戶口調查即應用之表式說明書及登記規則等印紙費爲數實已不貲如宿縣竟多至七百元蕪湖縣多至六百元國庫發給經費下餘無幾非准其就地籌補實難敷用籌補之法如銅陵之隨糧附加流弊滋大自應駁斥不准而休寧之酌收門牌費較有限制似屬可行惟此後各縣因調查經費不敷呈請籌補者必多可否即以休寧之酌收門牌費辦法通令遵辦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 不敷經費准收門牌費每戶銅元十枚由民政廳擬具徵收辦法提會核定

擬訂抽收門牌費辦法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

按各縣調查戶口不敷經費准收門牌費每戶當十銅元拾枚以資彌補一案業經第十八次談話會議決
通過茲擬訂戶口調查經費籌補辦法七項提請 公決

戶口調查經費籌補辦法

- 一 各縣戶口調查經費除由省庫撥發外其餘不敷之款得酌收門牌費以資彌補
- 一 抽收門牌費每戶至多不得超過當拾銅元拾枚貧苦之戶一律免收
- 一 免費之戶須於發給各該戶之門牌上加蓋免收門牌費五字之紅戳記以示識別
- 一 抽收此項門牌費應由承辦調查戶口專員負責辦理
- 一 如有浮收或勒收及其他不法行為者發覺查明送法院分別治罪
- 一 全縣所收門牌費數目應連同省款一併造報並將免費之戶另造清冊呈廳查核
- 一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議決) 准如擬辦理

據各縣電陳匪患尙未肅清及戶口調查困難情形懇請展期案

十七年

七月二十日民政廳提議
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案查總司令蔣電令舉辦戶口調查限以三個月即截至八月底止爲辦竣期內政部令同前因除已嚴定期限令行各縣局長遵限趕速辦竣去後茲據祁溪廣德蒙城銅陵甯國霍山等縣電稱以匪仍盤踞刻正率隊堵剿勢難遑限辦竣或以匪患以後人民遷徙始漸歸來遽予勒限查報不免發生阻滯又因地方遼闊戶口殷繁似非倉卒所能竣事請求展限各等情前來除已一律指令遵難照准外所有各縣電請展限理由尙屬實在情形現截至告竣日只有四十餘天不能如期辦竣之縣分似不便強以難能況此次戶口調查首重翔實不准虛填亂報彙編省總表缺一縣而不能釐事並有六安涇縣霍邱滁縣迄未派員請領戶口表延誤更不待言似擬據情分電總司令蔣及內政部請爲展限一個月至九月底辦竣稍緩時日以便迅赴事功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議決) 呈請中央酌予展限一個月

委派專員分赴各縣抽查戶口並預計夫馬旅費請由財廳撥發案

七年九月四日民政廳提議
政府第六十三次委員常會

案奉

內政部訓令以此次調查戶口實含有兩大意義一爲籌辦自治之標準一以知戶口統計之實數務須督飭各縣切實確查如限呈報從事調查時並須開導人民實報無隱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更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並應隨時由該廳派員切實抽查倘發現有不符之處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

等因查此次奉令調查戶口爲內政一切設施之根據故首重翔實不得謊報亂填迭經令飭各縣長遵辦在案現距告竣期近各縣調查戶口之數是否眞確及有無謊報亂填情事勢非委派專員實地抽查不足以昭核實茲擬委派專員四人劃分縣區分赴各縣會同各該縣長逐項認真抽查惟各專員係臨時任務責任繁重似應各領支薪洋一百元並預發旅費各二百元約共一千二百元由財政廳撥發俾各員卽日出發期速完成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款由財廳撥發

遵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談話會議決詳擬改良長江水上公

安案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五次委員會

查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係民國二年由長江水師駐皖各營改編爲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上年四月復易今名總局以下分設四區第一區駐蕪陽第二區駐大通第三區駐蕪湖第四區駐當塗其一二四三區均分三隊第三區因管轄宣城內河多設一隊各隊警額除每區巡邏(卽各區第一隊)三排暨宣城內河六排外其餘八隊均係八排每排長警十名計八百二十名再加該局衛隊八十名共合九百名並同各科各區職員百餘名月支薪公餉項九千數百元此外油艙服裝篷索等費歲支一萬有奇統計每年需款十二萬數千元均由省庫撥付其耗費不可謂不多矣但在昔時船隻完好器械精良員警振奮水上治安足可維持公家雖有開支航商尙得保護乃聞近數年來該局各區原有

飛划七十八艘一律破碎寸板無存是已失臨事捕盜之具其舢板七十八隻沉沒者將半壞爛者亦將半其確能行動者不及十分之一各船員警多駐陸地又難負守汛保商之責雖屬水警不啻陸警名實既不相符工作已可概見徒糜省款無補公安此該局應即裁撤之理由一再查前清水師之設乃在兵艦商輪未甚通達之時當因以鈍禦鈍以緩擊緩尚可收效萬一迨至民二改組水警雖已情勢稍異而沿江各鎮陸警尙未普及暫時保留亦不得已茲值兵艦日增陸警漸廣即由省庫撥發鉅款將該局所有破船概予修整而行駛速度無法改良恐遇緊急事故發生仍屬緩難有濟此該局應即裁撤之理由二又查該局警各區原有各種步槍一千餘枝各巡船頭砲槍砲一百五十餘尊前據報稱僅存步槍七百五十餘枝小鋼砲格林砲各五尊多半損壞不堪使用各項子彈亦僅剩十五萬餘粒是其槍砲已難保存商旅焉能維護而況華陽當塗兩區先後被匪搶劫損失器械外職員尙被擄殺足見此等水警不特無用而且招禍此該局應即裁撤之理由三惟皖屬長江係處中游盜匪出沒難保無虞該局裁後仍應統籌兼顧防患無形且裁撤手續亦應詳細規劃茲爲規定列舉于后

一
船械之處置 舢板七十八隻沉沒壞爛者由該局冊報並詳列現在地點卽令行該地官廳招商變賣得價繳歸省庫尙存之二十四隻除酌撥充任沿江各釐局護卡砲船外餘均變價歸庫

各船頭砲梢砲原有一百五十餘尊今據報僅存十尊其餘各砲責令該局清理交代（大約舊式前膛砲亦無他用但可以鎔化鋼鐵其價值亦不少數也）所存小鋼砲五尊格林砲五尊修理後撥入各輪艦應用步槍七百五十餘枝交由綏靖處驗收後酌量分配撥補各沿江及宣城小河陸地公安

分支局應用其器具什物均由各該管區署分別造冊交清

二 官警之留遣 各區各隊警官造具履歷冊送民政廳分別錄用警士除發給本月薪餉外另發給一個月餉金遣散各沿江口岸公安分支局添募警士時得由該被裁水警儘先補用之

三 汎地之增防 沿江河口岸計已設陸警者十八處東流八都湖棕陽島沙夾大通土橋舊縣（繁昌）荻港溇港黃池烏溪水陽宣城裕溪西梁山烏江當塗采石未設陸警者七處吉水溝華陽吉陽湖黃石磯劉家渡鳳凰頸石跋河已有陸警各地應由各該管公安分支局長斟酌各該地情形款項擴充警士名額由民政廳在接收水警槍枝內酌撥補助未設水警各處由民政廳令行各該管縣長趕緊籌設陸警共維水上公安其款項由各該縣就地籌措槍枝即在接收水警槍枝內撥用

四 輪艦之分巡 本省現有安豐吉安利濟平鏡鎮蕪等五艦除各該艦已有槍砲及其他實力設備外應再就其現狀添增實力或劃段駐防或集中一處隨時分巡由民廳另擬詳細辦法呈請省政府查核施行

五 款項之接辦 查長江水上公安用款除由省庫月撥九千餘元外由該局自行收入素無報銷者有船舶登記費及漁獵照費據呈控該局長文稱年約收四五萬元風聞只可收三萬元上下惟卷查當年核准該局征收此項捐款係為專購巡輪之用現該局雖已裁撤改設巡艦但巡艦只此數艘防守終虞力薄擬請派員澈查此項捐收實數由財兩廳委員設局征收專款存儲仍留添購巡艦以符原案（將來併可添購淺水小巡艦為第二步改造長淮巢湖水上公安之準備）

六 接收之辦法 此案決定後除在省總局卽由民政廳派員接收外卽分電大通市公安局接收第二

區船械蕪湖市公安局接收第三區船械當塗縣長會同駐軍接收第四區船械惟第一區在華陽應卽函請三十七軍酌派兵十一連會同望江縣長前往接收以免各區聞風或有走失槍彈情事

綜上計劃似該局裁撤後對於本省長江水上公安仍無妨碍且不費省庫分文將來能增巡艦若干艘以厚實力皖省江防當必益臻鞏固又不僅專維水上公安而已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審查報告

- 一 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久欠整頓現在船械虛敗實際難任水上服務自有根本變更之必要所擬裁撤手續五項均尙妥適
- 一 現在綏靖處既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非歸民廳原擬案內綏靖處字樣應卽刪去
- 一 原擬案內第四項「隨時分巡」之下擬修正爲由民廳另擬詳細辦法呈請省政府查核施行
- 一 查原擬案內第三項關於增設陸警支配槍支應由省府令主管廳另擬辦法呈府核辦第四項徵收船舶登記費漁獵照費等項應由省府令民財兩廳會擬辦法呈府核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員劉復 張鼎勳 孫 榮

遵擬安徽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及增設陸警支配槍枝辦法案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民政廳報告
省政府第二十三次委員談話會

查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以久欠整頓難任水上服務前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根本變更業由六十五次常會通過查原審會議決案第三第四兩項關於輪艦巡防及增設陸警支配槍枝辦法均交由民政廳另行擬訂呈請省政府查核施行其第四項徵收船舶登記費漁獵照費等項查向無確報數目除俟原案接收後再由職廳會同財政廳妥擬呈核外茲擬訂安徽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十三條及增設陸警支配槍枝辦法八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第二十五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

- 一 本辦法遵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改良長江水上公安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就本省現有輪艦分配巡防以期肅清江面匪患
- 二 輪艦巡防辦法就長江水上公安局舊分華陽大通蕪湖當塗四區防地劃分四段由民政廳長隨時指揮各輪艦分段巡防
- 三 本省在淺水兵艦未籌辦以前以現有之安豐利濟吉安平鏡鎮蘇五輪艦暫行分段配置其分配巡防區域由民政廳長隨時命令調遣或變更之
- 四 安豐利濟吉安平鏡鎮蘇五輪艦改訂名稱如下

安豐名稱仍舊利濟更名安利吉安更名安吉平鏡更名安平鎮蘇更名安鎮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 五 安豐安利二艦各設上尉艦長一人安吉設中尉艦長一人平安鎮各設少尉艦長一人
- 六 各輪艦依載重大小應設人數標準如左
安豐額設目兵六十名安利額設目兵五十名安吉額設目兵三十名安平額設目兵二十名安鎮額設目兵二十名
- 七 各輪艦關於鎗砲配置員兵編制水兵及機舵工兵訓練各事項應由各艦長依照海軍編定辦法切實整頓呈請民政廳核准並隨時派員查勘或調驗
前項鎗砲員兵除各艦原有外如不敷用時得由各艦長呈請民政廳長就裁撤之長江水上公安局所存鎗砲及被裁員兵內挑選補充
- 八 各輪艦巡防地段應各就轄巡區域偵察有無匪徒藏匿及防患未然計劃日夜巡弋或駐紮鎮懾其出巡及防剿情形每星期應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若有特殊事件發生應立時報告
- 九 各艦除原有經費外其擴充之員兵薪餉及修繕艦身機械各項均須編定預算呈請民政廳轉報省政府由長江水上公安原有經費內核准支給
- 十 各輪艦應時同各巡防地段陸地公安局互為聯絡以資協助其在水上擊散之匪徒匪船如逃往陸地或港汊內時應速通知所在地陸警或有自衛團迅予兜截以免漏網
- 十一 各輪艦剿捕匪徒除當場格斃者外應連贓物船隻等一併移送就地法院或縣政府訊辦不得自由處置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三 各輪艦除巡弋搜查防剿緝捕匪徒以外不得涉及任何地方行政事務

三 本辦法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擬訂呈准修改之

附裁撤本省長江水上公安局應增陸警及支配槍枝辦法

一 原提案第三款內載已設陸警者計東流八都湖樟陽烏沙夾大通土橋舊縣荻港溇港黃池烏溪水陽宣城裕溪西梁山烏江當塗采石等十八處現擬加原有陸警之灣汊一處計十九處又載未設陸警者計吉水溝華陽吉陽湖黃石磯劉家渡鳳凰頭石跋河等七處現擬加桂家埧神塘河廟埠馬山埠四處原列之吉水溝劉家渡兩處取消計共九處

二 原有之陸警除已報有長警名額及鎗支數目查核實力過單者令飭添招長警並由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餉械酌量撥給（各局應添長警及撥鎗數目另表開列）外其未經呈報者應即限期呈報再行分別查核補充

三 原有及新增陸警經費應由各該縣長分別籌劃增加及籌給其增加籌給之方法及數目候擬訂整理本省各縣公安辦法案頒佈後遵照辦理但新增之陸警得由省庫每分局補助開辦費洋二百四十元每支局一百六十元

四 新設各公安局除應用鎗支由民政廳在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鎗支內撥給外其長警服裝亦由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服裝內撥給一次（各局應給鎗支服裝數目另表開列）

五 新增之九處陸警計華陽廟埠應各設分局餘如吉陽湖黃石磯鳳凰頭石跋河桂家埧神塘河

馬山埠均各設支局各局之組織概依安徽省縣公安局組織條例之規定但分局長警至少二十名支局至少十名

六 原有陸警長警之招補及新設陸警長警之招募均儘先將原有之長江水上公安局長警補用之

七 原有及新設之陸警應節由各該縣長轉飭各局長（大通鎮公安局由民政廳逕行飭遵）除各該局應管之陸地公安事宜外亦須隨時協同巡輪辦理該管水面上之一切公安局事宜

八 華陽東流棕陽土橋鳳凰頭荻港廟埠當塗采石九局擬各給舊有巡船一隻以便隨時巡防水而追捕盜匪

九 此次接收之長江水上公安局長警服裝擬擇其完好可用者按照上列二十八局之長警名額每名發給單夾棉各一套以壯觀瞻倘有餘或不足時並得酌量增減以後各局長警服裝仍候

擬訂整理本省各縣公安辦法案頒佈後遵照辦理
 附 原有 陸警應 長警名額及應 槍枝服裝數目表
 新設 補 發

原有	新設	局名	應補長警名額	應補槍枝數目	應給服裝數目	說明
有		東流縣公安局	一六	名 十 三 枝	單夾棉各二十套	
		八都湖公安分局	十	名 十 四 枝	同	
		棕陽公安分局	十	名 十 二 枝	同	桐城縣長呈准添撥八枝

烏沙夾公安支局	六	名	十	枝	單夾棉各十套	
大通鎮公安局						毋庸補給
土橋公安局	八	名	二十	枝	單夾棉各二十套	
舊縣公安局	十	名	二十	枝	同	上
蕪港公安局	四	名	十	枝	同	上
蕪港公安局	十	名	十八	枝	同	上
黃池公安局	二	名	二十	枝	十三套	此指蕪湖縣屬之蕪港 應令呈報再奪
烏溪公安局	二	名	十六	枝	已有	應另呈報再奪
水陽公安支局				枝	單夾棉各十套	
宣城縣公安局			二	十	枝	單夾棉各二十套
裕溪公安局			十	枝	同	上
西梁山公安支局	五	名	七	枝	單夾棉各十套	
烏江公安局	六	名	十七	枝	單夾棉各二十套	
當塗縣公安局	二	十四	名	二十四	枝	已有 應令呈報再奪
采石公安分局	十	名	二十	枝	單夾棉各二十套	
灣沚公安分局	五	名	二十	枝	同	上

總計	應補長警九十九名	應補發槍枝二百二十五枝	應給單夾棉服裝各二百七十套
新設廬阜公安分局	二十名	二十枝	單夾棉各二十套
華陽公安分局	二十名	二十枝	同上
吉陽湖公安支局	十名	十枝	單夾棉各十套
黃石磯公安支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鳳凰頸公安支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跋河公安支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桂家壩公安支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神塘河公安支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山埠公安支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計	應設長警二百一十名	應發槍枝一百一十枝	應發單夾棉服裝各一百一十套
附一	應補設長警二百零九名	應補發槍枝三百一十五枝	應補發單夾棉服裝各三百八十套

附一 以上各局長警名額分局以二十名支局以十名為標準應補應設應給數目均依此計算
 二 現時接收之長江水上公安局槍械服裝擬由民政廳暫時保管先發新設各局至原有各局俟將不敷數目報齊後再行核發

審查報告

一 查原擬安徽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計十三項均尚妥適

一 查原擬增設陸警支配槍枝辦法案內第二項令飭添招長警之下(並酌量撥給鎗枝)擬修正
並由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鎗械酌量撥給

一 查原擬增設陸警支配鎗枝辦法案內第二項後擬另添一項(四)新設各公安局除應用鎗枝
由民政在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鎗械內撥給外其長警服裝亦由接收長江水上公安局服裝
內撥給一次(各局應給鎗枝服裝數目另表開列)原有四項四字改爲五字餘依次推改

一 本原擬增設陸警支配鎗枝辦法案內附註擬由民政廳暫時保管之下「先發原有各局餘候
報齊後查核補發」擬修正先發新設各局至原有各局俟將不敷數目報齊後再行核發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員余誼密 劉復 韓安 胡春霖

擬長江水上輪艦巡防改訂安豐等艦編制聯組辦公預算經費暨

補充軍械稽查船舶等辦法案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三十四次委員談話會

查綏靖處裁撤留用五艦及長江水上公安局裁撤改組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一案經

省政府第六十五次常會議決并次第實行各在案茲查此案內所有安豐等艦應酌量擴充及編制
之改良經費之規定暨聯巡江面各辦法亟應妥爲規定總期款不虛糜事無滯碍而長江水上治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賴以維持謹就管所見及條列如次

一

求指揮之統一消息之靈敏必須設置聯組辦事處 查輪艦五艘分巡千餘里之江面本廳指揮調遣總其大端倘專機急迫須用靈敏之指揮時則公文轉折聞見異同其間若無一承轉收發機關勢必消息遲滯舉措參差茲擬將五艦應增加之目兵及經費中就原預算範圍酌量增損另設一五艦聯巡辦事處其目兵即名為聯巡隊擇較大之安豐為聯巡隊長并在沿江要地酌設通訊處遇有勦捕或緊急事件本廳就近指揮其隊長俾各該艦勿論巡駐何地即由隊長(或辦事處)立時通知使就近執行命令不至往來周折通達困難而各艦之執行任務庶少參差

一

改訂編制宜分別如駕駛及防務為二部藉除名不符實侵蝕假借之弊 查五艦中除安豐外餘皆差輪性質故名為巡艦實無抵抗能力各艦員兵實皆工匠缺乏軍事知識使服防剿之任務兵多則船不能容兵少則事不能辦似宜將原有員名改編為駕駛部專司船務此外聯合五艦應擴充之目兵分為幾班專任防務並將安吉砲首裁改編為聯巡隊教練員率領目兵專司訓練另設錄事一員專司聯巡處轉遞命令之任務遇有防務由隊長調遣船隻及目兵隨時前往服務事畢仍回原處訓練猶似海軍之陸戰隊統系既一即無界限可分藉減冗濫之弊兵聚則力強庶幾有效

一

各艦軍械宜酌量補充調換藉資防剿 查安豐艦原有^{三生}七砲二尊子彈約四百粒馬克沁水機槍一支子彈雖有二萬多鏽壞不發雜色步槍十二支無子彈安吉惟格林砲二架已屬廢物茲擬補充手提式機槍共六支步槍二十四支自來得一支安豐雜色步槍十二支如數調換各槍子彈皆配

足除安豐^{三生七}鋼砲及馬克沁機照舊裝置外補充之槍一皆編存聯巡隊內使有一兵即有一槍
官長另有自來得及手提式機槍平時各艦看更守望酌留一二支藉資自衛其餘在聯巡處俾目兵
操練了然槍砲之效用而發生其倚槍爲命之感想庶不致鏽壞損失及臨時不知應用之病

一
經費宜核實支配以符預算而免冗濫 查本省原有五艦利濟尙在江西三十七軍之連捷留府聽
差仍爲五艦按照裁撤綏靖處酌留五艦案約計年支經常費爲三萬一千零六十六元臨時費一萬
六千六百元又按水府第六十五次議決長江水上輪艦巡防辦法第六七兩條內載安豐設上尉艦
長一目兵六十安吉中尉艦長一目兵三十利濟上尉艦長一目兵五十安平安鎮各少尉艦長一目
兵二十試以此爲標準而訂編制則經常費預算數不敷甚鉅至第九條內載擴充目兵薪餉及修繕
艦身機械各項均須編訂預算及由長江水上公安原有經費內核准支給云云似此中以臨時爲多
而水上公安局原有經費除添設陸地公安局九處所餘經費幾何此時尙無標準不得以三萬一
千零六十六元之預算數爲標準而編制之茲將各艦駕駛員名另編訂之並酌量五艦力可擴充之
目兵編聯巡隊暨辦事處統計月支二千五百七十三元六角年支經常費三萬零八百八十三元二
角又各艦之飯煤燈油屬於臨時費者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二角九分六釐均未超出預算數將來水
上公安原有經費果能餘裕及治安上有必需時即可酌加聯巡隊附列編制表五紙敬請
公核

附記連捷一輪船身大小略似安平而艦長薪水七十五元比較安平高出一倍

以上因其屬於三十七軍隨時可以遣回故未核減附此陳明

一 江上船隻宜照舊編號訂牌藉資查考 查長江民船漁划等數近累萬往來無定最易藏奸較之陸地民居尤難稽考前清之水師營江浙皖水上公安局向皆有船船稽查處之設置並令領照註冊編訂號數酌收照費年入不細藉爲巡船歲修之費行之既久流弊難免且手續繁多不免近擾然揆之事實亦有不得已之虛概以船戶行踪不定產業無恒爲良爲莠非藉編號照單則無法稽考設如船小人多無家無貨非匪即盜不言可知茲事關係較巨未敢擅擬如可施行應另案妥擬章制以不苛不擾有益治安爲歸宿

一 各艦宜規復押水以通消息 查船少防窺若時時開行則煤油等款糜費不貲若專待公文報告則又失機誤事况沿江千里難保無事必待電報通知或事後調查則情勢已遷難符實際似宜令各艦按其分配之防地段內對於行商小輪逐日逐班酌派押水此上彼下消息靈通証之舊案在輪行中途破獲匪案尤夥即如上年繁昌彭澤等處匪案皆有押水員目視設使輪艦追捕必有獲祇以杉板行遲長機坐失此後似應准予仍舊派員押水途中遇有盜匪案件准許不動聲色就近報知各艦立予追捕倘有挾嫌誣指者按律反坐庶幾防匪杜弊并行不背惟押水員來往不得動支旅費

一 查裁撤緩靖處留用五艦案內酌訂臨時費一萬六千六百元五艦每月所需之飯煤燈油屬於臨時費中之必須者年支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二角九分六釐餘剩一萬四千六百餘元專供特別臨時費爲數殊嫌過少試以最小之安平計每晝夜需煤三噸油三磅棉紗一磅爲比例假設各艦每月一度

巡行亦覺不敷况輪船撞淺傷損勢所難免設因限制太嚴各艦不能行動則巡防辦法不幾同於虛設亦非省政府維持治安之本意也可否按照第六十五次議決案關於歲修等款另訂臨時預算案不敷之數仍在水上公安局原有經費核准支給庶幾寬籌儉用於公帑治安兩有神益

以上案關長江各輪艦巡防維持治安謹擬辦法七條是否可行統候

公決

〔議決〕第三十六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審查報告

一 查現奉軍委會通令轉准海軍總司令函請嗣後各省水上輪船不准濫用艦字名義及着海軍制服等因已轉行各艦遵照此案應修正爲長江水上巡輪巡防辦法各條內艦字皆應刪除改爲巡輪字樣

一 查第三條之後附記兩條應刪除

一 江上船隻編號訂牌一條關係巨從前水上公安局歷辦有案案存民廳流弊甚多現在五船範圍勢難再辦又未便完全脫離關係以應將此條提出另案辦理將來修正舊案另派專員並令五輪協助進行藉免流弊

一 第五條經費第四行之特別臨時費五字應修正爲差巡煤油費 第十行關於歲修等款包括有添置等款在內亦應俟查明長江水上公安局原有經費除支配外計能餘剩幾何另訂臨時

預算案提會決定以上審查各點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審查員劉復 張鼎勳 韓安

擬具裁撤長江水上公安局後新設陸地公安分局支局應需薪金

餉項請由省庫撥給案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三十二次委員談話會

查裁撤長江水上公安局案內增設陸地公安分局兩所支局七所並規定開辦費由省庫撥給以便設立其每月經常費應由各該縣長遵照安徽省各縣公安經費薪餉暫行辦法妥為籌措惟前項公安經費暫行辦法頒行未久新增各局經費一時勢難籌齊籌思至再惟有暫由省庫撥給新增九局三個月經費洋六千零一十二元以應急需以後仍由各該縣長遵令妥籌藉維久遠除各該局應支經費謹依照安徽省縣公安局組織條例及公安經費薪餉暫行辦法之最低級數目擬定另表開列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如擬辦理

附新設陸地公安分局支局九所應需三個月薪公餉項一覽表

一、分局				
局長一員	月	薪洋五十元	事務員一員	月
				薪洋二十元

錄事一員 月薪洋十六元 巡長二名 每名月餉十二元共二十四元
 巡警二十名 每名月餉八元共一百六十元 伙夫一名 月工食洋六元
 清道夫一名 月工食洋六元 辦公費月支洋二十元
 以上每分局月支薪餉公費洋三百零二元兩局共支六百零四元

二、支局

局長一員 月薪洋四十元 事務員一員 月薪洋二十元
 錄事一員 月薪洋十六元 巡長一名 月餉十二元
 巡警十名 每名月餉八元共八十元 伙夫一名 月工食洋六元
 清道夫一名 月工食洋六元 辦公費月支洋二十元
 以上每支局月支薪餉公費洋二百元七局共支洋一千四百元

以上九局總共月支薪餉公費洋二千零四元三個月共支洋六千零一十二元

增訂各縣籌辦人民自衛團辦法案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常會

查各縣籌辦人民自衛團經前政務委員會議決辦法大綱十三條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查本大綱第四條
 祇載以各縣長負監督指揮及訓練調度之權並無任免團長團總之規定又各縣辦團首領人員或稱團
 長或稱團總名稱亦不一致以上兩項似須分別規定於原訂辦法大綱內增加一條通令遵守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議決) 卽席審查照案通過

附安徽各縣人民自衛團辦法大綱

- 一 本省軍事初定伏莽未靖爲防制盜匪潰兵及假借名義擾害閭閻並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需要亟須組織各縣人民自衛團以謀自衛
- 一 各縣原有團防鄉團商團及地方警備隊均應重加整頓按照本大綱一律改編爲各縣人民自衛團其未經設有上列各項團隊或曾經設置因時局關係暫時停頓者亦應斟酌地方情形按照本大綱一律籌設
- 一 各縣人民自衛團應由各縣縣長會同當地各界人民籌商組織於規定最短期間呈報成立並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及團警名額同時呈送查核備案
- 一 各縣長對各該縣人民自衛團負監督指揮及訓練調度之責如認爲必要或因人民多數之請求有全部或局部之解散及改組權
- 一 各縣人民自衛團因佈置分配及辦理一切防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或原有自治區域劃分區團
- 一 各縣人民自衛團除關於巡緝匪類防衛治安以外不得干預他事
- 一 各區團發生搶劫匪警及潰兵過境騷擾時凡駐在本區團及鄰近區團之各自衛團均須聞警

協同動作立往救捕不准畏縮推諉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衛外其當場捕獲或跟踪追獲之匪徒與贓物均應送由各該縣長訊辦不得擅自訊問及假借民衆意思自由處置

一 各區團內之人民住戶有容留匪類寄頓贓物及謀暴動確有危害公共安寧秩序情事各自衛團須密速報告各該縣長發布命令再予處置不得私拉逮捕搜查及挾嫌誣報

一 各縣人民自衛團之應需槍械須由各縣長會商各界人民就昔日團防鄉團商團保衛團及地方警備隊之原有槍械與當地人民所收藏之私有槍械分別撥用無論從前曾否驗烙均一律由縣重行編號烙印將各槍械之名色數目造冊呈報

一 各縣人民自衛團之應需經費須由各縣長會商各界人民斟酌情形或繼續以前原有之防務附捐或移緩就急或另行籌措總以人民力能負擔不苛不擾爲宗旨並須先行呈報查核

一 此項人民自衛團應責成各縣縣長限期組織成立如因特別障礙及實有困難不能依限組成者須切實聲叙理由呈准展限

一 各縣組織此項人民自衛團果能辦理得力確著成績者當優予獎勵其辦理遲緩及敷衍塞責有名無實者查明亦予嚴懲

一 本大綱由政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

劃清各縣人民自衛團權限案

十七年八月七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九次委員談話會

查各縣人民自衛關係爲保護地方治安協防匪患起見團總一職自應秉承縣長辦理所屬操防事宜職務單純不容越俎惟聞現在各縣自衛團總多沿襲從前團防局舊習慣於地方各項行政事務越權辦理甚至干預訴訟而於本職內之訓練團丁清查匪類等事轉多廢弛爲整飭縣地方行政及注重自衛團操防計均非革除此項弊習不可擬請

省政府通令責成各縣長轉飭自衛團各團總以後一律恪遵省頒安徽各縣人民自衛團辦法大綱內規定權限辦理權限以外之事勿再與聞并由縣政府爲之確籌經費嚴定賞罰使其盡心職守一切行政事項全集中於縣政府設因地方繁劇需員勤助在地方自治制度未頒布以前儘可由縣長羅致城廂及鄉鎮公正練達之士紳酌畀以公益員董名義藉收相助爲理之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通令各縣遵照

本年新添警備隊二十名之十七縣連原有警隊四十五名共成

六十七名之十縣應否加給公費案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五十二次委員常會

查各縣警備隊名額經費表內載六十七名之縣每月公費均二十四元三十四元五十名之縣每月公費均十八元此次議准添募警隊二十名之十七縣內除蕪湖繁昌東流旌德寧國涇縣祁門等七縣均係原有警隊三十名再加此次添募二十名共成五十名自應仍照每月公費十八元之數支付惟宣城南陵

貴池青陽石埭太平郎溪當塗等八縣係原有警隊四十名再加此次二十名共成六十名又廣德秋浦兩縣係原有警隊五十名再加此次添募二十名共成七十名應否准將添成六十七名之十縣一併准照原定經費表每月公費二十四元之數於原有公費十八元外每縣每月加給公費六元以資辦公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 准照加

擬訂安徽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案

十七年九月七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四次委員常會

案據安徽全省綏靖處呈擬飭縣收買民間收藏槍彈等情當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會議決交民政廳擬具詳細辦法再提會核議等因茲擬訂安徽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十二條附另擬價目表一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取締民間收藏槍械彈藥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居住本省之人民如確係身家殷實別無其他作用爲真正防範盜匪起見置有槍械彈藥者應取具資本較大有相當信用之妥實商號店保或三家共同負責之聯保切結呈報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縣政府查驗復准予備用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及查無上列要件之私人一律不准置備違者以私藏軍火與暴烈危險物論縣政府查驗槍械時應烙印編號註冊並填發執照註明該槍之種類號碼及使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與商保或聯保人之牌號姓名其附屬槍械需用之彈藥數目並應飭由送驗人詳細呈報註明冊內遇有添購加增尤須據實隨時報告違卽罰究

前項槍械執照須用三聯式鉛蓋騎縫縣印以一聯給使用人一聯存縣政府一聯彙繳綏靖處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人民自衛團團內所用槍械應由團總呈報縣政府查驗烙印編號註冊並註明彈藥數目遇添購加增隨時報告其團丁個人置備或仍携回保家者仍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團丁及人民之槍支如有遺失應立時叙明遺失原因團丁報由團總查明轉報人民應邀同原保證人呈報縣政府查實備案並將執照繳銷遇執照遺失時亦應按照上列程序分別呈請縣政府查明補發如報告失實或別經發覺虛偽情弊拘案懲處

第四條

凡人民及團丁備有槍械彈藥於本條例經縣公佈一個月後隱匿不報別經發覺或查出卽以私藏軍火與暴烈危險物論罪其有以槍械彈藥接濟匪用者由縣政府依法嚴辦情節較重者並得呈請省政府儘法懲治

第五條 團丁及人民不得無故開槍銷耗彈藥如遇必需銷耗時團丁應隨卽報告團總查明註冊

月終呈報縣政府備案人民應取其近鄰三家證明書於三日內呈報縣政府查明註冊

第六條 凡團丁及人民或其他團體置有槍械彈藥除依第一第二兩條報縣有案外其餘無論舊

時購置或新近拾得者均得於本條例經縣公佈兩個月內據實報告縣政府給價收買或由人民自衛團備價領用或解送省庫收存逾限不報經縣查出或被入告發概予沒收充

公

第七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除由人民自衛團備價領用外其餘所墊款項得呈報省政府及民

財兩廳詳加查核准在省款項下作正開支

第八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應備四聯單以一聯爲收據掣給收款人收執兩聯備查分別呈報

省政府及綏靖處一聯存根留縣備查

第九條 收買槍械彈藥價目按照另表規定標準辦理但遇特別情形時將酌量增減

第十條 驗鎗執照及收買鎗械彈藥之四聯單應先由縣政府擬具式樣呈報省政府核定飭縣印

刷備用

第十一條 凡人民及團丁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報請縣政府發給執照時縣政府得收照費每張大洋

壹角作爲驗烙鎗枝費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民政廳提議修改並先

呈報

國民政府暨內政部備案

附收買槍械彈藥價目表

槍械名稱	價	損壞者	彈藥每千發價格
機關槍或手提機關槍	一百元	三十元至六十元	二十元
盒子砲	三十元	五元至十元	十五元
勃郎林手槍	十元	四元至六元	十元
七九單套筒步槍	二十元	四元至八元	十五元
七九馬槍	二十五元	四元至八元	十五元
三十年式步槍馬槍	十五元	四元至八元	十元
三八式步槍馬槍	二十元	四元至八元	十二元
村田九響步槍	八元	二元至四元	六元
俄式步槍	十元	二元至四元	六元
各種馬槍	十元	一元至二元	五元
九響毛瑟鎗	八元	二元至四元	六元
單響老毛瑟鎗	六元	一元至二元	三元

五響曼利夏步鎗	六元	五角至一元	三元
快利鎗	五元	二角至一元	三元
雜式手鎗	三元	二角至一元	三元
意造鎗	五元	二角至一元	三元
馬蹄尼鎗	二元	二角至一元	三元
林明登鎗	二元	二角至一元	三元
雜式後膛鎗	二元	二角至五角	三元
雜式前膛鎗	一元	一角至五角	三元

附註

一 以上所稱彈藥均指完好者言

二 無論何種彈藥如有銹壞當分別成色酌減價目

審查報告

一 查第十條第二句以下擬改爲應先由民政廳擬具式樣呈報省政府核定再由民政廳印製頒

發各縣備用

一 查第十二條第一句公佈施行之下應連接並呈報國民政府暨函送內政部備案如有未盡事

宜得由主管廳提議修改

審查員張鼎勳 蔡孫劉復

擬將本省取締民間收藏槍械彈藥條例與內部所頒查驗自衛槍

炮及給照條例抵觸各點修正後再分行遵辦案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民政廳報告
省政府第六十七次委員常會

查本省取締民間收藏槍械彈藥暫行條例甫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以後適

內政部頒發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查閱條文彼此不無抵觸茲將省訂條文抵觸各點比照修

改並遵擬收買鎗械彈藥四聯單式樣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議決)照修正條例通過

附計開擬加修正各條

- 一 部頒名為條例省訂亦名為條例似嫌重複擬將本省所訂條例改稱「安徽省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施行細則」以便與部頒條例相輔而行
- 二 部頒條例由市政府辦理省條例僅令縣政府辦理擬將省條例關於縣政府辦理各條均加「市」字並於第一條內加以附註「如懷寧縣查驗事宜在安慶市管轄範圍以內者由安慶市政府辦理餘由縣政府辦理」
- 三 驗槍執照式樣 部令業已頒發省條例第十條由民廳擬具式樣云云似應將「驗槍執照及」

五字刪去

四 部訂照費每張收洋二角至一元省訂每張收洋一角似應將省條例第十一條全刪

五 省訂第十二條擬改爲第十一條條例二字並擬改爲「細則」二字

六 省訂第八條內綏靖處三字擬改爲「民政廳」三字

整理萬億倉及各縣常平倉社倉案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民財兩廳會同提議
省政府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

查本省萬億倉創設甚久係屬全省常平性質倉房分爲五號合共三十六廠計屋百餘間清季附設穀米局於該倉分儲穀米有時多至二十餘萬石（欸從何出因前清舊卷散失無從稽考）規模宏大足資備荒辛亥光復時尙儲谷二萬零九百餘石米七千五百餘石比經挪撥軍警餉糶及各慈善團體如清節堂棲流所等歷年陸續借放並無顆粒歸還繼以民二民八民九民十一年四次平糶虧折暨逐年晾晒蝕耗截止十五年底僅存稻七百三十石零二斗迭經官紳提議增儲限於財力未能實施致多數倉廩被各團體各學校先後借用僅餘滿字三四五六等四號歸該倉儲谷保管以存谷太少仍多空廩自壬子迄今歲修撥款六十元大修則無定數又每月經常費六十三元向由財政廳在燕湖米釐捐款及內務臨時費項下動撥徒事糜費無裨荒政曾經前政務委員會民治科提議整理由政委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積谷推陳出新變價另欸存儲倉廩房屋另行招租所有人員一律裁去由懷寧縣代管等因分令懷寧縣長暨該倉經理吳鈺遵照此後雖該倉經費即自十六年六月份起停止開支其餘各節均未按照議決案分別

實行長此以往不加整理設遇災歉難資救濟擬請一面將現存倉谷察看有無霉變酌量推陳羅新並先由省政府令飭懷寧縣長將各團體各學校借用之倉廩房屋限期一律收回由民財兩廳派員會縣將各倉廩核實估計工料分別速為修整藉備存儲一面先由財政廳設法籌撥八萬元於本年秋谷登場趁谷價便宜時期遴派操守廉隅辦事切實又能兼耐勞苦之公正員紳數人分投購買乾燥稻谷隨時運送萬億倉由省政府臨時派員眼同過斗過斛分貯存儲事竣翔實造冊報銷雖現因谷價不能預計無從懸定購買倉谷若干石數但總以財廳所撥八萬元除去上列修倉費用儘敷買足為範圍並另行委派妥員負責經理其事由民財兩廳分司監督依照前省長所定管理規則妥為經營按年推陳易新除接濟災荒外無論任何用途均不准挪動顆粒倉谷並嚴防經理人舞弊侵蝕明定功過厲行監督以求事歸實際欸不虛糜至以後逐年購谷增儲應需欸項或仍由財政廳酌撥或另行籌措勸募均限於每年春初由民財兩廳提案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辦理逾期逐年得以增積遇荒有備無患似此實行整頓按年積儲設遇荒歉在距省鄰近縣分固得隨時開辦平糶散放倉谷即距離較遠縣分亦可發放倉谷或變價接濟似於省庫支出力尚能逮於全省荒政裨益匪淺

又本省各縣社會常平倉會經許前省長暨前防災委員會釐訂儲谷章程暨常平倉社會管理細則通令遵辦各縣常平倉本具基礎奉令後多有帶征敵捐買谷增儲間有地方意見紛歧不久停止敵捐而窒礙難行未遵辦者亦復不少且以災歉頻仍陸續借放或因戰事關係挪挪供軍需或因經理不善發生弊竇大都儲藏空虛有名無實社會向由各村保捐集谷欸存儲備荒因迭遭災歉變亂亦均徒有其名若不加以

整理一遇災歉勢必無法救濟立起恐慌茲就許前省長所訂章程略加修改擬請通令各縣切實辦理限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具報察核如有玩視立予懲處惟前防災委員會原訂畝捐每畝一分爲數稍鉅擬請酌改爲田賦附捐百分之二即每元附加二分通令各縣自本年下忙開征起隨糧帶征註明糧串由各該縣長負責另欸存儲作爲各該縣常平倉建倉儲谷專欸並遴選廉潔公正紳耆按照管理細則妥爲經營按年購谷存儲推陳易新除接濟災荒外無論任何用途不准絲毫挪撥倘有弊混侵蝕依律嚴懲併由各該縣長分上下兩忙將所收附捐數目造具清冊呈報民財兩廳查核並於每年購谷存倉後另行翔實冊報遇有交替列入交代如有虧短以正欸並論仍由主管民政廳按年派員監督盤查一次藉杜以前一切積弊俾收積谷備荒實效

以上兩項爲省與各縣備荒要政整理之則凶歲有恃否則一遇饑民嗷集即束手無策應付維艱不僅直接有關民生且恐於社會安甯秩序亦同受間接影響爰會同提出整理辦法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議決)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各縣儲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備荒倉儲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備荒倉儲除接濟民食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章 設置

第三條 各縣均須建設倉廩辦理儲谷其已設各倉應依本章程切實整頓

第四條 各縣倉儲除已設各倉外其常平倉倉本由縣長按民衛田賦每元帶徵附捐二分將所收數目分上下兩忙造具清冊呈報民財兩廳查核社會倉本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勸諭紳民捐辦

常平倉倉本除民衛田賦附捐作為專款外得再向紳民勸募之

第五條 各縣設倉之數以每保一倉為率但因地方情形得併數保設一倉或一保設數倉

第六條 每倉儲谷之數應按該倉所屬區域內之戶口定之每戶以二石為率仍得因地方情形增減之其倉儲之捐集及籌款之方法由各縣長會商地方紳董酌定呈報

皖北向不產稻各縣應存儲豆麥雜糧

第七條 各縣倉本出於田賦附捐者名曰常平倉出於紳民捐輸者名曰社會

常平倉冠以某縣字樣社會冠以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字樣如係數保共一倉者則名曰某縣某區第幾社會一保設數倉者則名曰某縣某區某保第幾社會其從前各種倉名一律廢止

第八條 各縣倉儲除常平倉設於縣長駐在地及已設各倉仍就原址辦理外新建各倉均須就捐辦之地設立

第九條 新捐倉穀無款建設倉廠者得於該地公所存儲如經費充裕或息穀增多時仍須建設倉

廠

第三章 支放

第十條 倉廠支放之法如左

一 平糶

二 借貸

三 賑濟

第十一條 平糶於每年青黃不接或穀價最高時行之

第十二條 平糶之價須較市價減十分之二

第十三條 平糶時每人每次不得買至五斗以上

第十四條 借貸於每年青黃不接或春耕下種時行之

第十五條 借貸之數每戶不得逾三石

第十六條 借貸者須具借票

第十七條 借貸須有五人具保

第十八條 借貸者與保人必為戶口冊內所有之戶方得出借

第十九條 借貸者須親赴倉內領取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第二十條 平糶借貸之總數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

第二十一條 賑濟於荒歉時行之

第二十二條 賑濟須分別極貧次貧大口小口依照賑務章程行之

第二十三條 各倉儲穀逾三年未經支放者應將所儲總數按年糶出三分之一以新者糶補之

第四章 收補

第二十四條 收補之法如左

一 買補平糶後適用之

二 徵償借貸後適用之

三 捐助賑濟後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買補於秋收後行之

第二十六條 買補之價依市價

第二十七條 買補須於行市行之不得派買勒賣

第二十八條 買補時斗斛由賣者量拂

第二十九條 徵償於秋後行之

第三十條 徵償時加息二分或一分五

第三十一條 徵償時須由借貸者送穀到倉

第三十二條 徵償之穀非曬乾車淨者不得收納

第三十三條 徵償時斗斛由償還者量拂

第三十四條 徵償各借貸者不能償還由保人負責

第三十五條 捐助由縣長督同管理人酌量地方情形行之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六條 常平倉由縣長督同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管理之其支放收補事務縣長選任該縣殷實老成紳士助理之

第三十七條 社倉由地方公舉殷實正紳稟請縣長委任管理并執行支放收補職務

第三十八條 助理常平倉管理社倉之紳士名曰倉董

第三十九條 倉董之任期爲三年期滿另舉但前倉董辦理得宜連任

第四十條 各倉設支放收補二聯票蓋用縣印倉董於支放收補時逐款登記一聯存倉一聯於年終編綴送縣

第四十一條 縣長於每年一月派員盤倉並持票核對

前項所派之員卽於該縣正紳選任之

常平倉盤查時應呈由主管民政廳派員監督

第四十二條 常平倉社倉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三條 倉董及盤倉委員均爲名譽職但息穀多時得酌給津貼爲旅費

第四十四條 各倉經費由倉董就該處籌款呈請縣長核定

第四十五條 各倉經費由各倉董收支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於年終呈報縣長查核

第七章 獎懲

第四十六條 縣長辦理儲穀實有成績者由 省政府核獎如成績優良並得分別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或咨請內政部核獎

第四十七條 倉董辦理儲穀實有成績者由縣長核獎如成績優良並得請由省政府分別核獎

第四十八條 人民捐穀至五十石以上者由縣長核獎百石以上者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獎千石

以上者請內政部核獎萬石以上者呈請

國民政府核獎不及五十石者僅刻其姓名於石立於各倉門首捐錢者以折合穀數

應照市價計算

第四十九條 縣長辦理儲穀不得力者由省政府酌量懲罰侵挪倉穀者以贓論

第五十條 倉董辦理儲穀不得力者由縣長酌量懲罰侵挪倉穀者以侵占罪論

第五十一條 人民借穀延抗不還及強借冒領者由倉董送縣長懲辦倉董徇情隱匿不報卽責成

該倉董賠補

第五十二條 倉內員役從中舞弊或需索者由縣長依律嚴懲如縣長知情徇隱或失於覺察者分別按律治罪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凡關於縣長呈報省政府事件應分呈該管民政廳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常平倉管理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安徽省各縣儲穀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編訂之

第二條 各縣常平倉除遵照儲穀章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三條 縣長對於常平倉事務有監督管理之全權但有重大事宜須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倉董由縣長選任但須呈報備案

第五條 倉董名額由縣長察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六條 倉董助理常平事務須稟承縣長行之

第七條 倉董在任期內如有辦理不善者縣長得另選之

第八條 常平倉得設司事其名額由縣長定之平時由縣署雇員兼充如有緊要時得臨時雇用之

第九條 常平倉得用夫役其名額由縣長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條 原有倉廩如建設不合或有破壞者由縣長令地方財政管理處酌加修繕其未設者應設法籌建之

第十一條 倉內存儲谷數徵收息谷附屬財產及新舊款項應由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登載印簿並於每年秋後購谷存倉後一併造冊呈報民政廳及縣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凡盤倉清冊及各項收支簿票均由地方財政管理處保存之

第十三條 倉中設置秤斛升斗應以各該地方所通用者使用之

第四章 關於平時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倉廩平時須加封鎖其鑰匙由縣長收管之

第十五條 看守倉廩凡煤油火燭等物須注意謹防之

第十六條 遇雷雨及春夏霉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但須縣長及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監視之

第十七條 倉穀如有濕漏應隨時盤晒其監視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倉廩存谷應按年出糶但須依儲谷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十九條 存谷太久或有陳腐者得減價出糶更糶新穀填補之

第二十條 凡支放收補及出糶事務由倉董任之

第二十一條 倉穀除依儲谷章程及本細則規定支放收補及出糶外所有存谷及附屬財產無論地方何項公用不得挪移

第五章 關於平糶及買補事務

第二十二條 平糶事宜依儲穀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辦理平糶須先調查所屬區域內貧戶丁口若干依儲谷章程第二十條辦理核定出穀總數按丁口分配每戶發給印單以便輪次分糶

第二十四條 平糶須收現款不得除欠

第二十五條 平糶所收現款須登記簿冊按日彙繳縣政府收存

第二十六條 所存現款須隨時得穀價較廉地方續買穀米以備繼續平糶

第二十七條 平糶時得察度地方情形暫設分糶所

前項分糶所須派倉董經理之

第二十八條 買補事宜依儲穀章程第二十五條至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九條 平糶存款除買補外如於有盈餘得移作倉中經費其買補不足原額時須就地另籌

公款補充之

第三十條 買補時如各處穀價昂貴不能採買者得暫緩一年買補但須將理由呈報核准

第三十一條 買補後須將穀數及價額運輸等費造冊呈報備核

第六章 關於借貸及徵償事務

第三十二條 借貸事宜依儲谷章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辦理借貸須先示期日由借戶邀同保人到倉填寫借票保結

前項借票保結由縣長製定之

第三十四條 借票保結應載明姓名住址及本息谷數如係他人代書須親自畫押

第三十五條 票結具後由倉董驗明編號登記給予領單以便持領

前項領單發谷時須收回註銷之

第三十六條 借貸時須查明借戶與保人如非所屬區域內者不得出借

第三十七條 借貸息谷依儲谷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隨時酌定之

第三十八條 借貸谷數已達儲谷章程第二十條之額時應出示截止

第三十九條 徵償事宜依儲谷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條 借戶還谷送倉時須將借票及保結發還之

第四十一條 徵償除票載本息外不得浮收

第四十二條 徵償須示期日如借戶有特別事故不能如期償還者得由保人代陳理由暫予展限

但至遲不得逾一月

第七章 關於賑濟及捐助事務

第四十三條 賑濟事宜依儲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四條 賑濟時須調查所屬區域內極貧次貧戶口由縣長令地方公正董事調查造冊送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戶口調查後如計算存穀不敷賑濟時得預行籌款採買

第四十六條 辦理賑濟時得多派紳董助理

第四十七條 捐助方法依儲穀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但不得有勒捐苛派情事

第四十八條 捐助之穀由倉收納如係銀錢須交銀行或殷實典舖商號生息以備買補

第四十九條 收納捐穀或銀錢時應發給印據並須造冊呈報縣長榜示通衢

第八章 盤量

第五十條 每屆支放收補時除設二聯票外縣長應設各種印簿交倉董逐款登記每年一月盤

倉時按照票簿核對

第五十一條 盤倉後須將存儲實數造冊呈報

第五十二條 倉董辦理支放收補如事實上發現有情節可疑時得隨時盤量之

第五十三條 新舊縣長交代時須將倉谷會盤移交接管並造冊呈報前項會盤如穀數有虧短時

以正款論由舊任賠償之侵挪者照本細則第六十六條辦理扶同隱匿者並予後任以應得之處分

第五十四條 盤倉時凡耗散穀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第五十五條 存儲穀數如冊報不實經地方人民陳訴者由省政府令主管民政廳派員監盤呈報

核辦

第九章 經費

第五十六條 倉中原有經費應掙節開支其無經費者得就地另籌之但須呈報縣長核奪

第五十七條 辦理支放收補時凡倉董夫馬膳雜等費須報明縣長核銷

第五十八條 盤倉時或委員津貼旅費由縣長酌給之

第五十九條 司事薪水每人每月不得逾十二元如係縣政府派員兼充者得縣長酌給津貼

第六十條 夫役工食每名每月不得逾八元如係臨時雇用者計日給資每名不得逾四角

第六十一條 常年經費如收支有盈餘時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十二條 如經費不敷時須設法借墊另行籌備之

第六十三條 凡倉中一切經費應將每月收支各款於年終造冊報由縣長查核

第十章 獎懲

第六十四條 縣長及倉董辦理儲谷實有成績者依儲谷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第六十五條 人民捐穀或捐錢者依儲谷章程第四十八條辦理

第六十六條 縣長及倉董辦理儲谷不得力及有侵挪情事者依儲谷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辦理

第六十七條 人民借穀有延抗不還及強借冒領者依儲谷章程第五十一條辦理

第六十八條 員役舞弊或需索及縣長徇隱失察者依儲穀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第六十九條 司事夫役有不勤服務者由縣長斥革之如有舞弊及盜竊情事應分別嚴懲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凡關於縣長呈報事宜須由主管民政廳轉呈如有緊要時得逕呈省政府仍應分呈

民政廳備核

第七十一條 各縣倉務之管理得不設倉董由地方法定各公團及紳董組織倉務委員會主持常

平倉及社倉倉務又稽查帳款穀數並得另組倉務稽核委員會均由縣長監督考核

之但須擬訂辦事細則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

第七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呈請修改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社會管理細則

第一章 通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題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安徽省各縣儲穀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編訂之

第二條 各縣社倉除遵照儲穀章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三條 倉董依儲穀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由本區或本保人民公舉稟請縣長委任之縣長對

社倉應負監督之責任照本細則第五十一第五十三第五十五各條辦理

第四條 倉董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舉充

- 一 住居本區保內滿五年以上者
 - 二 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財產者
 - 四 品行端正鄉望素著者
 - 五 辦地方公益滿二年以上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充倉董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判決無罪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撤消者
- 四 不通文義者

五 年邁不能任事者

六 有精神病者

第六條 倉董名額由縣長定之但每倉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倉董任期依儲谷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但任期內有辦理不善者得臨時改委之

第八條 倉董委任後由縣長造具名冊呈報備案改委時亦同

第九條 倉董辦理支放收補及糶出事宜均須稟報縣長核准

第十條 社倉得用夫役其名額由倉董定之但須稟報縣長備核

第三章 設備

第十一條 原有倉廩如建設不合或有破壞者應酌加修繕其建設新倉者一切事宜由倉董經理

須稟報縣長備核

第十二條 倉內設置各種簿冊凡存儲穀數附屬財產及新舊款項由倉董分別登記之

前項簿冊須稟請縣長蓋印由倉董保存之

第十三條 凡盤倉清冊及各項收支簿票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倉中設置秤斛升斗應以各該地方所通用者使用之

第十五條 各社倉應置圖記由縣長發給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社倉圖記

第四章 關於平時管理事務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第十六條 倉廩平時須加封鎖其鑰匙由倉董輪流收管之

第十七條 看守倉廩凡煤油火燭等物須注意謹防之

第十八條 遇淫雨及春夏霖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但須各倉董共同監視之

第十九條 倉穀如有濕漏應隨時盤驗其監視與前條同

第二十條 倉廩存谷應按年出糶但須依儲穀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存谷太久或有陳腐者得減價出糶更糶新谷填補之但糶補不足原額時須據實稟

報縣長備案

第二十二條 倉谷除依儲穀章程及本細則規定支放收補及出糶外所有存谷及附屬財產無論

地方何項公用不得擅自挪移

第二十三條 凡未設倉廩借地方公所儲穀者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五章 關於平糶及買補事務

第二十四條 平糶事宜依儲穀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辦理平糶須先調查本區保內貧戶丁口若干依儲谷章程第二十條辦法核定儲谷

總數按丁口分配每戶發給憑單以便輪流分糶

第二十六條 平糶須收現款不得賒欠

第二十七條 平糶所收現款須登記簿冊由倉董收存之

第二十八條 所存現款須隨時向谷價較廉地方續買穀米以備繼續平糶

第二十九條 買補事宜依儲穀章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條 平糶存款除買補外如有盈餘得移作倉中經費其買補不足原額時須勸請富戶捐助補充之但須稟報縣長核奪

第三十一條 買補時如各處谷價昂貴不能採買者得暫緩一年買補其現款應存銀行或殷實典舖商號生息但須稟報縣長核奪

第三十二條 買補後須將谷數及價額運輸等費造冊稟報縣長備核

第六章 關於借貸及徵償事務

第三十三條 借貸事宜依儲穀章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辦理借貸時由借戶邀同保人到倉填寫借據保單前項票單應載明姓名住址及本倉穀數如係他人代書須親自書押

第三十五條 票單具復由倉董驗明編號登記方准領穀

第三十六條 借貸時須查明借戶與保人如非本區或本保以內者不得出借

第三十七條 借貸息各依儲谷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由倉董臨時酌定之

第三十八條 借貸穀數已達儲穀章程第二十條之額時應傳告截止

第三十九條 徵償事宜依儲谷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條 借戶還谷送倉時須將借票及保單交還之

第四十一條 徵償除票載本息外不得多收

第四十二條 徵償須先定期日如借戶有特別事故不能如期償還者得由保人代述理由暫予展限但至遲不得逾一月

第四十三條 徵償穀數及利息須造冊稟報縣長備核

第七章 關於賑濟及捐助事務

第四十四條 賑濟事宜依儲穀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五條 賑濟時須調查本區保內極貧次貧戶口設簿記之

第四十六條 戶口調查後如計算存穀不敷賑濟時得預行籌款採買但須稟報縣長核奪

第四十七條 辦理賑濟時得延請本區本保士紳協商辦理

第四十八條 捐助方法依儲穀章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但不得有勒捐苛派情事

第四十九條 捐助之穀由倉收納如係銀錢須交銀行或殷實典舖商號生息以備買補

第五十條 收納捐穀或銀錢時應發給收據並須造冊稟報由縣長榜示通衢

第八章 盤量

第五十一條 每屆支放收補時除設二聯票外應設各種簿冊由倉董逐款登記每年一月盤倉時

按照票簿核對

每年一月盤倉時應稟請縣長派員監視

第五十二條 盤倉後須將存儲實數造冊稟報

第五十三條 新舊倉董接替時應由縣長派員監視會盤移交接管並須造冊稟報縣長到任時應派員分赴各社倉調查造冊呈報

前項會盤如穀數有短少時由舊倉董賠償之縣長失察或有意徇庇者並予以應得之處分

第五十四條 盤穀時凡耗散谷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第五十五條 倉董經本區保內十人以上之告發或事實上發現情節可疑時縣長隨時盤量之

第九章 經費

第五十六條 倉中原有經費應撙節開支其無經費者得就地另籌之但須稟報縣長核奪

第五十七條 辦理支放收補時凡倉董夫馬膳雜等費須稟報縣長核銷

第五十八條 盤倉時凡委員津貼旅費須稟請縣長酌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夫役工食每名每月不得逾八元如係臨時雇用者計日給資每名不得逾四角

第六十條 常年經費如收支有盈餘時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十一條 如經費不敷時須設法借墊另行籌補之

第六十二條 凡倉中一切經費應將每月收支各款於年終造冊報由縣長查核

第十章 獎懲

第六十三條 倉董辦理儲穀實有成績者依儲穀章程第四十七條辦理

第六十四條 人民捐谷或捐錢者依儲穀章程第四十八條辦理

第六十五條 倉董辦理儲谷不得力及有侵挪情事者依儲穀章程第五十條辦理

第六十六條 人民借穀有延抗不還及強借冒領者依儲穀章程第五十一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夫役有不服勤務者倉董隨時更換之如有舞弊及盜竊情事得稟請縣長分別嚴懲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各縣如依常平倉管理細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設有倉務委員會各社倉倉務應由

該倉務委員會主持之又如設有倉務稽核委員會各社倉帳欸數應由該倉務稽

核委員會稽核之

第六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長酌量情形呈請修改之

第七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審查報告

關於各縣儲穀章程審查結果如左

第三十六條常平倉由縣長管理一句擬改爲「常平倉由縣長督同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

員管理之」

第五十一條擬添「倉董徇情隱匿不報即責成該倉董賠補」

關於各縣常平倉管理細則審查結果如左

第三條縣長對於常平倉事務有管理之全權一句管理兩字上擬添「監督」兩字

第十條由縣長酌加修繕一句擬改由「縣長令地方財政管理處酌加修繕」

第十二條應由縣長登載印簿一句擬改「應由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登載印簿」又一併造冊呈報備案一句擬改「併造冊呈報民政廳及縣政府核查備案」

第十二條均由縣長保存之一句擬改「均由地方財政管理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但須縣長及倉董監視之一句擬改「但須縣長及地方財政管理處主計委員監視之一」

第四十二條但至遲不得逾十日一句擬改十日爲「一月」

第四十四條由倉董任之一句擬改「由縣長令地方公正董事調查造冊送縣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條之下擬增添一條爲「各縣倉務之管理得不設倉董由地方法定各公團暨紳董組

織倉務委員會主持常平倉及社倉倉務又稽查帳款谷數並得另組倉務稽核委員會均由

縣長監督考核之但須擬訂辦事細則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核准」等語即定爲第七十一

條並將原細則第七十一七十二兩條改爲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關於各縣社會管理細則審查結果如左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第四十二條但至遲不得逾十日一句擬改十日爲「一月」

第六十七條之下擬增添一條爲「各縣如依常平倉管理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設有倉務委員會各社倉倉務應由該倉務委員會主持之又如設有倉務稽核委員會各社倉帳款谷數應由該倉務稽核委員會稽核之」等語即定爲第六十八條並將原細則第六十八六十九兩條改爲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

其餘各條均尙妥協謹檢同原章則報請

公決

審查員余誼密 韓 安 張鼎勳 劉 復

安徽省萬億倉管理規則案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二十二次委員談話會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安徽省萬億倉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倉管理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倉設經理員一人由民財兩廳遴選操守廉潔勤慎耐勞者委任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三條 本倉經理員受民財兩廳之監督負責經理每年於盤查倉谷後由民財兩廳認爲成績優良或尙臻妥善應加給委令如毫無成績即行遴員補充其平日辦理不善者並得隨時改

委

本倉經理員改委時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倉得設僱員一人辦理會計庶務等事宜勤務二人司看守倉房及倉內一切勞働事項如有緊要時德得臨時雇用之

第五條

本倉倉廩如必須修繕時由經理員呈請民財兩廳派員勘估轉報省政府核定後撥款興修

第六條

倉內存儲谷數附屬財產及新舊款項應由民財兩廳備具印簿發交經理員逐項登載並於每年秋後購谷存倉後造冊分呈民財兩廳轉報省政府備案

倉內新舊款項均須由財政廳收存

倉內存谷及附屬財產新舊款項無論何項公用不得挪移

第七條

倉廩平時須加封鎖其鑰匙由民政廳收管煤油火燭等物由經理員督飭司事勤務隨時注意謹防

第八條

遇溼雨及春夏霉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如倉谷受潮應隨時盤曬但均須由經理員呈報民財兩廳派員監視

第九條

倉廩存谷逾三年未經支放者應將所儲總數按年糶出三分之一以新者糶補之若認為必須多糶時亦得呈請政府准予酌糶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存谷太久或有腐變者得減價出糶更糶新谷填補之

第十條 倉谷支放收補及出糶事務由民財兩廳遴派廉慎勤勞之公正員紳五人至九人會同經理員辦理並由省府臨時派員眼同過秤或過斛

本倉應設置秤斛升斗以省垣通用者爲準

第十一條 本倉存谷遇青黃不接谷價最高時得開辦平糶遇荒歉時得散谷賑濟但不借貸

第十二條 省垣及各縣有平糶及賑濟之必要時應由省政府先令各該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慈善

團體調查極貧次貧戶口造冊報候核定撥發倉谷但平糶須收現款不得賒欠距離較遠縣分運輸倉穀不便者得變價接濟之

第十三條 平糶之價須較市價減十分之二所收現款由經理員登記印簿按日彙繳財政廳收存

前項收存現款須隨時向各價較廉地方續買谷米以備繼續平糶

第十四條 省垣開辦平糶時得察度情形暫設分糶所

前項分糶所由民財兩廳遴派廉慎勤勞之公正員紳任之

第十五條 秋後買補倉谷須先由縣政府出示布告照該地時價不得派買勒賣並令該地牙行量

拂以昭公允准酌給工食不得抽收行用

第十六條 每年增儲倉谷應需款項或由財政廳酌撥或另行籌措勸募均於每年春初由民財兩

廳提案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辦理如秋後各處穀價昂貴不能採買者得暫緩一

年買補但須由民財兩廳將理由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買補後須由經理員會同購穀員紳將穀數及價額運輸等費造冊呈報民財兩廳備核
本倉有勸募穀款必要時由民財兩廳臨時會定辦法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捐助之穀由倉收納如係銀錢由經理員登記印簿後須交財廳收存並先由民財兩廳
發給會印聯單交經理員就收入之穀款填註印單以一聯給應募人收執事竣造冊呈
報一面榜示通衢並登報聲明

第十九條

每屆支放收補時除由民財兩廳設備三聯票發出經理員分別填註存送（第一呈
政廳備查存根留倉）外應由民財兩廳設各種印簿交經理員逐款登記每年一月

盤倉時由省政府派員監視督同經理員按照票簿核對盤倉後須將存儲實數造冊呈
報省政府暨民財兩廳查核

第二十條 盤倉時凡耗散谷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經理員暨承辦支放收補員紳如事實上發現有情節可疑時得隨時盤量之

第二十二條 新舊經理員交替時須將倉穀及附屬財產器具文卷等件交接清楚造冊呈報省政
府暨民財兩廳查核

第二十三條 經理員及承辦支放收補員紳如虧短谷款時除追償外依法論罪

第二十四條 司事夫役有不勤服務者由經理員隨時更換之如有舞弊及盜竊情事應分別呈請

嚴懲如徇隱失察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經理員及承辦支放收補員紳辦理儲穀實有成績者由民財兩廳呈請省政府核獎如成績優良并由省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或咨請內政部核獎

第二十六條

人民捐穀至五十石以上者由省省政府核獎千石以上者轉請內政部核獎萬石以上者呈請

國民政府核獎不及五十石者僅刻其姓名於石立於本倉門首捐款者折合穀數照

市價計算

第二十七條

經理員薪水定為每月五十元司事薪水每月二十元勤務二人工食每月共二十元又本倉公費每月十元按月由經理員呈請民政廳核准轉函財政廳撥給

臨時雇用司事勤務計日給資司事每人不得過七角勤務每人不得過四角於月終

由經理員呈明理由請由民政廳核准轉函財政廳撥給

第二十八條

辦理支放收補時員紳夫馬等費由各該員紳逕呈民政廳核准轉請財政廳撥給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發布施行

(議決)交余委員誼密韓委員安張委員鼎勳劉委員復併原案審查

審查報告^{十七年九月七日}
省政府第六十四次委員常會

第十條公正員紳數人擬改爲公正員紳五人至九人

第十一條或公安局四字下擬添「會同慈善團體」六字

第十五條秋後買補倉穀句下所云各語擬改「須先由縣政府出示佈告照該地時價不得派買勒

賣並令該地牙行量拂以昭公允准酌給工食不得抽收行用」

第二十七條所定經理員薪水擬改「爲每月五十元」又勤務工食每月十元一句擬改「勤務二人

工食每月共二十元」

其餘各條均尙妥協謹檢原規則報請

公決

審查員余誼密 韓安 張鼎勳 劉復

籌款辦理皖北平糶辦法案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二十四次委員談話會

(議決)第二十五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一 籌款 由省政府督飭財政廳設法籌備現款三十萬元作爲辦理平糶基金及時購買米麥雜糧現

因時機迫促先就烟禁懲罰款內暫行撥款十萬元其餘二十萬元趕速設法息借備用即指定應行

沒收之倪嗣冲張敬堯鄒如琢等各逆產作爲抵押品以抄沒所得償還此項借款之本息其還期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一一七

息率均於借款時分別酌量議定之

一 調查 由省政府遴派委員先行馳往皖北各縣切實調查災况及輕重次第呈府彙核定其等級其無災可言毋庸辦理平糶之各縣應剔除之

一 平糶 由省政府按照委員查復皖北被災各縣之輕重等級及災戶多寡就三十萬元之借款購買糧食儘數分配發交各該縣長負責收領並由府派委專員會同辦理以今冬明春爲平糶期間在未舉辦平糶以前應由各該縣長督飭公安局及公正勤勞之紳董調查極貧次貧戶口造冊報縣會委核定并按就地情形遵照本辦法妥擬平糶細則轉呈省政府察核至各縣平糶所應設分所幾處由各該縣長委員察度定之並選地方家道殷實公正勤勞之紳董分任辦理但平糶價額須照市價減去十分之二每戶糶數按糧食種類丁口大小分別酌定並一律收納現款按日登記印簿隔三日或五日呈繳各該縣長會同委員核收此項收存現款由各該縣長暨委員隨時向糧價較廉地方續購糧食繼續平糶其受災較慘真正赤貧無力購糶者按戶計口酌量賑卹各該縣長暨委員應將辦理情形及平糶數量每旬造冊呈報省政府察核

一 經費 辦理平糶員紳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水但夫馬及必要費用得由各該縣長委員會商酌定撥節動支按月造報核銷

一 懲罰 辦理平糶人員如有舞弊虧蝕情事依法論罪地方棍徒冒名糶購糧食及貧戶中以糶得之糧轉售與人者分別懲辦取締之

一 結束 各該縣平糶結束時應由各該縣長會委將餘糧悉數糶盡所得之價連同存款儘數報解財政廳飭庫驗收一面詳造清冊呈送審核此項糶餘存款由省庫專款存儲作為其他慈善公益費用

附審查報告

查皖北迭遭災害籌議於今冬明春辦理平糶以資救卹自屬急要之圖原擬辦法六項規畫尙屬周妥似可即照原案辦理以便早日進行敬請
公決

審查員韓 安 余誼密 劉復 胡春霖

禁烟征稅流弊滋多擬呈請撤銷征收烟稅各局實行禁絕以杜烟

禍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查鴉片一項種吸運售本均懸為厲禁民國元二年間外人已認安徽為禁絕省分自軍興以來禁令廢弛而北伐需餉司晨仰屋不得已寓禁於征藉資挹注然是項稅收既失國家政體又易滋生事端綜計近數月來因征稅釀命肇禍發生控案者不一而足似此禍國厲民亟應嚴厲禁絕况北伐已屆成功軍額正議縮減財政應有統一妥籌辦法似不應飲鴆止渴見小利而亂大謀擬由省政府呈請
國府明令取銷禁烟征稅辦法即撤銷征收烟稅各局將關於禁烟事宜責成主管機關嚴行禁絕以杜烟禍是否有當謹連同擬就呈稿提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公決

(議決) 本案大體通過文稿交余委員誼密張委員鼎勳韓委員安劉委員復審查

附安徽省政府呈

呈爲禁烟征稅病民辱國擬請

鈞府
部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取消立即撤廢征稅各局實行禁絕以杜烟禍事竊維鴉片流毒禍害顯然無論賢愚皆主嚴禁滿清末葉政務廢弛而烟禁綦嚴不少假借限印土之權輸定分年以消滅迨至民國元年開皖省當局廢續舉行故經外人調查認爲禁絕省分嗣因軍事迭起秩序稍亂庇種收稅容有不免然猶不敢如今日之明目張膽公然不諱者自財政部修正禁烟條例頒行雖美其名曰寓禁於征究其實際則重征而不重禁於是吸戶有執照捐烟苗有苗畝捐設所專運辦理特稅附設公棧經售藥膏種吸運售一律公開但納稅捐同受保護在財政當局之初意祇以北伐緊張需餉孔亟飲鴆止渴情非得已而征權之政積弊易叢鴉片之途端人所避故以皖省各縣禁烟分局長及烟苗征稅員論其中潔已奉公者固亦有人而借端敲詐因緣爲奸者實居多數甚至毆斃人命激成罷市並販賣烟土紅白等丸營私舞弊惟利是圖其在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被控擾害之案業已開摺呈送^鈞國民政府察核而在四月十二日以後告發者又有三十餘起近如全椒縣烟苗畝捐承辦之員未經接政調查遽派稅款八萬元以致人民不服羣起反對該分局主任復借軍隊之威搜捕勒迫行同綁票民

怨沸騰尙待解決合肥縣東北三鎮區民衆亦因烟稅並不按畝征收併派軍隊抑勒衆怨所積激起抗拒致與軍隊衝突傷斃多命在各該案件固各有起因而禁烟征税之見惡於人民蓋已顯然矣果使征税各員廉潔自守征收各款涓滴歸公則公家雖冒不韙尙可足以自解而騷擾遍及各省國庫實收幾何言禁則完全廢弛言徵則多歸中飽禁與徵兩失而國與民交敝是果何取耶且查運送烟土多請武裝兵士或自帶槍械押解上路恒百十人居民莫辨其爲兵爲匪官吏詰問則赫然以禁烟局護照爲護符矣更聞烟土中間有夾帶槍彈等項借此護照以免查沒者該兵士是否專運所禁烟局所撥派以及押送何處交付尤屬無從查悉值此潰兵土匪共產亂黨四處煽動之時設假名冒充圖謀不軌則影響地方治安者小而搖動國家根本者大現值北伐告成軍額縮減財政應有統籌兼顧正本清源之規畫斷不容此等弱國病民有名無實之稅收永遠存在增人民之痛苦損國體之威嚴茲經職府委員會第 次常會討論公同議決應請

鈞府
部轉請

國民政府將禁烟徵稅辦法明令取消並即將禁烟徵稅各局撤廢責成各省民政廳酌訂期限立予禁絕以杜烟禍職府爲鞏固國本培養民生起見迫切陳情未容緘默除分呈外理合連同皖省各縣禁烟續被擾害各縣臚列清摺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衆黨

安徽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竊維鴉片流毒禍害顯然無論賢愚皆主嚴禁滿清末葉政務廢弛而煙禁甚嚴不少假借限印土之灌輸定分年以消滅迨至民國元二年間皖省當局廢續舉行故經外人調查認為禁絕省分嗣因軍事迭起秩序稍亂庇種收稅容有不免然猶不敢如今日之明目張膽公然不諱者口

財政

部修正禁烟條例頒行雖美其名曰寓禁於徵究其實際則重徵而不重禁於是吸戶有執照捐

烟苗有苗畝捐設所專運辦理特稅附設公棧經售藥膏種吸運售一律公開但納稅捐同受保護在財政當局之初意祇以北伐緊張需餉孔亟飲鳩止渴情非得已而徵權之政積弊易叢鴉片之途端人所避故以皖省各縣禁煙分局長及烟苗徵稅員論其中潔已奉公者固亦有人而借端敲詐因緣為奸者實居多數甚至毆斃人命激成罷市並販賣烟土紅白等丸營私舞弊惟利是圖其在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被控擾害之案業已開摺呈送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察核而在四月十二日以後告發者又有二十餘起近如全椒縣烟苗畝捐承辦之員未經

按畝調查遽派稅款八萬元以致人民不服羣起反對該分局主任復借軍隊之威搜捕勒迫形同綁票民怨沸騰尙待解決合肥縣東北三鎮區民衆亦因煙稅并不按畝徵收併派軍隊抑勒衆怨所積激起抗拒致與軍隊衝突傷斃多命在各該案件固有起因而禁烟徵稅之見惡於人民蓋已顯然矣果使徵稅各員廉潔自守徵收各款清滴歸公則公家雖冒不韙尙可足以自解而騷擾遍及各省國庫實收幾何言禁則完全廢馳言徵則多歸中飽禁與徵兩失而國與民交敵是果何取耶且查運送

烟土多請武裝兵士或自帶槍械押解上路恒百十人居民莫辨其爲兵爲匪官吏詰問則赫然以禁煙局護照爲護符矣更聞烟土中間有夾帶槍彈等項借此護照以免查沒者該兵士是否專運所禁烟局所撥派以及押送何處交付尤屬無從查悉值此潰兵土匪共產亂黨四處煽動之時設假名冒充圖某不軌則影響地方治安者小而搖動國家根本者大現值北伐告成軍額縮減財政應有統籌兼顧正本清源之規畫斷不容此等弱國病民有名無實之稅收永遠存在增人民之痛苦損國體之威嚴茲經敝府委員會第 次常會討論公同議決應請 貴部轉呈

國民政府將禁烟徵稅辦明令取消並即將禁烟徵稅各局撤廢責成各省民政廳酌訂期限立予禁絕以杜烟禍敝府爲鞏固國本培養民生起見迫切陳情未容緘默除分呈外相應連同皖省各縣禁烟續被擾害各案臚列清摺函請

查照核辦賜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內政部

禁吸鴉片期限緊迫擬在省城先設戒烟所一案

十七年十月九日民政廳報告
省政府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

查奉

國民政府頒發禁烟法及施行條例載明禁吸期限以民國十八年二月底爲止轉瞬期限卽屆自應先在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願案

省城設立戒烟所委派所長籌議辦理以冀烟民依限戒絕省外各縣亦飭由各縣縣長分別籌設除將戒烟所章程另行擬訂外所有省城戒烟所擬委
為該所所長可否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並由民政廳詳擬章程辦法令行各縣一律籌辦經費由禁烟檢查收入項下酌擬呈准撥
給

在省城及各縣設立戒烟所分訂章程定期開辦案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查省城設立戒烟所前已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唐堯欽為所長令飭先行籌備在案所有省外各縣應即通令一律籌設戒烟所定期開辦以冀烟毒肅清茲將省城及各縣戒烟所章程分別擬訂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第二十九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城戒烟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安徽省城戒烟所

第二條 本所因禁吸期限奉文規定至十八年二月底止轉瞬期限即屆應設戒烟所專以戒除人
民煙癮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應於城內擇公共房屋或相當寺廟為所址

第四條 本所所長由省政府委派專員充任其所內一切事務歸所長督率辦理

第五條 本所應聘請有戒烟專門學識之醫士二人以備診視烟民身體強弱配置藥品或酌請醫

院醫士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應設事務員看護士勤務若干人由所長酌定之

第七條 本所開辦費定爲銀幣一千元月支經費應由所長擬具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明提交委員會議決後令行所長備具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呈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於禁烟檢查收入項下撥給領用仍由所長按月造具計算書呈送查核

第八條 本所擬定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辦至十八年二月底裁撤

第九條 凡有烟癮之人無論貧富均得自具志願書赴所報名請醫診戒惟須於戒絕後方准出所

第十條 本所如因烟民衆多一時未能容納得接報名先後分期傳戒

第十一條 凡吸鴉片之人如有赴所報名領藥回家自戒不願住所者得聽其便然須有切實店保方能許可

第十二條 不住所烟民其烟癮至戒絕時應由所長傳驗飭令住所一日派員認真監視若屆期未

能斷癮及避匿不到者應追取藥資並送法庭依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所購備戒烟藥品不取烟民分文如有好義急公者捐資樂助者應按月榜示通衢並

呈請省政府嘉獎以彰善舉

第十四條 本所戒烟人之膳費須各自備偷實係赤貧無力者從寬免收

第十五條 住所及不住所之吸烟人於戒斷後均須由醫士出具診斷書存所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戒烟人之姓名籍貫及入所出所日期應按月列表呈報省政府查考其表式另訂

頒發之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所長自行擬訂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改之

安徽省各縣戒烟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安徽省 縣戒烟所

第二條 本所因禁吸期限奉文規定至十八年二月底轉瞬期限即屆特設戒煙所專以戒除人民

煙癮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應於該縣城內擇公共房屋或寺廟為所址若無相當屋宇得於就地醫院附設之

第四條 本所所長由該縣縣長兼任其所內一切事務歸該兼所長督率辦理

第五條 本所應聘請有戒烟專門學識之醫士一人以備診視烟民身體強弱配置藥品或酌請醫

院醫士兼任之

第六條 本所應設事務員及勤務若干人由該兼所長酌定之

第七條 本所開辦費定為銀幣一百元經常費定為每月銀幣一百元應由該兼所長分別備具請

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呈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於禁煙檢察收入項下撥給領用仍按月造具計算書呈送查核如有不敷得由該兼所長就地妥籌補助具報

第八條 本所擬定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辦至十八年二月底裁撤

第九條 凡有煙癮之人無論貧富均得自具志願書赴所報名請醫診戒惟須於戒絕後方准出所

第十條 本所如因烟民衆多一時未能容納得按報名先後分期傳戒

第十一條 凡吸鴉片之人如有赴所報名領藥回家自戒不願住所者得聽其便然須有切實店保方能許可

第十二條 不住所煙民其煙癮至戒絕時應由兼所長傳驗飭令住所一日派員認真監視若屆期未能斷癮及避匿不到者應追取藥資依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所購備戒烟藥品不取煙民分文如有好義急公捐資樂助者應按月榜示通衢並呈請省政府嘉獎以彰善舉

第十四條 本所戒烟人之膳費須各自備倘實係赤貧無力者從寬免收

第十五條 住所及不住所之吃烟人於戒斷後均須由醫士出具診斷書存所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戒烟人之姓名籍貫及入所出所日期應按月列表呈報省政府查考其表式另訂頒發之

第十七條 本所辦理細則由兼所長自行擬訂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一三八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安徽省 縣戒煙所簡明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考	備	成	烟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入	所	日	期	出	所	日	期	說	明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

審查員 劉復 韓安 余誼密 周詒柯

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補助范烈士鴻仙營葬費用案

民政廳報告
次委員常會

查皖省范烈士鴻仙於民國三年在滬死難業由

國民政府給予撫卹並特准附葬

總理臺側茲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以中央郵款有限不敷建築墓及撫卹遺孤之用請由地方酌予補助營葬費以完成飾終盛典用彰先烈等由前來應否由省庫酌予補助之處相應檢同原函報告常會
伏候

公決

(議決) 賻助洋三千元

奉 國府令發處理逆產條例擬請依本條例設置委員會處理逆

產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民政廳報告
省政府第五十六次委員會

查本省前政務委員會曾與前省黨部改組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清理逆產條例暨組織條例並票選張秋白等七人為委員組織清理逆產委員會一面呈報

中央備案嗣值政變停輟迄未恢復茲奉令發前項條例自應遵照辦理擬請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各規定由省政府委派委員五人並指一人為主席組織處理逆產委員會處理逆產爰檢同原件提案報請
公決

(議決) 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附省政府第五十七次委員會主席臨時動議推定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主席

提案原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爲提案事擬委任余穀金維繫徐方庭劉復余誼密爲安徽省政府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劉
委員復爲該會主席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安徽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處理逆產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議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處理會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處理逆產事務以會議行之前項會議依照處理逆產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人數或

過半數出席行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四條 本會依組織法所定分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五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紀錄議案編製文書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勤惰及請假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規畫事項

五 關於典收印信事項

六 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逆產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逆產扣押查封事項

三 關於逆產接收保管事項

四 關於逆產處分事項

五 關於逆產統計事項

第七條 各科職員受科長之指揮分辦各科主管事項及應辦文件

第八條 錄事受科長科員之指揮分任繕寫校對及譯電事項

第九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酌委特派員其任務由委員會臨時規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條 本會法律命令案或處分書由委員議決交由各科擬定後送請主席覆核判行

第十一條 各科文件由科長核簽彙呈主席判行但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署名蓋章數員共擬共核者須連帶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主席判行後發交各主管科分繕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歸檔

第十三條 凡文件經錄事清繕後主辦職員負校對責任其由他職員校對者亦同

第十四條 各科調閱案卷時應簽名條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銷燬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五條 收發處收到文件時應摺由編號按日登入總收文簿分送各科擬辦但秘密文件須逕

送主席拆封核辦除本項第二條規定外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親啟字樣由收發處

隨時分轉本人開拆

第十六條 各科收到文件認爲應提案或存查由各科擬辦後分別列入議案

第十七條 凡發文件須着收受機關或人員於送文簿加蓋圖章以備考查郵寄者亦須着該局加

蓋日戳並將回執保存之

第十八條 各科承辦主管案件須分別設置各簿具以備稽考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會議以每星期一午前十時至十二時行之遇有特別情事發生得臨時召集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應按時到會並設置考勤簿簽註到會時間於簿內

其因事因病請假銷假時須分別出具請假銷假書送呈主席核閱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有因公接見者亦須在指定之公共客廳接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凡星期及散值後須派人在辦公室輪流值日值夜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後發生效力

本省兵災善後籌振委員會應否改定名稱即日規復進行以資救

濟案十七年五月四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五次委員常會

查上年政務委員會成立後曾因各縣類遭兵災匪患瘡痍滿目又適值懷桐等縣蛟洪成災紛請賑濟遂與省黨部聯席會議議決組織安徽兵災水災善後籌振委員會募集振款統籌救濟在案嗣因政變該會自請結束何軍蒞皖復遴聘委員繼續進行各委員正擬就職又適值省政府改組無形停頓茲查去年各縣蛟災已由政府酌撥振款略予振濟而於兵災匪災迄未稍事撫卹哀鴻請命日有所聞顧此子遺民堪憫惻今接湘鄂臨時政委會簡電通告湖南已成立匪災急振委員會內政部又因美國義振團調查各省戰時災况及孤兒來電飭查是振災機關湘省已先有組織我國災况外人尙代謀調查而吾皖災情不減他省似未便長此膜視有悖本黨注重民生之本旨應否將本省兵災水災善後籌振委員會改定名稱爲安徽兵災匪災善後籌振委員會即日規復繼續進行特提會議聽候

公決

(議決)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准江蘇省政府電請設置治蝻專責機關會同各縣撲捕案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省政府第十七次

日民政廳報告
委員談話會

查本省於六月初旬據貴池當塗和縣東流繁昌天長懷遠盱眙滁縣宿縣霍邱風陽渦陽靈璧鳳台來安
穎上壽縣蒙城全椒等縣先後呈報發現蝗蝻當經主管民政廳通電各縣一體認真撲捕並彙編治蝗成
法通飭遵辦迨六月十一日以後霖雨洩綿歷十餘日蝗性遇旱滋生遇雨自滅迭據各縣呈復均已漸告
肅清惟間有飛蝗過境降落為害旋據蘇省政府函送治蝗淺說暨感代電魚電請即飭屬屬捕復經節次
轉飭昆連蘇境各縣不分界域協力搜捕暨先後函電聲復各在案查捕治蝗蝻為地方官應盡職務自能
負責辦理如另設機關徵論耗費財力而事權紛歧轉不免發生窒礙惟既准電前因應否俟接到蘇省治
蝻辦法即設置治蝻機關抑仍由各縣長負責辦理由省政府加派幹員馳赴蘇皖昆連各縣會同撲捕限
期肅清以除蝗患又現據來安縣長虞代電呈報近由蘇省海縣突來飛蝗無數蔓延該縣全境為害甚大
請派員履勘前來特檢同原電原代電併案報請
討論公決再此案會由主管民政廳委定紀澹誠馳赴各縣查勘督捕該委正擬出發適連朝霖兩各縣多
報肅清該委又另有任川致未前往合併聲明

(議決) 嚴電各縣政府督率民佚不分界域認真搜捕一面派委赴蘇皖昆連各縣會同辦理

擬具棲流所收容乞丐限制及酌擬增加經費標準案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民
省政府第九次委

政廳提議
員常會

甲 關於乞丐收容之限制

-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體氣衰弱實無直系親族及其他親屬足資倚靠者
- 二 年雖未滿六十歲以上而身患殘廢或篤疾實無謀生能力無親屬足資倚靠者
- 三 除上列兩項真正衰老殘廢又無親屬倚靠之乞丐得酌量隨時收容外餘均不得任便收容免致增長游民惰性虛糜公款

乙 關於增加經費之標準

- 一 棲流所經費擬准照新預算總額定為每月四百八十九元
 - 二 省庫補助棲流所經費數目擬仍查照舊案按五五折每月撥給補助費二百六十九元(較前增加一百四十五元)其餘之二百二十元仍循舊由收入乞丐民捐動支
- 按棲流所舊預算月支經費二百二十五元向例祇由省庫按月補助一百二十四元約合五五折之譜故此次議加經費仍以此次為標準是否有當特請討論公決

(議決) 照案增加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規定查案委員川資旅費辦法隨時向財廳請領案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民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三十五次委員常會

此項費用民政廳未列預算湯前任所派密查吏治及治安財政狀況委員川旅等費係於報告常會後隨時由財政廳撥發以後關於民廳查案委員費用擬仍隨時請領並照向例食宿費每員每日以二元五角計算舟車費實報實銷每月月終由廳彙報省政府備案以期迅速而昭核實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議決)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決通過

附安徽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旅費規則

- 第一條 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其所需旅費按委員階級依旅費表支給之表式列後
- 第二條 旅費表所列火車輪船費依各該公司定價民船轎夫費依各地方時價支給之
- 第三條 旅費表所列宿費食費僕從食宿費雜費均按日計算惟所至之處備有公地寄宿時不支宿費在輪船中不支食費
- 第四條 出差時一切雜用除因公拍發之電報准其聲明次數特別開報外餘概由雜費內支給不得另報
- 第五條 出差委員於奉委後備具領字呈由委任機關酌定預發旅費數目轉知財政廳照發差竣核實造報不足補發有餘繳還

第六條 出差委員差竣旋省須於五日內按照旅費表所列款目聲明出差日期造具支出計算書
 連同單據呈由委任機關核明轉送財政廳補發或繳還

第七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安徽省政府暨所屬各廳委員出差旅費表

類	別	簡任委員	薦任委員	委任委員	附	記
火	車頭等座位	二等座位	三等座位	三等座位		
輪	船官	船房	船房	船		
力	夫	挑夫一名	挑夫一名	挑夫一名		
民	船	普通船	普通船	普通船		民船由委員視行船區域臨時酌僱以價不過鉅者為限
食	費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一元		
宿	費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一元		
僕	從	人	人	人		僕從每名每日准支食宿費五角火車三等座位船統船如旅館茶房酒資上下船搬運行李臨時僱用人力車紙張郵費等類
雜	費	一元六角	一元五角	一元		

據安慶市婦女協會請廢娼妓並懇令市府及公安局嚴行取締案

十七年六月五日民政廳報告
 省政府第五十次委員常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查娼妓之於社會敗俗傷風有害無利而爲娼妓者類多迫於饑寒或被拐騙甘心墮落實居少數現當革命進展百度維新似當本維護人道提高人格之義相機廢除應否准如所請飭令市政府公安局嚴行取締先就省會廢除後再推行外埠之處謹檢同原呈提案報請公決

(議決)令市政府轉飭公安局嚴行取締停止營業

據醫生張左軍等呈以市公安局公佈登記章程請予修改審查案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民政廳報告
省政府第四十七次委員常會

(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一 案呈對第九條所持論畧稱醫生當氣候不調各病雜出之時求醫者盈門雜沓應接基忙無論此時埠備診斷書已無餘暇而手續繁重無裨病者稍涉濡滯又於十五條故意拒絕或遲延之罰云云查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刑律定有制裁專條而醫業一項尤易觸犯稍不經意動致死傷爲促其注意及注重健康并便於取締庸醫起見實有診斷書填具報查之必要來呈所稱各點未免過事張大圖聳聽聞蓋以本市醫生僅就列名諸願之中醫而論爲數已達七十人之多其餘未列入者想不乏人醫院及西醫猶不在內就令氣候不調百病雜出果如來呈所云而羣醫醫集亦無慮供不應求決無無暇填具診斷書之情事發生且該書格式預先印就臨時不過逐欄照填數字有何

手續繁重之可言况業醫諸人其純抱活人目的者固不乏人而懸壺糊口者亦所不免當病者叢集時爲廣羅酬金計或且漫不經心草草終場一經債事每致查察無憑輒可卸責此診斷書應填具之又一理由也至恐干十五條之罰云云當於第四款論列

二 來呈對第十一條所持理由略稱此條對於「治愈」「轉治」「死亡」各表之填具在醫院或能行之無碍若中醫除治愈者照填尙無困難外餘如轉治一項病者及其家屬原不必通知前醫醫者何從探悉再病者之死亡更屬難爲眞確之斷定其死亡日期亦恒遲速不等責令調查殊不近情等語

查市公安局爲注重全市衛生行政起見對於市民之健康狀況自有調查之必要其責令醫生填表報查亦其方法之一種不能謂爲不合况該章程第一條原包括醫院西醫中醫而言中醫不過其中之一部自不能因一髮而牽動全身且該條並無處罰之規定各該中醫原可就其已知者列表呈核其未及知者儘可付之缺如惟此爲當然解釋未經明文規定茲爲免除糾紛計擬酌予該條後加以「但中醫對於轉治死亡兩欄祇就其已知者負列表之責」之但書可耳

三 來呈對第十三條持論爲本條含義太廣義務亦無限度云云

查此條第一句條文未明瞭公務二字尤嫌不妥應將「醫生對於公務上之醫務」一語改爲「醫生當疫病流行時」較爲明晰

四 來呈對第十五條理由畧稱醫生以活人爲目的斷無拒絕或遲延情弊發生若求治者多出診又因道途之遠近不一依請者次序先後踵門施治東西奔馳跋涉需時在病者求治心急到達稍遲卽難

保不加以故意拒絕或遲延罪名束縛殊爲過甚云云

查醫者故意拒絕或遲延雖不能謂其必有亦不能保其絕無此項處罰規定自有必要惟處罰限於故意業已明白訂定來呈所稱各節果有時不免發生然因事實上與時間上之關係乃至如來呈所稱對於第九條之情形均不能列入故意之範圍自毋庸臆慮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特報請

公決

審查員劉復韓安湯志先

據安慶市政府呈送安慶市菜場各項規則及預算請備案案

十七年十月
省政府第二

九日民政廳報告
十七次委員會議

查閱所擬該市公安局管理市場暫行辦法及招租辦法管理章程與每月收支預算書各項大體尙無不合惟招租辦法之第四項所規定繳納押租事件及第五項之房屋行租數額之規定尙不斟酌之餘地蓋此類營業者大都爲窮苦農人及小木商人其營業之資本極爲微薄且其所販賣之物品又大都爲本市人民生活日用所必需若實令繳納押租及多量之房租似不足以示體恤擬將原辦法之押租規定予以收銷另加「租借房屋及月租攤承租入于租借時須覓殷實舖保擔保如承租入于租借期內有損壞房屋及其他公有物時該舖保應負賠償之責」一項以濟其窮而該辦法第六項之繳納押租字樣與

十一項內「違者除將押租沒收外」等語均應隨同取銷至恐有拖欠行租情事則該辦法第六項已有預先繳納之規定可勿慮也又房屋行租大間擬減為每月五元（原定七元）小間三元（原定五元）月租攤行租減為一元（原定一元五角）餘如第八項日租攤擬改每次賣票收銅元四枚（原定每次六枚）以維小商人之生活而每月預算書亦須另行編造是否有當相應提候
公決

（議決）第六十九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安慶市公安局管理市菜場暫行辦法

- 一 本局為管理菜場便利起見委任管理員一人專司督率衛生警維持場內秩序及指揮打掃夫灑掃清潔一切事務
- 二 本局為處理市菜場各項事務之便利得招募衛生警三名並僱用打掃夫一名承管理員之指揮辦理左列勤務
 - 衛生警專司守望稽查取締及發給租票等事項
 - 打掃夫專司灑掃清除等事項
- 三 菜場房屋攤位均應編列號數以資識別
- 四 菜場房屋按月招租攤位分月租日租二種其招租辦法另定之
- 五 房屋租及月攤租均由各該租戶直接赴市財政局交納本局憑市財政局收據發給租票

- 六 日攤租由木局管理員督同衛生警在場徵收隨發租票按日將款繳送市財政局換取收據
- 七 菜場街道溝渠每日須灑掃二次其時間規定每日天明六時前下午在每日收市後
- 八 每屆年度終了應將菜場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查
- 九 本辦法由市政會議議決呈請省政府委員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隨時呈請修正之

安慶市公安局第一菜市場招租辦法

- 一 凡願入場認租房屋或攤位者均須遵照本辦法行之
- 二 菜場營業限于左列各項
 - 一 菓品類
 - 二 菜蔬類
 - 三 鷄鴨鳥類
 - 四 肉類
 - 五 魚介類
 - 六 雜物類
- 三 菜場房屋按月承租攤位分月租日租二種
- 四 租價房屋及月租攤承租入於租借時須覓殷實舖保擔保如承租入於租期內有損壞房屋及

其公有物時該舖保實賠償之責

五 房屋行租大間每月五元小間每月三元月租攤行租每月一元

六 凡認租房屋或月租攤者須於每月一日以前先赴市公安局掛號填具志願書隨赴市財政局繳納第一月行租掣取收據赴市公安局換取租票

七 凡已租房屋或月攤者須於每月一日以前赴市財政局繳足行租掣取收據赴市公安局換取租票逾期即勒令停止營業

八 日租攤每日分午前午後賣票二次每欄每次收銅元二枚午前於本日天明時賣票午後於正午以前賣票

九 午前票以天明至正午爲限午後票以午後至天暮爲限如日攤須繼續一日營業者可連買午前午後之票

十 凡認租房屋或攤位如一間或一欄不敷應用者得租數間或數欄

十一 凡認租房屋或攤位不得有轉租或頂替情事違者送區法辦

十二 凡認租房屋或月攤租期未滿自行停業者其行租概不退還並須隨將該屋或攤位交回

安慶市菜場管理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維持菜場秩序起見規定由公安局設管理員一人負指揮監督之責凡在市菜

場營業者均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場內各攤業均須分別種類遵照指定地點號數挨次擺列不得凌亂

第三條 無論認租房屋或攤位均須將租票黏貼木牌懸掛易見之處以便考查

第四條 凡未經領有租票及頂替他人租票者查覺後即停止其在場內營業

第五條 凡場內售賣各物須於到市時劃定價格填列價表黏貼場內俾衆週知

第六條 銀錢價值須按照錢市價目出入一律

第七條 場內應用秤斗等項應以已經審定者爲準

第八條 無論男女老幼來市購物均須公平交易不得有欺侮作偽情事尤不得任意嘲笑謾罵有

礙風紀

第九條 各房攤不准售賣一切陳腐或未熟果類及含毒質礙衛生之物品

第十條 各房攤之地段內須隨時灑掃不得有塵污穢垢所用傢俱等類尤應勤加擦洗以保清潔

第十一條 穢水穢物須自備器皿裝置每日送往場外傾倒二次不得任意存貯或傾潑於市內

第十二條 場內房屋棚柱均須加意愛護不得損毀污穢

第十三條 場內各房攤除收月租日租外並無他項花費如有假借名義勒索錢文者准赴市公安

局或該管區署指名控告

第十四條 凡入市售賣鷄鴨鳥類其籠罩底應鋪墊洋鐵或荷葉以免糞穢遺留

第十五條 凡買賣人等不得在內飲酒聚賭及任意便溺等情事違者拘罰

第十六條 違犯本章程各條經巡警制止不聽者得送交市公安局按照違警罰法斟酌情形分別處治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之處得隨時酌量情形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一市場每月收支預算書

收入

項	別	款	別	說	明
房	屋	租	七二	兩邊共房二十四間計大房六間每間每月租金五元小房十八間每月每間租金三元	
日	攤	租	二八	攤位共四十八攤月租攤位二十八攤每攤每月租金一元	
總	計		一〇八	日租攤預留二十攤每日賣票二次每次收銅元二枚	

支出

項	別	款	別	說	明
管	理	員	一六	一人月支十六元場內人額複雜非設專員管理不足以專責成其月薪由雜費勻發	
衛	生	警	三〇	一級月支十一元二級十元三級九元共支如上述數如此似有鼓勵遞升地步	
打	掃	夫	八	一名月支八元	
修	理		二〇	暫定十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民廳案

雜	項	一〇	關於清潔衛生簿據冊票及購置筐籃掃帚 畚箕等項
總	計	八四	共計月支如上數較原擬預算略為減少
附	註	總上收支兩抵月可存洋二十四元	

審查報告

審查原規則經民政廳提議簽改各條尙屬妥協但日攤租每日賣票兩次每次取銅元六枚似嫌過多擬核減爲每次取銅元二枚餘無異議仍候公決

審查員余誼密 劉復 韓安

修正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案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八次委員常會

案查省政府組織法業奉國府修正公佈與現行制度有所變更茲將財政廳組織條例根據本法修正以重職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修正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廳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管理全省財政事務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總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各征收機關及兼任征收官吏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命令辦理機要事務

第四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命令綜核本科主管事務又每科設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命令佐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本省省金庫附設廳內設庫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綜核金庫事務又庫員若干人承庫長命令佐理金庫事務

第六條 依照前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劃分各科庫職掌如左

甲 第一科職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 一 關於廳內外人員任免事項
 - 二 關於公債庫券事項
 - 三 關於管理處分省有公產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公質及裕皖公產事項
 - 五 關於處理縣地方公款公產事項
 - 六 關於分種慈善捐款及各縣積穀事項
 - 七 關於財務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 九 關於審核各縣局預算計算書表冊報事項
 - 十 關於編製表冊及公報事項
 - 十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十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翻譯電報校對文書事項
 - 十三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暨不屬他科事項
- 乙 第二科職掌
- 一 關於辦理全省丁漕征收及查勘秋成事項
 - 二 關於編造田賦報告及處分滯納事項

- 三 關於契稅牙帖牲畜屠宰各稅事項
- 四 關於省有各項雜稅收入事項
- 五 關於代管國稅收入事項
- 六 關於編印核算各種票照事項
- 七 關於稽核各縣局收入報冊獎懲事項
- 八 關於創設新稅事項
- 九 關於中央直接征收各稅參考承轉事項

丙 第三科職掌

- 一 關於各項經費支付及劃撥事項
- 三 關於墊支及借撥事項
- 三 關於稽核支付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核辦抵解事項
- 五 關於各縣局交代事項

丁 金庫職掌

- 一 關於掌管庫藏及出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庫收庫支及冊報事項

三 關於保管收支簿籍事項

四 關於本廳現金交代事項

第七條 本廳爲整理稅收剔除積弊及清理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應收未收應支未支各款或中

央委託辦理稅收事項得於廳內酌量增設專處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廳爲便利各縣局解款起見得就皖南皖北交通便利之區分設收款處

第九條 本廳爲考察各稅捐征收狀況得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十一條 本廳於必要時遵照 省政府命令增設其他稅收機關並由本廳直轄之

第十二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修正之

審查省政府議決整理財政統一出納擬具辦法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廳
省政府第三十次委員談

時報告
話會

查收支統一實爲皖政改進之根本要圖所擬辦法六項手續清明綱舉目張除附則開「省政府常會議

決」一語擬請改作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外餘均請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政府金庫統一收支辦法

一 總則

- 甲 本省收入支出根據中央公布會計則例審計法及本省公布本年度預算案由金庫統收統支自省政府與法院暨各廳並所屬各機關收支款項均照本辦法辦理
- 乙 各機關由省金庫支領各款未經造報計算書者或自收自用各款及官營業官產等項之收支未由省金庫轉賬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自本年度起統限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一律補報其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後本年度以前另案結束但不得逾三個月
- 丙 財政廳每月將金庫收入支出各款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 收入

- 甲 收入各款均以解庫掣取庫據爲憑無庫據者認爲欠解
- 乙 財政廳所屬各機關經征賦稅等項遵照本省政府公布征收考成及獎懲條例辦理
- 丙 內務教育建設司法所屬各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收數結清造具收入計算書三份并填備稅款交納書報由主管機關轉解金庫各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解款五日內解交金庫掣取庫據交原征收機關備案

三 支出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甲 支出各款均以支付命令及支付憑證爲憑無支付命令憑證者不准動支

乙 各機關預算正冊內經常臨時月支各費均須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並具請款憑單送由

省政府核發財政廳撥付至所屬各機關應先由主管機關核轉其非月支臨時各款應於事

前照備書單送府核准轉發或由主管機關核轉

丙 各機關在預算正冊內支領旅費由領款人填具請款憑單送由主管機關核明知會財政廳

照發

丁 遵照中央迭次命令各軍隊不得向駐在地各機關提款各機關亦不得擅自撥付違者責令

賠償但呈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四 坐支劃撥抵解

甲 財政廳所屬各機關在預算正冊內坐支抵解各款應造具支付預算書三份并填備稅款交

納書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各一份送廳核明交庫轉賬掣發庫據備案

乙 內務教育建設司法所屬各機關在預算正冊內坐支抵解各款應造具收入計算書支付預

算書各三份並填備稅款交納書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各一份呈報主管機關核明送由財

政廳交庫轉賬掣發庫據備案

丙 各機關奉有 省政府或財政廳公文劃撥各款應於撥訖後填具稅款交納書檢同領款機

關總收據送由財政廳核明交庫轉賬掣發庫據備案如無 省政府或財政廳公文擅自撥

付者照第三條丁項辦理

五 特別收支

甲 官產官營業及其他特別收入支出有分年分季分月造報之別各照向例於每年每季每月終結後收入查照本辦法第二條丙項辦理支出查照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手續辦理

乙 特別工程購置之類必須詳細估計呈請 省政府核准方能支領至所屬各機關應報由主管機關核轉

六 核銷

甲 各機關領用經常臨時月支各費均須於領款後半月內造具清冊一份支出計算書三份暨單據粘存簿呈送 省政府核銷發交財政廳備案至所屬各機關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其非月支臨時特別各費均應於事竣後半月內造具書冊單簿呈府核銷發廳備案或送由主管機關核轉

乙 領訖款項無論經常臨時如有結存應照數報請核明繳還金庫

七 附則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常會議決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

十七年度預算案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五十七次委員常會

查十七年度業經開始所有本省歲入歲出預算案前以派員出席中央財政會議雖經舉行臨時會一次

並將草案分送各部比因會期已迫不及逐款審查迄今案未確定應付實感困難且本省地方支出共計一千零二十五萬餘元而收入僅七百九十二萬餘元收支兩抵不敷二百四十三萬餘元應如何增收如何減支非詳加研究酌劑盈虛難期收支適合將前編十七年度國地收支預算草案提請公決

(議決)由各廳處暨法院推定職員組織預算討論會另編草案提會審查

預算討論會另編十七年度預算草案請審查公決案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財政廳省政府第五十九次委員

提議
常會

查本省十七年度預算案遵照

省政府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已由各廳處暨法院推定職員在廳組織預算討論會關於歲入歲出經臨各費按照本省財政實況逐款詳細討論分別修正在案茲將另編本省十七年度預算草案正副各一册提請

公決

(議決)由主席臨時召集全體委員審查

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預算審查報告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財政廳報告
省政府第六十一次委員常會

本預算於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在省府開審查會按照原册分款審查茲將審查修正各點分別如左

例言

一 第四條改爲（支出預算分正副兩冊凡支出各款經省政府議決或尙有成案暨在收入內指定專款作抵者均列正冊餘列副冊）

二 第六條正冊支出數改爲（九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一十一元）不敷數改爲（六十萬零零五百三十三元）比較原冊增列二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元

三 第七條副冊支出數改爲（六十二萬零三百元）

正冊歲出經常門

一 第一款黨務費添列第三項黨務訓練所經費七萬四千四百元原第二項民國日報經費改爲第四項

二 第二款內務費第二項民政廳經費照省政府五十九次常會議決每月增加經費九百二十元案每年應增列一萬一千四十元十七年度預算總數改爲（十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三 第二款第七項六十縣縣政府經費備考欄內改爲（另案支配）

正冊歲出臨時門

一 增列第一款黨務費第一項黨務訓練所開辦費四千元原第一款改爲第二款餘類推

二 第二款內務費第十一項地方民衆訓練費刪去

三 第二款內務費增列第十七項萬億倉積穀費八萬元

四 原第四款建設費第五項墾務經費二萬元暫行刪去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五 原第四款增列第八項修築公路費十萬元(係於副冊內所列三十萬元內以十萬元列入正冊)原第八項改爲第九項

六 增列第五款司法臨時費一萬二千元(原載副冊因經省政府議決照列故改列正冊)原第五款改爲第六款

副冊歲出經常門

一 第三款建設費第三項修築公路費原列三十萬元以十萬元入正冊故改爲二十萬元
副冊歲出臨時門

二 第三款司法臨時費第一項司法臨時費已由省政府第二十次談話會議決照列故改列正冊
一 各項臨時費預備等費備考欄內均加註(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字樣

以上修正各點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附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預算例言

一 本預算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本預算收支均以元爲單位

一 收入各款因十六年度賦稅受軍事影響報不齊未能列作比例茲參酌前二年實收數及本

年度稅收狀況登列

- 一 支出預算分正副兩冊凡支出各款經省政府議決或向有成案暨在收入內指定專款作抵者均列正冊餘列副冊
- 一 臨時各款內有專案核定一次用費及按事實上需要情形開列故十六年度核定欄未填
- 一 正冊收入共九百零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元支出共九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元收支兩比不敷六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元應整頓收入撙節臨時支出以求收支適合
- 一 副冊支出共六十二萬零三百元均無收入可以支配如事實上有不可少者臨時籌款辦理
- 一 本預算未經公布施行以前關於支款應照上年度成案辦理
- 一 本預算案內收支贏絀應歸決算案內辦理

中華民國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歲入臨時門		歲入其他		歲入合計	
科	目	十六年度實收數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備
第一款田賦	地	四〇七〇.七九二	二六七.一九〇七				上項預算數係按十四五十六年熟徵平均數開列但內應扣還十六年度預借丁地稅一萬八千六百零九元本年歲入淨收二百五十五萬餘元
第二項漕糧	糧	一三五.一九四二	二六七.一九〇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一六八

第三項租	課	四六,九四四		
第二款雜	稅	二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契	稅	七〇〇,〇〇〇		本年因辦契稅不無減少茲姑按十一年實收平均數開列將來辦理
第二項契	紙價	一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牙帖	稅捐	一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牲	畜稅	八五,〇〇〇		
第五項屠宰	稅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質	業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款部	撥捲菸稅	二二〇,〇〇〇	部准充作教育專款	
第四款糖	捐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安慶	木坐賈	一二〇,〇〇〇		
第六款雜	收入	四七,二三五		
第一項各	縣法	七〇,〇〇〇		如法配用上院財政廳會核往年收數少現姑定

第二項內務收入	二二二,八九六	內安慶市政府公安工務財政三局捐十萬八千零二十八元大通市公安局警捐八萬九千零六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教育收入	六八,八七六	內省教育會湖五千元圖書館及一樓湖租九千六百元學費五萬四千二百七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建設收入	七八,六五四	內鐵砂捐四萬七千五百元各實業機關營業收入三萬七千五百元建設月刊收入四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惠濟質官利息除利	一五,〇〇〇	
第六項益新公司股息	一四,四〇〇	
第七項公報收入	三,〇〇〇	
第八項蕪湖米捐一益功德捐	一三,六九九	係十六年度實收數登列
共計經常	七五〇,七〇二	
歲入臨時		
科	日十六年度實收數十七年度預算數	備
第一款鹽稅附加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衙田憑證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建設驗契附加	六〇,〇〇〇	
第四款部撥防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第五款 稅務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賦稅滯納罰金	二〇〇〇			
第十款 米商公債	二〇〇〇〇			
第八款 疏濬淮河輪船捐	四三二〇			
共計 臨時	一五八六三二〇			
地方 經常 合計	九〇九三三四七			

中華民國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科	歲出	經常	臨時	合計	增	減	較備	考
第一款 黨務	日十六年度核定數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第一項 安徽省黨部經費	五〇六,四〇〇元	五九,〇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六通市黨部經費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三項 蚌埠市黨部經費	四二四,八〇〇	四二四,八〇〇						
第四項 六十縣縣黨部經費	四二四,八〇〇	四二四,八〇〇						
第五項 黨務訓練所經費	三三六,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	七四,四〇〇					
第六項 黨務訓練所經費	四三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第七項 黨務訓練所經費	二一九八,六八六	二五四〇,三三九	三三,四一五	三五三,四一五				

本省市縣黨費現擬仿照蘇浙等省實支數目呈請中央核定茲暫照前案彙支中央核復後再行修正

第一項 省政府寶祕書處經費	二一八,五九四	二一八,五九四			
第二項 民政廳經費	九五,六四〇	一〇六,六八〇	一一,〇四〇		省政府第五十九次常會議決每月增加經費九百二十元年增如上數
第三項 民政廳視察費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第四項 竣靖處及所屬團營兵艦經費		二八五,二三七	二八五,二三七		原定編制三團一特務連各輪艦連同本處經費年需六十五萬三千餘元現改為步兵一團一特務連及輪艦五艘連同本處經費節開支計如上數
第五項 土地管理經費		三〇,二七六	三〇,二七六		照議決案列
第六項 市政府經費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自本年度第四月起另案支配
第七項 六十縣縣政府經費	七五,二四八	七五,二四八			
第八項 各縣警隊經費	二四,二九九	二四,二九九			
第九項 安慶市公安局經費	二三九,五五二	二三九,五五二			局內額支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元服裝費一萬三千零九十五元警察教練所一千七百四十八元建設門警費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共如上數計由省庫支二萬七千零六十四元
第十項 蕪湖市公安局經費	一八八,〇二八	一八八,〇二八			此款悉數在警捐內坐支
第十一項 蚌埠市公安局經費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係省庫補助費
第十二項 大通鎮公安局經費	二六,一〇八	二六,一〇八			由省庫補助一萬七千零四十元警捐內坐支九千零六十八元
第十三項 蕪湖鎮公安局經費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係省庫補助費
第十四項 屯溪鎮公安局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係省庫補助費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第十五項	正陽鎮公安	三、四八四	三、四八四			係省庫補助費
第十六項	阜縣公安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係省庫補助費照舊案列
第十七項	運漕公安局	四八〇	四八〇			
第十八項	長江水工公	一、二五六七四	一、二五六七四			額支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元服裝棚
第十九項	巢湖水上公	二、三、四八九	二、三、四八九			索油費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二十項	長淮水上公	一〇〇、九八八	一〇〇、九八八			額支二萬零九百零四元服裝棚索油費二千五百八十五元
第二十一項	安慶市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照舊案列
第二十二項	六觀亭	一、四四	一、四四			內增數在市府經收雜稅內動支
第二十三項	烈士祠	二、八八	二、八八			
第二十四項	烈士墓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二十五項	菲洋義振會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十六項	安慶市首兒	六、〇二〇	六、〇二〇			
第二十七項	安慶市官醫	一、九八四	一、九八四			
第二十八項	安慶市樓流	三、一二〇	三、一二〇			
第二十九項	安慶市濟良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十項	安慶市養濟	二、〇三七	二、〇三七			

第卅一項	安慶市救養局經費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第卅二項	大通同仁義渡局經費	七九二	七九二			
第卅三項	咸家磯救生局經費	二七六	二七六			
第卅四項	華陽救生局經費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第卅五項	蕪湖育嬰堂經費	三四二	三四二			在蕪湖米捐局一盤功德捐內動支係照十六年度暫支數登列
第卅六項	蕪湖救生局經費	一七一	一七一			同前
第卅七項	蕪湖牛痘局經費	八五	八五			同前
第卅八項	蕪湖貧民習藝所經費	二七四	二七四			同前
第卅九項	鳳陽廣仁濟局經費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三款財務		四九二四〇二	五三二四〇二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財政廳經費		一一九〇四〇	一一九〇四〇			
第二項財政廳駐蕪收款處經費		三九八四	三九八四			
第三項財政廳駐蚌收款處經費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第四項各縣丁漕收		二二三八九三	二二三八九三			查第四項至第九項因十六年度未期預算其實支數又以各縣冊報未齊無從比開故十七年度於第四月起另案支配
第五項各縣公契稅		二四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第六項各縣牙稅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第七項各縣公稅	一三六〇〇	一三六〇〇		
第八項各縣屠宰稅	二八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第九項各縣契紙稅	一七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第十項各縣造串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糖捐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蕪湖米捐局捐津貼	八五	八五		在該局經收一歲功德捐內動支上款係照十六年度實支數登列
第四款教育費	一七〇八九四五	一五八一八七	五〇〇〇	實減一二七〇七二元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九五八三二	九五八三二		
第二項安徽大學經費	三六五五九二	二二三三五二〇		安徽大學文法工農四院及預科核定經常預算年支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本年度先辦文農兩院及預科計實支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元故本年度支數暫照此數登列俟工法兩院開辦時仍須照支
第三項省教育經費	一一八四一四二	一一八四一四二		
第四項省教育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在省教育會經收湖屯內動支
第五項安慶市教育經費	六二九六九	六二九六九		
第六項蕪湖教育局補助費	三四二	三四二		在蕪湖米捐局經收一歲功德捐內動支照十六年度實支數登列
第七項蕪湖貧民小學補助費	六八	六八		同前

第五款建 設 費	三七五.五〇四	四三四.三六八	五八八.六四			
第一項建設廳經費	九九.一四四	九九.一四四				
第二項技 術 委 員 會 費	四三六.八〇	四三六.八〇				
第三項農 林 工 商 各 機 關 費	二二七.四七二	二三四.〇三六	六五六.四			
第四項三 河 經 工 費	二二三.三二	二二三.三二				
第五項皖 北 河 工 機 船 費	二二七.六	二二七.六				
第六項建設局月刊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上列之數在建設收入內開支
第七項及 調 查 費		四七.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本款照案係指裕繁鐵砂捐應歸本省之一半內動支本屆預算平均數故支出亦照此例列如上數
第八項廣 濟 圩 委 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六款司 法 費	三四九.五二四	四五八.六二八	一〇九.一〇四			上列之數除各縣押犯口糧在留用司法收入內動支外餘由省庫支付此外各級法院及各新監尚有八萬九千零十六元由司法及作業收入項下撥補未列本冊
第一項高等法院經費	五〇六.五二二	七二〇.一二二	二二一.三六〇			照省政府議決案列
第二項高等分院經費	九三.二二四	一三三.八〇〇	四〇.五六六			同前
第三項懷 甯 地 方 法 院 費	三四.二六〇	四四.四七二	一〇.二二二			同前
第四項蕪 湖 地 方 法 院 費	二九.九四〇	三八.三七六	八.四三六			同前
第五項高等分院囚糧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科	歲出		增	減	較備	考
	常	門				
第一款黨務費	七、六〇〇					
目十六年度核定數	七、六〇〇					
十七年度預算數						
比						
共計	常五、六三一、四六一、一三、七九一、〇六三、八五二、一三、〇七二	實增五、〇六、四四九元				
第十六項第一監獄囚糧費	三、一六六八	三、一六六八				
第十七項第一分監獄囚糧費	一、五三四八	一、五三四八				
第十八項第二監獄囚糧費	二、七二二〇	二、七二二〇				
第十九項第三監獄囚糧費	二、三、九四〇	二、三、九四〇				
第二十項第四監獄囚糧費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第二十一項各縣縣政府囚糧費	九、二八八	九、二八八				
第二十二項各縣縣政府囚糧費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各縣縣政府囚糧費	六、〇、二二〇	六、〇、二二〇				在各縣留用司法收入項下劃撥實報實銷由高等法院財政廳會核之款掃數該縣核實剔除不得再為撥銷
第二十四項特種刑庭經費	三、五、九五二	三、五、九三二				
第二十五項反省院經費	六、七、五五六	一、一、六七六	四、九二〇			上列增數係因該院人員由第一分監獄員兼充現在分監獄政須另派專員辦理並同藥資及增加書報費年需二千七百六十元又囚糧原係報費年需二千一百六十元共增六十名計算年需二千一百六十元共增六十名計算年需二千一百六十元

第一項黨務預備訓練	七、六〇〇			
第三款內 務費	七〇五、四〇四			
第一項省政府臨時費	一、二〇〇〇			核定有案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二項文官考試委員經費	九、三三二			核定有案
第三項綏靖處籌備費	五〇〇〇			原係核定七萬元已支二萬元仍應列如上數
第四項綏靖處所屬團營輪艦臨時費	七〇〇、四〇〇			原定三團一特務連及各輪艦年需臨時費十二萬八千餘元茲改照一團一連編制連同輪艦五艘撥開支計如上數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五項處理逆產委員費	一四、〇一六			
第六項防務費	一〇〇〇〇			在部撥防務費內動支奉准有案
第七項剿匪費用費	四二〇〇〇			核定有案
第八項檢查郵電人員費用	三、二七六			同前
第九項民政廳辦理戶口專員經費	七、一〇四			同前
第十項各縣公安局調查戶口補助費	四八、三〇〇			原係核定五萬三千三百元已支五千元仍應列如上數
第十一項臨時土地管理局	一、二〇〇〇			核定有案
第十二項廣告費	六、〇〇〇			內民岩報二千四百元皖鑛二千四百元皖江一千二百元均核定有案共如上數內分發各聯合會冬米捐款各兒院升學費同仁醫院婦醫院救火聯合會女子醫院從仁局養濟院等處補助費除同仁醫院補助費四千八百元因停辦未領
第十三項安慶市各慈善補助費	六、七五六	一、六七六	四、九二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第十四項 安徽 防疫 費市	二〇〇〇	養濟院二百七十六元係屬新增外其餘均照舊案開列
第十五項 捕盜 賞金	二〇〇〇〇	照舊案列
第十五項 振濟 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同前
第十七項 文官 等郵 金	二〇〇〇〇	照十六年度實支數約計
第十八項 萬谷 倉	八〇〇〇〇	本省振濟費歷年實支有案十六年度被災各縣亦經撥款辦理急振惟此項振款多寡難以預算本年度列支如上數將來實支若干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十九項 內務 預備 費	一〇〇〇〇〇	凡省政廳委員旅費電報費及關於民衆均於此款內動支(定遠縣房租均在內)將來實支實報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三款財 務	一四五七二六	核定有案
第一項 處政 清理 費	四八〇〇	同前
第二項 整理 田賦 費	二二〇〇〇	同前
第三項 簿記 講習 費	四七二六	同前
第四項 造幣 廠保 管費	一一〇〇	照案登列
第五項 財務 川旅 調查 及臨 時各 費	四五〇〇〇	係財廳因公出差及派員催款提款查案各項川資旅費及臨時各費向在財務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六項 電報 款運 費	七八〇〇〇	電報各費向在財務臨時費內動支茲按

第四款教育費	七二〇九一六	內辦理	必須數登列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一項教育廳臨時費	一二〇〇〇		係督學視察各縣教育及臨時派員調查教育經費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二項安徽大學臨時費	一九七、四六〇		安徽大學文法工農四院及預科核定臨時預算年支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本年度先辦文藝兩院及預科實支十九萬七千四百六十元故本年度支數暫照此數登列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俟工法兩院開辦時仍須照支
第三項省教育廳臨時費	五一、四五六		照十六年度省政府會議通過預算案原數編列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五款建設費	二九七、三六〇		係委員川旅費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一項建設廳臨時費	一八〇〇〇		照舊案登列
第二項實業機關清查委員會經費	五〇四〇		照舊案登列
第三項墾工經費	五〇〇〇		照十年度預算列
第四項疏濬淮河經費	四、三二〇		照建設廳契附加土地一角原案列如上
第五項土地測量費	三〇〇〇		同前
第六項河工費	三〇〇〇〇		此款本已減定三十萬元因財力支絀除以二十萬列入副冊外茲列如上數
第七項修築公路費	一〇〇〇〇〇		係關於建設臨時發生費用均於此款內動支將來實支實報歸入決算案內辦理
第八項建設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第六款司法臨時費	二二〇〇〇			因整頓法收及督促改良司法事務須派員分赴調查又所屬各院亦有臨時開支茲就約數列由高等法院隨時按案辦理支願將來實支若干歸入決算案辦理
第一項司法臨時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七款債款償還費	一七〇四七五八			係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後新借款
第一項撥還借十七年丁地	一五一八六〇九			
第二項安慶中國銀行借款	三八五三三			
第三項安慶交通銀行借款	一八〇〇〇			
第四項安慶市紳商借款	一二九六一六			
共計臨時	三五九三七六四			
共計地方經常臨時	九七三一六七四			
中華民國安徽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副冊				
科	歲出經常門	比	較	備
第一款內務費	三五〇〇〇	增		
第一項安慶市事業費	三五〇〇〇			因本年度經市政會議決定建築西南兩門沿江岸修理馬路以便商旅並將舊路改造商場開流井整理交通而有重衛生又商碼增加如數

第二款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因本市西區無實驗小學兒童升學不便特增設以期教育普及故增加如上數
第一款安慶市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款建設費	四四四六〇		
第一項土地測量費	七〇〇〇		查此項測量即係清丈地畝原定年測十年試冊已列三萬餘元外仍應列如十萬除正冊外其餘三萬餘元應由本縣籌撥
第二項河工費	七〇〇〇		查本省沿河年久失修在在淤積其最重者如沿江北之皖九等河均支水陽費其鉅款原定三十萬元惟本省財政支絀除正冊已列三萬元外仍應列如十萬元
第三項修築公路費	二〇〇〇〇		查本省兩應修築之公路甚多所需經費亦至鉅誠為三十六萬元先從本省財力不足姑減為三十萬元承辦以補省款之不足除正冊已列十萬元外仍應列如上數
第四項建築無線電台費	五四〇〇〇		查各省會均裝設無線電台惟安徽獨付缺如未免阻礙現擬設置連購運電機費裝運費如上數
第五項建築新市村費	五〇〇〇〇		查此項原定十五萬元茲為五萬元就及需款情形分配經費至新村地點容後指定
第六項建築視察費	九六〇〇		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縣得設視察員建修縣設視察員四人每人月給薪俸二百元如上數
共計經常	四八九六〇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科	歲出	臨時門	備	考
第一款教育費	八,000		因本市各小學校舍朽壞設備不周本年應增加臨時費以備修理添置軍用品均須	
第一項安慶市教育費	八,000		外舉行教育運動會及童子軍用品均須	
第二款建設費	12,700		此項支出應分兩層流動為原有之農林各項工程	
第一項農林工商各機關臨時費	12,700		等項共計五十七萬餘元預算未設農林試驗場各縣臨時費均發給農林試驗場各縣臨時費均發給農林試驗場各縣臨時費均發給	
共計臨時	13,700		力應將卅八縣一律成立房屋分期辦理共計五萬餘元	
總計	27,400		原辦費一千五百餘元	

擬修正十七年度本省預算冊將所列米捐改列地方預算糖捐改

列國家預算案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三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奉

財政部令飭將本省釐金狀況稅率比較實收數目及征收辦法填表呈送以便預作裁釐計劃等因並附發表式兩種到廳查前編十七年度本省預算會將蕪湖及大勝關米捐認爲通過稅列入國家預算糖捐認爲地方性質列入地方預算並經分別公布在案旋因

財政部令飭將未解中央之米捐歸還姚前財政科長所借中交兩行欠款并經

鈞府據理函復財政部應歸地方至今未接部復又查本省糖捐按照全國裁釐委員會議決裁撤國內通過稅政辦特種消費稅大綱應屬國稅範圍奉令前因應否將米捐改列地方預算糖捐改列國家預算以昭覈實而便填表呈報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更正

改定六十縣政費以資整頓吏治案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民財兩廳會同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一次委員會常會

吏治窳敗由來已久將欲杜絕苞苴整飭綱紀必自確定經費獎勵廉潔始皖省六十縣政費尙係民國三年所定計分五級甲級月支一千元乙丙丁戊以次遞減最少者月支六百元行政司法一切政費均包括在內按之事實不敷甚多匪特縣長個人應領薪俸絲毫無着其職員吏警薪工及一切辦公經費之不敷者尙須別籌挹注貽廉吏以因公虧累之憂開貪吏藉口需索之漸制度不良莫此爲甚此縣政府行政費

之宜速增定者一也縣長兼理司法責任甚重承審員必須遴選學識兼優操守可信者充任乃每月額定俸薪僅四五十元不等承發吏司法警察與民間最爲接近亦最易於舞弊乃每名工食每月僅攤三四元不等實以潔己奉公勢有未可於是承審員之薪俸不得不另籌彌補吏警之生活不得不仰給於各種陋規少數工食並不具領以致百弊叢生日甚一日此縣政府兼理司法之政費宜速增定者二也綜合上列理由自非核實增定政費則所謂革除積弊裁汰差役杜絕陋規諸端皆屬無從着手職廳等往復磋商擬將各縣政費另行支配改五級爲三等民政財政司法三項經費分別計算各以甲乙丙區別之並以三項爲標準定縣長俸費之多寡以繁中簡區別之計年支縣長俸費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民政經費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財政經費二十七萬二千二百零八元司法經費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十六元合計一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元又年支警備隊經費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六元造串費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元押犯口糧六萬零一百二十元囚糧囚衣六萬三千元統計年支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較之從前實支計增加二十餘萬元(並未超過十七年度預算總額)而較之征收費未經和盤托出化私爲公以前則政費所加更多矣自經此次核定以後各縣如再有收受陋規違法濫罰情事即以贓私論其不核實發給者即以侵吞公款論均交法院從嚴治罪以肅官常再此次所定經費擬自十七年十月起實行是否尙有當併候

公決

(議決)交余委員誼密劉委員復張委員鼎勳韓委員安胡委員春霖審查

附審查報告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委員臨時報告
省政府第六十二次委員常會

查此次規定縣長俸費民政經費財政經費司法經費警備隊經費分別縣分等級按辦事人員薪金逐條詳定從本年十月一日實行揆之本省財政情形及地方生活狀況尙屬相合惟改革以往徵收辦法復仍須詳定各縣徵收考成以重責任如何仍請
公決

審查員劉復 余誼密 韓安 胡春霖 張鼎勳

安徽各縣政府俸費等級凡例

- 一 縣政府等級民國三年所訂分爲五級現在一律改爲三等
- 二 縣政府應支經費分民政財政司法三項各視其事務之繁簡分別列等計民政列甲等者十三縣列乙等者二十五縣列丙等者二十二縣財政列甲等一級者一縣每級五萬元列甲等二級者二縣列甲等三級者四縣列乙等一級者五縣列乙等二級者二十縣列丙等一級者二十一縣列丙等二級者七縣司法(監所在內)列甲等者五縣列乙等者十七縣列丙等者三十五縣警備隊經費仍按五級分配多者七十名每級十名少者三十名各按該縣應支各項經費分別列表填載(附表)

- 三 縣長俸給照中央頒布薦任職俸給表三四五三級分別給予並於俸給外另加公費照半俸數支給其各縣缺級繁簡凡民政財政司法三者有一項屬甲等者爲繁缺有二項或三項屬乙

等者爲中缺有一項屬乙等或三項全屬丙等者爲簡缺

四 徵收賦稅及緝捕押犯口糧等費均明白規定所有從前田賦扣支之征收費及牲屠契牙各項

雜稅原案扣支之辦公費一律租盤托出涓滴歸公其留縣司法收入均須解庫劃抵

五 各縣法警原有挂名甚多並無工食亟應確定名額專爲伺庭傳案之用其緝捕及監外警備應由縣長派警隊擔任

六 經征書記及催征吏兩項各縣原有人數過多並無額定相當薪水茲暫不定人數祇假定月支

薪水總額由各該縣長酌量情形確定名額呈報財政廳備核

七 各縣征收田賦仍間有外征內解之習慣應一律收歸內征內解以專責成

八 各縣警備隊名額照表實支所有臨時額外等名目一律刪除

九 各項經費各縣長有量爲變更支配之權但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以此項移作彼項之用

十 各縣長成績卓著者得享有年功加俸之權利繁缺得加至四百元中缺得加至三百五十元簡缺得加三百元

十一 各縣賦稅如有增加額數時得按其所加之額進加經費

十二 縣長於所設科長(除第二科外)得自兼一科照支半俸下餘半俸增設科員

十三 各項省委均由主管機關照章核發旅費不得向各縣要索供應違者與受同科

十四 各縣俸費自重加規定之後如再有折扣捏報及私收規費違法濫罰均依法論罪
 十五 各縣支用俸費應按月分造計算書(格式附後)分報主管機關核轉撥

民政經費表

甲等(十三縣) 懷寧 蕪湖 霍邱 合肥 宣城 壽縣 廣德 阜陽 亳縣 六安

泗縣 滁縣 宿縣

設 二 科 科長二人各月支一百元共支二百元

科員四人平均各月支四十元共支一百六十元

錄事四人平均各月支十六元共支六十四元

辦公費月支一百二十名

以上共月支五百四十四元

年支共六千五百二十八元

十三縣共年支八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乙等(二十五縣) 桐城 當塗 無為 鳳陽 靈璧 和縣 太湖 宿松 歙縣 婺源

貴池 繁昌 舒城 巢縣 懷遠 定遠 鳳台 蒙城 渦陽 盱眙

天長 郎溪 休寧 廬江 南陵

設 一 科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科員三人平均各月支四十元共支一百二十元

錄事三人平均各月支十六元共支四十八元

辦公費月支一百元

以上共月支三百六十八元

年支共四千四百十六元

二十五縣共年支十一萬零四百元

丙等（二十二縣）

涇縣 銅陵 秋浦 潁上 太和 英山 霍山 全椒 來安 潛山

望江 祁門 黟縣 績溪 寧國 旌德 太平 青陽 石埭 東流

五河 含山

設 一 科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科員二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支八十元

錄事二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支三十二元

辦公費月支八十元

以上共月支二百九十二元

年支共三千五百零四元

二十二縣共年支七萬七千零八十八元

財政一科經費表

以上通共年支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

甲等一級年征賦稅三十萬以上者一縣

宣城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科員三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月支一百二十元

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一百四十元

錄事三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支四十八元

催征吏若干人月支七十元

公費月支一百四十元

以上共月支六百一十八元

年支七千四百十六元

甲等二級年征賦稅三十萬元以下二十五萬元以上者二縣

合肥 阜陽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科員三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支一百二十元

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錄事三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月支四十八元

催征吏若干人月支六十元

公費月支一百二十元

以上每縣共月支五百六十八元

年支六千八百十六元

二縣共年支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

甲等三級年征賦稅二十五萬元以下二十萬以上者四縣

六安 無爲 和縣 當塗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科員三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支一百二十元

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一百元

錄事三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支四十八元

催征吏若干人月支五十元

公費月支一百元

以上每縣月支五百一十八元

年支六千二百一十六元

四縣共年支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乙等一級年征賦稅二十萬以下十五萬以上者五縣

宿松 桐城 亳縣 宿縣 壽縣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科員二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支八十元

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八十元

錄事二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支三十二元

催徵吏若干人月支四十元

公費月支九十元

以上每縣月支四百二十二元

年支五千零六十四元

五縣共年支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乙等二級年征賦稅十五萬以下十萬以上者二十縣

懷寧 潛山 太湖 休甯 婺源 南陵 貴池 蕪湖 舒城 廬江 巢縣

懷遠 霍邱 泗縣 盱眙 天長 全椒 廣德 郎溪 定遠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科員二人各月支四十元共支八十元

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七十元

錄事二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月支三十二元

催征吏若干人月支四十元

公費月支八十元

以上每縣月支四百零二元

年支四千八百二十四元

二十縣共年支九萬六千四百八十元

丙等一級年征賦稅十萬以下五萬以上者二十一縣

黟縣 含山 甯國 青陽 秋浦 東流 繁昌 鳳陽 靈璧 鳳台 太和

渦陽 滁縣 來安 望江 霍山 潁上 歙縣 涇縣 銅陵 蒙城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科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經征書記若干人月支六十元

錄事一人月支十六元

催征吏若干人月支三十元

公費月支七十元

以上每縣月支三百一十六元

年支三千七百九十二元

二十一縣共年支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元

丙等二級年徵賦稅五萬以下者七縣

英山 祁門 績溪 旌德 太平 石埭 五河

科長一人月支一百元

科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經徵書記若干人月支五十元

錄事一人月支十六元

催徵吏若干人月支三十元

公費月支六十元

以上每縣月支二百九十六元

年支三千五百五十二元

七縣共年支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六十縣全年共支二十七萬二千二百零八元

各縣司法費

一 各縣司法費分司法與監所兩項

一 監所已決犯囚糧未決犯口糧另有專款預算實報實銷不列本冊

一 各縣法警看守限於經費規定名額極少將來緝捕事務及監所外圍警備應由縣政府

派警隊担任

甲等五縣

合肥 壽縣 亳縣 桐城 阜陽(監所經費照乙等縣支)

承審員二人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一員月支八十元共月支二百元

書記員二人各月支二十五元共月支五十元

錄事二人各月支十六元共月支三十二元

檢驗吏一人月支十六元

承發吏三人各月支十元共月支三十元

法警庭丁七人各月支八元共月支五十六元

勤捕公雜費月支六十元

司法小計每月四百四十四元

管獄員月支五十元

主任看守二人各月支十四元共月支二十八元

看守八人各月支八元共月支六十四元

醫藥公雜費月支二十四元

監所小計每月一百六十六元

五縣共月支三千零五十元

乙等十八縣

宿縣 泗縣 六安 宣城 霍邱 廣德 舒城 滁縣 當塗 懷遠 蒙城

渦陽 盱眙 靈璧 無爲 和縣 歙縣 鳳陽(監所經費照甲等縣支)

承審員月支一百元

書記員月支二十五元

錄事二人一月支十六元一月支十四元共月支三十元

檢驗吏月支十六元

承發吏二人各月支十元共月支二十元

法警庭丁六人各月支八元共月支四十八元

勘捕公雜費月支五十元

司法小計每月二百八十九元

管獄員月支五十元

主任看守月支十四元

看守六人各月支八元共月支四十八元

醫藥公雜費月支二十元

監所小計每月一百三十二元

十八縣共月支七千五百七十八元

丙等三十五縣

貴池	天長	太湖	宿松	婺源	定遠	鳳台	秋浦	休甯	涇縣	郎溪
廬江	潁上	太和	來安	潛山	寧國	巢縣	南陵	銅陵	英山	霍山
全椒	望江	壽門	黟縣	績溪	旌德	太平	青陽	石埭	東流	繁昌
五河	含山									

承審員月支八十元

書記員月支二十五元

錄事月支十六元

檢驗吏月支十六元

承發吏二人各月支十元共月支二十元

法警庭丁五人各月支八元共月支四十元

勤捕公雜費月支四十元

司法小計每月二百三十七元

管獄員月支五十元

主任看守月支十四元

看守四人各月支八元共月支三十二元

醫藥公雜費月支十六元

監所小計每月一百一十二元

三十五縣共月支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五元

以上五十八縣共月支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元

全年共支二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元

甲等縣

已決犯囚根每縣每年支二千三百七十六元

未決犯口糧每縣每年支二千四百四十八元

五縣每年共支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元

乙等縣

已決犯囚糧每縣每年支一千四百四十元

衣

未決犯口糧每縣每年支一千二百六十元

十八縣每年共支四萬八千六百元

丙等縣

已決犯囚糧每縣每年支七百二十元

衣

未決犯口糧每縣每年支七百二十元

三十五縣每年共支五萬零四百元

總共五十八縣已決犯口糧每年共支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元

未決犯

各縣警備隊經費表

甲等 四縣

宿縣 泗縣 廣德 秋浦

警備隊七十名 月支薪餉四百六十三元

年支服裝費二百八十元

四縣共月薪餉一千八百五十二元

年支薪餉二萬二千二百二十四元

年支服裝費一千一百二十元

乙等 十五縣

合肥 懷遠 壽縣 靈璧 阜陽 亳縣 渦陽 宣城 南陵 貴池 青陽

石埭 太平 郎溪 當塗

警備隊六十名 月支薪餉四百零二元

年支服裝費二百四十元

十五縣共月支薪餉六千零三十元

年支薪餉七萬二千三百六十元

年支服裝費三千六百元

丙等 十五縣

懷寧 六安 定遠 鳳台 霍邱 太和 盱眙 五河 繁昌 東流 旌德

寧國 涇縣 祁門 蕪湖

警備隊五十名 月支薪餉三百三十五元

年支服裝費二百元

十五縣共月支薪餉五千零二十五元

年支薪餉六萬零三百元

年支服裝費三千元

丁等 十三縣

舒城 巢縣 和縣 含山 休寧 婺源 鳳陽 潁上 蒙城 滁縣 全椒
來安 天長

警備隊四十名 月支薪餉三百七十四元

年支服裝費一百六十元

十三縣共月支薪餉三千五百六十二元

年支薪餉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

年支服裝費二千零八十九元

戊等 十三縣

桐城 太湖 宿松 望江 廬江 無為 銅陵 英山 霍山 歙縣 黟縣
潛山 績溪

警備隊三十名 月支薪餉二百十三元

年支服裝費一百二十元

十三縣共月支薪餉二千七百六十九元

年支薪餉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

年支服裝費一千五百六十元

以上通共年支薪餉二十三萬零八百五十六元

年支服裝費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元

以上通共年支警隊費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六元

核定各縣缺級表

縣	份	民	政	財	政	司	法	核定缺級	縣	份	民	政	財	政	司	法	核定缺級
懷甯縣	甲		乙			無		繁	桐城縣	乙			乙			甲	繁
潛山縣	丙		乙			丙		簡	太湖縣	乙			乙			丙	中
宿松縣	乙		乙			丙		中	望江縣	丙			丙			丙	簡
歙縣	乙		丙			乙		中	休甯縣	乙			乙			丙	中
婺源縣	乙		乙			丙		中	祁門縣	丙			丙			丙	簡
黟縣	丙		丙			丙		簡	績溪縣	丙			丙			丙	簡
宣城縣	甲		甲			乙		繁	南陵縣	乙			乙			丙	中
涇縣	丙		丙			丙		簡	甯國縣	丙			丙			丙	簡
旌德縣	丙		丙			丙		簡	太平縣	丙			丙			丙	簡
貴池縣	乙		乙			丙		中	青陽縣	丙			丙			丙	簡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盱眙縣	乙	乙	乙	中	天長縣	乙	乙	丙	中
霍山縣	丙	丙	丙	簡	泗縣	甲	乙	乙	繁
六安縣	甲	甲	乙	繁	英山縣	丙	丙	丙	簡
太和縣	丙	丙	丙	簡	渦陽縣	乙	丙	乙	中
亳縣	甲	乙	甲	繁	蒙城縣	乙	丙	乙	中
穎上縣	丙	丙	丙	簡	霍邱縣	甲	乙	乙	繁
鳳台縣	乙	丙	丙	簡	阜陽縣	甲	甲	甲	繁
定遠縣	乙	乙	丙	中	靈璧縣	乙	丙	乙	中
鳳陽縣	乙	丙	乙	中	懷遠縣	乙	乙	乙	中
壽縣	甲	乙	甲	繁	宿縣	甲	乙	乙	繁
廬江縣	乙	乙	丙	中	巢縣	乙	乙	丙	中
無爲縣	乙	甲	乙	繁	舒城縣	乙	乙	乙	中
繁昌縣	乙	丙	丙	簡	合肥縣	甲	甲	甲	繁
當塗縣	乙	甲	丙	繁	蕪湖縣	甲	乙	無	繁
秋浦縣	丙	丙	丙	簡	東流縣	丙	丙	丙	簡
銅陵縣	丙	丙	丙	簡	石埭縣	丙	丙	丙	簡

五河縣	丙	丙	丙	簡	濬縣	甲	丙	乙	繁
全椒縣	乙	丙	丙	簡	來安縣	丙	丙	丙	簡
和縣	乙	甲	乙	繁	含山縣	丙	丙	丙	簡
廣德縣	甲	乙	乙	繁	郎溪縣	乙	乙	丙	中

縣長俸費等級表

繁缺 十七縣

合肥 阜陽 桐城 宣城 毫縣 壽縣 懷甯 六安 無爲 宿縣 泗縣

蕪湖 滁縣 當塗 霍邱 和縣 廣德

縣長俸月支三百元 公費月支一百五十元

共月支四百五十元

十七縣共月支七千六百五十元

共年支九萬一千八百元

中缺 十九縣

蒙城 天長 休寧 鳳陽 盱眙 廬江 南陵 婺源 太湖 貴池 郎溪

渦陽 靈璧 舒城 巢縣 定遠 宿松 懷遠 歙縣

縣長俸月支二百五十元 公費月支一百二十五元

晉山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四〇二	二二三	一五五六	一八六七二
太湖	三七五	同右	三六八	同右	同右	一七〇七	二〇四八四
宿松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二二	同右	一七二七	二〇七二四
望江	三〇〇	同右	二八二	三二六	同右	一四七〇	一七六四〇
歙縣	三七五	四二一	三六八	同右	同右	一六九三	二〇三二六
休甯	同右	三四九	同右	四〇二	二七四	一七六八	二二二一六
婺源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七六八	同右
祁門	三〇〇	同右	二九二	二九六	三三五	一五七二	一八八六四
黟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二六	二二三	一四七〇	一七六四〇
績溪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九六	同右	一四五〇	一七四〇〇
宣城	四五〇	四二一	五四四	六一八	四〇二	二四三五	二九二二〇
南陵	三七五	三四九	三六八	四〇二	同右	一八九六	二二七五二
涇縣	三〇〇	同右	二九二	三二六	三三五	一五九二	一九一〇四
甯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旌德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九六	同右	一五七二	一八八六四
太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〇二	一六三九	一九六六八

宿 縣	同右	四二一	同右	同右	四六三	二,三〇〇	二,七六〇〇
壽 縣	四五〇	六一〇	五四四	四三二	四〇二	二,四二八	二,九一三六
巢 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七四	一,七六八	二,一,二一六
廬 江	同右	三四九	同右	同右	二一三	一,七〇七	二〇,四八四
舒 城	三七五	同右	同右	四〇二	二七四	一,八四〇	二,二〇八〇
無 爲	同右	四二二	三六八	五八	二一三	一,九七〇	二,三六四〇
合 肥	四五〇	六一〇	五四四	五六八	四〇二	二,五七四	三〇,八八八
繁 昌	三〇〇	三四九	三六八	三一六	同右	一,六六八	二〇,〇一六
蕪 湖	同右		五四四	四〇二	三三五	一,七三一	二〇,七七二
當 塗	四五〇	四二二	三六八	五一八	四〇二	二,一五九	二五,九〇八
東 流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三五	一,五九二	一九,一〇四
秋 浦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二六	四六三	一,七二〇	二〇,六四〇
石 埭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九六	四〇二	一,六三九	一九,六六八
桐 陵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二三	一,四七〇	一七,六四〇
青 陽	三〇〇	同右	三九二	三一六	同右	一,六五九	一九,九〇八
貴 池	三七五	同右	三六八	四〇二	四〇二	一,八九六	二二,七五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鳳陽	懷遠	定遠	靈璧	鳳台	阜陽	穎上	霍邱	亳縣	蒙城	太和	濟陽	六安	英山	霍山	泗縣
三七五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同右	三七五	三〇〇	三七五	四五〇	三〇〇	同右	四五〇
四五五	四二一	三四九	四二一	三四九	五七六	三四九	四二一	六一〇	四二一	三四九	四二一	同右	三四九	同右	四二一
三六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四四	二九二	五四四	同右	三六八	二九二	三六八	五四四	二九二	同右	五四四
三一六	四〇二	同右	三一六	同右	五六八	三一六	四〇二	四二二	三一六	同右	三一六	五一八	二九六	同右	四〇二
二七四	四〇二	三三五	四〇二	三三五	四〇二	二七四	三三五	四〇二	二七四	三三五	四〇二	三三五	二二三	同右	四六三
一七八八	一九六八	一八二九	一八八二	一六六八	二五四〇	一五三二	二一五二	二四二八	一七五四	一五九二	一八八二	二二六八	一四五〇	一四七〇	二二八〇
二一四五六	二三六一六	二一九四八	二二五八四	三〇〇一六	三〇〇四八〇	一八三七二	二五八二四	二九一三六	二一〇四八	一九一〇四	二二五八四	二七二一六	一七四〇〇	一七六四〇	一七三六〇

盱眙	三三五	四二一	三六八	四〇二	三三五	一九〇二	二二,八二二
天長	同右	三四九	同右	同右	二七四	一,七六八	二二,二一六
五河	三〇〇	同右	二九二	二九六	三三五	一,五七三	一八,八六四
滁縣	四五〇	四二一	五四四	三一六	二七四	二,〇〇五	二四,〇六〇
全椒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四〇二	同右	一,六一七	一九,四〇四
來安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一六	同右	一,五三一	一八,三七二
和縣	四五〇	四二一	三六八	五一八	同右	二,〇三一	二四,三七二
含山	三〇〇	三四九	二九二	三一六	同右	一,五三一	一八,三七二
廣德	四五〇	四二一	五四四	四〇二	四六三	二,二八〇	二七,三六〇
郎溪	三七五	三四九	三六八	同右	四〇二	一,八九六	二二,七五二
合計	二,九七五	二二,八四三	二二,六九六	二二,六八四	一九,二三八	一〇九,四三六	百萬元 一,三三三,三三二

各縣政府額定年支經費表

縣	別	四	糧	數	押	犯	口	糧	數	造	串	費	警	備	隊	服	裝	費	合	計					
懷甯			千	元			千	元			七	七	〇	元			二	〇	〇	元	九	七	〇	元	
桐城			二,三七六				二,四四八				同	右					一	二	〇			五	千	元	
潛山			七二〇				七二〇				六	〇	〇				同	右				二	一	六	〇
太湖			同右				同右				七	四	〇				同	右				二	一	三	〇

青陽	貴池	太平	旌德	甯國	涇縣	南陵	宣城	績溪	黟縣	祁門	婺源	休甯	歙縣	望江	宿松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七二〇	一、四四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七二〇	一、四四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七二〇	一、二六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七二〇	一、二六〇	同右	同右
三六〇	六二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三七〇	六五〇	一、四七〇	一五〇	二四〇	二五〇	五六〇	六二〇	四六〇	四七〇	八三〇
同右	同右	二四〇	同右	同右	二〇〇	同右	二四〇	同右	一一〇	二〇〇	同右	一六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〇四〇	二、三〇〇	一、八六〇	一、八〇〇	一、九四〇	二、〇一〇	二、三三〇	四、四一〇	一、七一〇	一、八〇〇	一、八九〇	二、一六〇	二、二二〇	三、二八〇	二、〇三〇	二、三九〇

懷遠	同右	同右	五五〇	二四〇	三,四九〇
鳳陽	同右	同右	三一〇	一六〇	三,一七〇
宿縣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六八〇	二八〇	三,六六〇
壽縣	二,三三六	二,四四八	七三〇	二四〇	五,七九四
巢縣	同右	同右	五一〇	一六〇	二,一一〇
廬江	七二〇	七二〇	四四〇	一二〇	二,〇〇〇
舒城	同右	同右	五四〇	一六〇	三,四〇〇
無爲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	四,〇二〇
合肥	二,三三六	二,四四八	一二〇〇	四二〇	六,二六四
繁昌	七二〇	七二〇	三七〇	同右	二,〇一〇
蕪湖			五五〇	二〇〇	七五〇
當塗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	三,九四〇
東流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〇〇	一,九四〇
秋浦	同右	同右	三〇〇	二八〇	二,二〇〇
石埭	同右	同右	一二〇	二四〇	一,八〇〇
銅陵	同右	同右	四二〇	一二〇	一,九八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天長	盱眙	泗縣	霍山	英山	六安	蕪陽	太和	蒙城	亳縣	霍邱	潁上	阜陽	鳳台	靈璧	定遠
七二〇	同右	一、四四〇	同右	七二〇	同右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一、四四〇	二、三七六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二、三七六	七二〇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同右	一、二六〇	同右	七二〇	同右	一、二六〇	七二〇	一、二六〇	一、四四八	一、二六〇	七二〇	二、四四八	七二〇	一、二六〇	七二〇
五二〇	五〇〇	四一〇	二一〇	一四〇	八八〇	二九〇	三五〇	二四〇	五八〇	三六〇	一六〇	一、一七〇	二三〇	三〇〇	四一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八〇	同右	二二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二、一二〇	三、四〇〇	三、三九〇	一、七七〇	一、七〇〇	三、七八〇	三、二三〇	一、九九〇	三、一〇〇	五、六四四	三、二六〇	一、七六〇	六、二三四	一、八七〇	三、二四〇	二、〇五〇

五	河	同右	同右	一四〇	二〇〇	一七八〇
滁	縣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三五〇	一六〇	三二一〇
全	椒	七二〇	七二〇	四四〇	同右	二〇四〇
來	安	同右	同右	三三〇	同右	一九三〇
和	縣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八六〇	同右	三七一〇
含	山	七二〇	七二〇	三一〇	同右	一九一〇
廣	德	一四四〇	一二六〇	五四〇	二八〇	三五二〇
郎	溪	七二〇	七二〇	四五〇	二四〇	二一三〇
合	計	六三〇〇元	六〇二〇元	二九九六〇元	二一三六〇元	一六四四四〇元

各縣政費年支總數清單

縣長俸費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

民政經費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

財政經費二十七萬二千二百零八元

司法經費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十六元

總共一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元

外加警備隊經費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六元

造串費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元
 押犯口糧六萬零一百二十元
 囚糧六萬三千元

以上通共年支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

安徽省 縣 年 月民政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比	備	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第一款 民政經費	第一項 縣長俸費					
	第一目 俸給					
	第二目 公費					
	第二項 職員俸薪					
	第一日 科長俸給					
	第二日 科員薪水					
	第三日 錄事薪水					
	第三項 辦公費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安徽省		縣政府		年		月警備隊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科	目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本月份支	比	備
		預算數	實數	預算數	實數	盈	考
第一款	警備隊經費						
第一項	薪 餉						
第一目	隊長薪水						
第二目	兵 餉						
第三目	伙夫工餉						
合 計							
第七目	下鄉旅費						
第六日	雜 費						
第五目	茶 水						
第四目	燈 油						
第三目	紙 張						
第二目	筆 墨						
第一目	郵 電						

說明 警備隊服裝費一項係年支數目故未列入應於實支月份計算書內添列臨時門附帶造報

安徽省 縣政府中華民國 年 月財政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第一項 財政經費	第一目 俸費	第二目 科長	第三目 科員	第四目 催徵書記	第五目 催徵吏事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解費	第二目 郵電	支出經常門		比增	減備	考
										本月份實領數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安徽省 縣中華民國 年 月份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比 增	減 數	備 考
	本月份支	本月份結存數			
第一款 司法經費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第一項 俸 薪					此目填承審員俸給數目
第二項 薪 水					此目填書記員錄事檢驗吏承發吏薪水數目
第三項 工 資					此目填法警庭丁工資數目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二第三兩項數目由各縣就規定數目自由支配填列
第一項 文具					
合 計					
第三目 筆 墨					
第四目 紙 張					
第五目 燈 油					
第六目 茶 水					
第七目 雜 費					

支出經常門

第二目 郵電	第三目 購置	第四目 消耗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勘捕費	第二目 雜支	合計

安徽省 縣中華民國 年 月份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份支	截至上月止結存	本月份實領	本月份結存	此增	減	較備	考
	付預算數	數	數	數				
第一款 監所經費								
第一項 俸薪								
第一目 俸給								此目填管獄員俸給數目
第二目 薪水								此目填主任看守薪水數目
第三目 工資								此目填看守工資數目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不能以此項移作彼項之用字樣近據各縣長面稱於事實上有所滯礙似亦與上文縣長有支配之權牴牾擬請將前項條文自並字起至用字止十二字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如擬修正

擬設田賦整理處案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五十二次委員常會

查田賦舊制欸目繁多科則亦不一致亟應從事整理且無和等縣衛田現正分別催領產權憑證比照民田升科其他各縣私墾田畝均須著手清查財廳職員辦理經常事務已嫌忙迫茲擬於廳內附設田賦整理處專辦清查私墾與衛田改科事項酌設主任及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廳遴選熟悉情形人員分別委充處員薪俸並各項雜支撥節估計每月約需洋一千元此外派委調查旅費擬臨時請領實報實銷至該處辦事章程應俟議決後再行擬訂提請核定是否有當請公決

(議決)第十六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簡章預算均通過

附安徽財政廳田賦整理處辦事簡章

第一條 本處以整理安徽田賦為範圍於安徽財政廳內附設田賦整理處

第二條 本處分設兩股先辦衛田升科新墾升科兩項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第三條 衛田升科及新墾田升科之辦法另以專則訂之

第四條 本處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

第五條 本處兩股每股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由處長分別委任

第六條 本處經費每月暫定為一千元其支配數目另以概算訂之

第七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委員分赴各縣調查其旅費及衛田產權憑證印刷費臨時核實造報

第八條 本處對外公文以財政廳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簡章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

安徽財政廳附設田賦整理處職員俸費概算表

科	目	每	月	支	出	數	備	考
主任	俸給	三六〇〇〇〇					主任二員月支各一百八十元	
事務員	俸給	一六〇〇〇〇					事務員二員月支各八十元	
錄事	薪	一四〇〇〇〇					二員月支各四十元二員月支各三十元	
公役	工食	二〇〇〇〇					二名月支各十元	
庶務會計	津貼	二〇〇〇〇						
收發處	津貼	一八〇〇〇						

審查財政廳提議刪除田賦舊時名目擬定串票式案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財政省政府第四十次委

廳臨時報告
員談話會

用	印	津	貼	一 二 〇 〇 〇
文	具	紙	張	七 〇 〇 〇
刻	字	印	刷	五 〇 〇 〇
郵		電		八 〇 〇 〇
消		耗		四 〇 〇 〇
雜		支		三 〇 〇 〇
合		計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查各縣征收田賦向有丁地漕米加捐等項名稱丁係按畝科正耗平餘等銀以銀合成銀幣漕則按畝科米復以米價折成錢數再合銀幣加捐則按應征丁銀捐數及漕米石數以錢合成銀幣種種轉折手續紛繁糧串格式雖於民三由廳規定通令依式編造而各縣尙未一律遵辦串內或將畝數與銀米折成銀幣數併列或祇載銀米數不復折合銀幣以致不肖書吏因緣爲奸朦混浮收弊竇叢生現值訓政開始整理土地實爲當務之急茲就廳案將各縣民田科徵改折各數編填一覽表並酌定串式擬適行各縣查照自十八年起將民田丁漕正耗平加名目全行取消統稱爲田賦仍照民田科則將原徵銀米正耗平雜平均加捐合併計算不增不減直接按畝科徵銀幣徵收時間分作兩期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七月至十二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爲第二年底掃數衛田已繳費升科者亦按各該縣民田科則數目一律科徵其未繳價升科及雜辦蘆課科則向與民田不同者暫行仍舊是應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表一份 串式一紙

安徽	縣政府爲徵收田賦事今據	鄉	里	甲	保花
戶	完納	年分田賦銀幣	元	角	分
分作兩期完納每期各收半數除分期掣給串票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安徽	縣政府爲徵收田賦事查	鄉	里	甲	保花
戶	有地山塘	畝	分	釐	每畝科徵銀幣
毫分兩期徵收今據完納第一期田賦銀幣					
此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字第

號

第一期串票

安徽 縣政府爲徵收田賦事查 鄉 里 甲 保花

戶 有 畝 分 釐 每畝科徵銀幣 角 分 釐

田 地 山 塘

毫分兩期徵收今據完納第一期田賦銀幣 元 角 分 釐

此爲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安徽各縣民田科徵改折一覽表

縣別	科征法	每畝科征	每兩原征銀數	每兩加捐錢	每畝征丁漕及加捐	每畝合計	備考
懷甯縣	丁銀	八分	一兩	二〇〇文	一角	三角	
	漕米	八分六厘	一兩三九〇	二〇〇文	一角九分	三角六分	
	升	五三二〇	四二〇〇	二〇〇文	一角八分九厘	三角六分	
桐城縣		九〇三四	一兩二六〇	三〇〇	一角二分五厘	三角七分八厘	
		五二六五	四一〇〇	同右	一角八分五厘		
		八九八〇	一兩三七〇	同右	二角六分		
潛山縣		五二二三	四六〇〇	同右	二角四分七厘	四角一分九厘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二二三

黟縣	每丁銀一兩征兵米五合共八十石	一〇.七四五四	一.三四〇	三〇〇	二.四一七	二.四四一
祁門縣	八九.四五七	一.二八〇	八.四四五	二〇〇	一.八六一	一.九五五
婺源縣	一.二二七	四.四〇〇	一.三一四	同右	一.九二二	一.九四一
休甯縣	七六〇三	四.四〇〇	八四	同右	二.二一一	二.二四〇
歙縣	兵米 三六七	一.三〇〇	一.二九八	同右	九〇	二.七二一
望江縣	四.九〇三	三.九〇〇	一.三〇二	同右	一.六四八	三.二九二
宿松縣	四.七九四	四.一〇〇	一.三七〇	同右	一.六四四	三.一一三
太湖縣	五.二七六	三.九〇〇	一.三二〇	同右	一.六八八	六.四八九

績溪縣	一〇.七〇四	一三.七六六	同右	二.四四二	二.四六七
宣城縣	七.三五八	二.〇〇〇	同右	二.五	
南陵縣	六.七六六	一.三五八	同右	一.五四三	
涇縣	二.三〇六	四.九〇〇	同右	九.五九九	二.五〇二
甯國縣	七.六二六	一〇.三九〇	同右	一.七七三	二.四七八
旌德縣	一.四六八	五.七〇〇	同右	七〇五	
太平縣	八.四七三	一.三六〇	同右	一〇.九三二	三.二九九
貴池縣	二.八四七	五.七〇〇	同右	一〇.三六七	
	八.〇三七	一.四〇〇	同右	一.八八一	二.五七〇
	一.三八七	五.九〇〇	同右	六八九	
	八.五六〇	一.三八〇	同右	二.〇〇一	二.六七二
	一.三一〇	五.九〇〇	同右	六七一	
	八.八〇七	一.四〇〇	同右	二.〇六二	三.二五〇
	二.三九三七	五.九〇〇	同右	一.一八八	
	一.三.八三五	一.三九〇	同右	三.一九二	五.九八〇
	七.四〇八	四.四〇〇	同右	二.七八八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二二六

青陽縣	一三.七〇〇	一三八.六七	同右	三.一五四	五.八三八
	五.五九一	五.七〇〇	同右	二.六八四	
銅陵縣	一二.七九〇	一.三九〇	同右	二.九七四	五.六六一
	七.九九五	三.九〇〇	同右	二.六八七	
石埭縣	二〇.五二二五	一.四〇〇	同右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秋浦縣	一四.八八六八	一.三八〇	同右	三.四三九	六.〇六一
	六.八二〇八	四.五〇〇	同右	二.六二二	
東流縣	一八.一五〇	一.四〇〇	同右	二.一七二	八.〇一八
	九.三〇五	四.八〇〇	同右	三.七九六	
當塗縣	七.六五七	折減一錢 內有豆一.三一八	同右	一.五八三	二.四〇三
	二.三二八	四.一〇〇	同右	八.二〇	
蕪湖縣	九.七八五	一.三三〇	同右	二.一七二	三.一六九
	二.七〇九	四.三〇〇	同右	九九七	
繁昌縣	九.四七四	一.三〇五六	同右	二.〇八三	二.九六五
	二.二九六	四.五〇〇	同右	八八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鳳陽縣	宿縣	壽縣	巢縣	廬江縣	舒城縣	無為縣	合肥縣
丁 臨四.八二〇	鳳三.五八七	一.一八〇	一八.四三八	二.七七七	四.九七七	三.八四一	二.四〇九
一.二〇〇	八二二	一.六八九	三五六	二七七	四四九	二五七	一.四〇〇
同右	五.九〇〇	一.四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二七〇	六.四〇〇	六.二〇〇	同右
同右	二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八七四	一.一〇〇	五.九〇〇	一.三九〇	六.四〇〇	一.三九〇	四.八〇〇	五六四
六四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三四
八七四	一五四	二七六	四三三	五九五	一.二二〇	八三〇	六九八
六四九	八五	四三三	一九四	一四九	二二六	四九三	
八七四	四三〇	五一八	九九七	七四四	一.三五六	一.三二三	
六四九							
八七四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毫 縣	霍 邱 縣	穎 上 縣	阜 陽 縣	鳳 台 縣	靈 璧 縣	定 遠 縣	懷 遠 縣
五·一七八	一·九二〇	二·五六三	二·四七八	一·八三二	一·七九	二·一二〇	五·八四二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八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五七	九五六	六七	一三八	三七	九六	四六四	一·三五〇
一·四四五	四·五二一	六五三	七〇六	四七一	四〇〇	六八一	一·九一四
四·九四·九九九	一·三三〇	一·二五	二·二五八	二·二四	一·七五三	三四九	一·三五四
五·九〇〇	一·三三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五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五·九〇〇	四·九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〇〇	三〇〇	同右
一·一八八	三·五六五	五八六	五六八	四三四	三四四	二一七	五六四
一·四四五	四·五二一	六五三	七〇六	四七一	四〇〇	六八一	一·九一四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盱眙縣	二七,〇二七	五,九〇〇	同右	一,三四一	五,九五五
	一九,七一五	一,四〇〇	同右	四,六一四	
泗縣	丁 虹六,三二六	一,四〇〇	同右	一,四八一	一,四八一
	泗八,六〇五	一,四〇〇	同右	二,〇一四	
霍山縣	三二四	六,四〇〇	同右	二四	一,〇四三
	四,三四八	一,四〇〇	同右	一,〇一九	
英山縣	二一,三七九	六,五〇〇	同右	一,一六三	三,四三〇
	一,〇九一	一,二二六	同右	二,二六七	
六安縣	四一五	六,四〇〇	同右	二二二	九一三
	二,九七三	一,三九〇	同右	六九一	
渦陽縣	二,四二五	一,三五〇	同右	一二七	六七六
	二,三三三	六,五〇〇	同右	五四九	
太和縣	一,七六八	六,五〇〇	同右	九六二	六,〇六六
	二,二八一五	一,四〇〇	同右	五,一〇四	
蒙城縣	六七三	六,四〇〇	同右	四三	五五九
	二,二三一	一,三八〇	同右	五二六	

廣德縣	一〇七三四	五七〇〇	同右	五八三	一八七六
	五四四二五	一四四〇	同右	一二九三	
合山縣	一一五五六	一四〇〇	同右	二七〇四	二七〇四
和縣	一一一六五	一三九〇	同右	二六三八	二六三八
來安縣	一六一一三	一三九二	同右	三七五一	三七五一
全椒縣	一七四六一	一三九〇	同右	四〇五九	四〇五九
滁縣	五八一九	一三五二	三〇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五河縣	一〇三八八	六五〇〇	二〇〇	五五七	二五〇八
	八三三六	一四〇〇	同右	一九五一	
天長縣	一〇三八八	五九〇〇	同右	一五三〇	九〇九九
	三二三四九	一四〇〇	同右	七五六九	

郎溪縣	六.八二四	一.三九七	同右	一.五九四	二.一三七
	一.〇九四	五.九〇〇	同右	五四三	

擬訂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簡章案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一次委員常會

查本廳提擬仿照蘇省辦法設立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以資董理一案業經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准仿照蘇省辦法由廳擬訂簡章交會通過公佈等因茲謹參照本省從前省會議決舊財政局條例及各縣現在狀況並參照蘇省辦法擬訂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簡章十八條提請
 公決

(議決)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附安徽省各縣地方財政管理處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暫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設地方財政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其管理事項除教育費另有規定外以前財政局管理之各項款產為範圍其職權於第八條規定之

第三條 管理處應設左列職員

- 一 主計委員五人至九人內以二人由縣長指定為正副主任但舊自治區域較多之縣得增設若干人每一區域仍以一人為限

前項委員以身家殷實信用卓著具有辦理公益經驗者爲合格

一 事務員若干人

前項事務員名額視款產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正主任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處理之主計委員除會議辦理處內事務外有審核賬目及調查財產監督款項出納之權事務員承正副主任或主計委員之命分任主管事務

第五條

主計委員應按舊自治區域各推二人由縣長按照區域各選定一人聘任之其正副主任即由縣長就聘任之委員中指定之事務員由正副主任選任之並呈縣政府備案
前項職員除事務員外均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正副主任主計委員均無給職但得酌支辦公費事務員得酌支薪水但處內開支總數不得逾前財政局或自治籌備處開支

第七條

管理處聘任職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但以兩任爲限其因事解職者後任以補足前
任未滿之期爲止

第八條

管理處之職權於左

- 一 主管縣有款項之出納及收益處分事項
- 二 主管縣有各項附加之收入及支出

三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約圖籍案牘及縣有古物古蹟保存事項

四 稽查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五 會核縣政府報省政府之縣地方費用冊報

六 其他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公法團委託關於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事項

第九條 管理處處理前條事項除隨時清結冊報縣政府及關係地方之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依

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列冊公佈

第十條 地方公法團及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簿單據並要求正

副主任答復

第十一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開支及縣產之變更非經主計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並呈准縣

政府不得動支及處分

第十二條 管理處之職員經管各項款產如有挪用或侵蝕情事經民衆告發或地方團體彈劾查

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免職追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管理處應備各種表簿登記收支款項其重要者並得另製謄清分存縣政府保管之

第十四條 正副主任及主計委員於任滿或解職時於經管款產須造冊清交並須經地方官廳及

公法團體之查明及清冊之公佈方得免責

第十五條 管理處關於出納款項之收支書類非經正副主任共同副署對外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管理處應按各地方情形自定辦事細則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七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寬一寸六分長二寸四分文曰某縣地方財政管理處圖記由縣政府

刊發應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提議修改之

重訂安徽各縣徵收賦稅考成條例案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二十二次委員談話會

查本省各縣政府經費業經重行規定將各縣原扣正雜各稅徵收費辦公費獎勵金等名目一律取消酌增俸費以資辦公由職廳等會提於六十二次

鈞府常會議決定於十月一日實行惟各縣縣長本負有徵解稅款之責誠恐因取消徵收辦公等費對於原有責任難免漠視且近年各縣縣長多有侵挪稅款匿不呈報致主管機關無從考核以至交代虧欠甚鉅茲根據中央頒布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將本省各縣徵收正雜稅考成條例重行規定於各縣政府第二科職權及科長任用方法謹會同擬具草案提請公決

(議決)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縣政府征收田賦雜稅考成條例 附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

第一條 安徽縣政府關於征收事項之考成依照部頒田賦考成條例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政府之徵收事務縣長擔負全責第二科長輔助縣長督率該科職員負聯帶責任

第三條 各縣徵收田賦雜稅應照規定各種票照契串表冊簿記單據手續辦理其分目如左

一 各項財政應用票照契串

二 各項財政報告表

三 各項財政調查表

四 各項財政統計表

五 各項財政造報表

六 各項財政登記簿

七 各項領款劃款支款單據

第四條 前項票照契串表冊簿記單據由財政廳頒發或由廳規定格式令各縣自製各依原章辦理不得私自印刷違背定式

第五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以舞弊論分別懲辦

第六條 各縣徵收田賦雜稅分左列各項獎懲

一 徵收田賦考成照部頒條例辦理

二 徵收雜稅考成以三個月爲一比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長收雜稅應得獎勵如左

一 長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 長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三 長收三成以上者記功三次以次遞推記三功爲一大功

乙 短收雜稅應受處分如左

一 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 短收三成以上者記過三次以次遞推記三過爲一大過

第七條 前條功過准其抵銷

第八條 前條功過縣長與第二科科长同時並記記滿三大功分別加俸進級記滿三大過縣長由

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撤職科長停止其資格以三年爲限限滿得復其資格

第九條 限期造報呈復文件逾期不報者科長記過一次存款滿一千元以上即須報解延不報解

者縣長科長各記過一次

第十條 未奉上級機關支付命令擅支款項者縣長科長各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如有舞弊浮收或侵蝕庫帑情事均送法庭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對於科長有監督考核之責如科長有違反及本條例規定情事縣長得據實檢舉呈請撤換如縣長扶同徇隱查明一併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

附安徽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辦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由財政廳委任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期二年不隨縣長爲去留對於財政方面之變案應連帶負責

第三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滿時著有成績者由財政廳加委連任

其科員以下之職員由縣長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應具資格如下

- 一 曾任各縣財政科長科員或財政機關及行政機關辦理財政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由主管長官具書證明者

明書者

- 二 在專門學校財政科或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財政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取得證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各縣第二科科長

- 一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益財產經法庭之判決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恢復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五 有反革命之行爲者
 - 六 吸嗜鴉片烟者
 - 七 依縣政府徵收賦稅考成條例第八條取消其資格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 省政府常會議決公布施行

擬具豁免十六年以前田賦民欠辦法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案奉

省政府發交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真電奉

國民政府令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國舊欠田賦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等因查安徽田賦民欠自民國元年至四年業於民國十一年奉令豁免其五年至七年民欠上年

安徽省政府曾准 部咨豁免各在案茲應自民八起至十六年底止分年清查辦理用副中央德意務期

實惠及民謹會同酌擬辦法三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一 十六年以前田賦實欠在民者當然串禾離根各縣長應於文到日立將未裁串票負責保存一面分年錄欠戶姓名畝數錢數造冊呈報財政廳
 - 一 財政廳接各縣報冊應會同民政廳核明派員復查確實由民財兩廳分縣列榜佈告頒發張貼並列表分呈內政部財政部安徽省政府備案
 - 一 查明實欠在書吏董保手內者應勒令各該書吏董保照數清繳並分報民財兩廳核辦
- (議決)照辦並呈報國民政府

(附註) 豁免舊欠田賦辦法三項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解釋十六年田賦係屬新欠不應豁免自應照章徵收所有前項豁免舊欠田賦辦法第一項內十六年之六字應即改為五字由各縣查明十五年以前舊欠迅速造具戶畝洋數清冊呈送財政廳核辦業由省政府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訓令各縣並佈告在案

擬將各縣催徵舊欠嚴定考成案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查熟徵民衛丁漕本應年清年款不容帶欠皖省各縣錢糧除向係照額全完之宣城等十餘縣外其懷寧

等四十餘縣向皆列有民欠自元年起截止至十五年止統計欠數已達三百萬元以上此項欠賦本人民應納之款前奉財政部頒發簡章電飭催徵業經職廳轉行各縣遵辦在案惟歷年催迫舊欠各縣均不甚注意以致完解寥寥自非嚴定考成不足以資策勵擬由廳隨時認真考核如各該縣長催徵不力立予呈請撤換以昭儆戒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公決

(議決) 交民財兩廳會同辦理

奉內財兩部令發勘報災歉條例應如何辦理案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民財兩廳會同提

會議

查本省勘辦秋成向歸財政廳主政於每年秋後由各道道尹派員馳赴有災各縣會同各該縣長履勘災情擬議分數呈道轉廳核定近年以來於道派委員之外復由財政廳加派委員會同辦理由各該印委妥擬應徵分數報由省署暨財政廳核准後繪圖造冊具結報由道尹加結轉咨被災各縣即照定案啓徵今查奉發條例第三條規定手續較前繁重且兩次復勘均須先由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核明會呈與向辦成例大有變動竊思秋成關係田賦而田賦之於財政又佔重要部份且現在時過立秋轉際即須勸辦各縣秋成情形又甚複雜若驟然改歸民政廳主辦不無扞格之虞擬請參照先例將本年分秋成暫由民財兩廳會同派員會縣勘辦蠲緩分數仍由財政廳主政會同民政廳核飭遵照所有各縣秋成冊結應各備具四份除一份呈送財政廳外其餘三份呈送民政廳復核加結分別存轉似於變通之中仍無

違背條例之嫌是否可行謹檢同原件提案報請

公決

(議決)如所擬辦理

報告財部函詢蕪湖米糧出口是否明定期間數量案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財政廳
省政府第六十五次委員

報告
常會

案奉

省政府發交准

財政部函以據蕪湖烟雷米業公所呈請廢弛米禁請將蕪米運往烟津銷售一案尾開蕪米北運應否限制期間及數量請查酌見復以憑飭遵等因查蕪米歷年北運接濟民食向未禁止亦未加以何種限制去歲因北伐期間恐有濟敵之嫌會奉部令暫行禁止北運現在統一告成本省今歲秋收亦屬中稔蕪米出口既經郭監督查明於南方軍糧米食均無妨碍其期間數量似毋庸預爲限制應俟弛禁後隨時體察情形酌核辦理惟此項米糧由海道運往煙津應如何防止奸商乘機外運擬請

財部飭令蕪湖滬海東海津海各關妥議稽核辦法以免流弊可否照此函復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准如財廳所擬辦理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委員蘇少青等呈報會同部委召集糖商議決辦法及附件應否照

准案

十七年八月七日財政廳議
省政府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決

查糖捐一案前因檢查糖船發生糾葛曾經

省政府令委蘇少青前往蕪湖會同蕪湖縣長市公安局長詳查妥辦具復核委在案現據蘇委卅日電及蕪湖縣長市公安局長會呈委員劉財政廳委員周圻亦奉部令蒞蕪調查適日會同召集糖聯會代表在商會開會切實研道最後由部委提出辦法四條附件一條經全體通過當場簽字俟呈奉批准即行啟徵等情並抄呈辦法及附件前來查糖捐比較原定八十萬元應否照准理合將辦法及附件並原定糖額捐率表一併次所定稅率減征之數約計全年可收四十萬元應否照准理合將辦法及附件並原定糖額捐率表一併抄錄提請公決

(議決)照准

附原送糖捐辦法及附件

七月二十九日

部

省委公安局縣政府商會會長糖捐局局長及全省糖商代表在蕪湖總商會協議糖

捐事宜決定辦法如左

一、各埠存糖准免檢查惟在出口時應隨時報捐

二 糖捐稅率照下列標準征收

國貨類

紅糖一百斤四角 白糖一百斤七角

冰糖一百斤一元

洋糖類

紅糖一百斤六角 白糖一百斤八角

冰糖一百斤一元二角 可可糖一百斤六元

舶來品糖菓一百斤五元 方塊糖一百斤二元

以上各種糖類均照六折征收

三 遇有已納類似釐金而省方不能化釐爲捐實際仍未豁免者得查明實情准由應納糖捐項下

量予抵減

四 海關進口之糖准於出口征收

(附件)本省薄捐一俟中央糖類特稅開征卽予停征

原定糖類捐率表

國產糖類表

糖	類	重	量	捐	率	備	考
---	---	---	---	---	---	---	---

冰	白	赤紅
糖	糖	砂糖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一元四角	一元九角	一元六角五分
釐金稅率每包收四角	釐金稅率每包收四角	釐金稅率每包收三角

洋糖類表

糖	車	冰	糖	可	方
類	糖	糖	糖	糖	糖
重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量	八斤	一斤	一斤	六斤	二斤
掛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	一元
率	釐金稅率每包收四角	釐金稅率每包收四角	釐金稅率每包收四角	釐金稅則無	釐金稅則無
備	查釐金稅則對於糖類并無國產糖洋糖之分上列紅糖每包只征收三角				
考					

十七年茶稅擬招商承包案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會

查皖省財政本極困難每屆年關即將皖南北茶稅照比除支招商承包期得鉅款以資挹注本年茶稅原擬包辦嗣因政變不及招商倉卒委員辦理僅祁門婺源秋浦宣郎廣等四局欠比尙徵其餘十二局收數不過五成左右竟有至今冊報尙未送到呈委辦不及包辦之成績已有明証所有十七年茶稅擬仍查照

前數年成案招商承包陳前廳長曾派專員陳熙辦理招包事宜家棟任事後清查檔案前項專員係屬統令招包當此軍事之餘商業蕭條深恐難有如斯鉅商大買整個投資且南茶大宗行銷外洋北茶大宗行銷直魯豫等省更未必有一商人能承包南北兩茶稅茲擬稍事變通按照十六年比額分局開單佈告招商並登上海及本省各報以廣招徠仍加派專員一人前赴滬寧一帶接洽茶商凡在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繳款者祇按全比繳九成八二月一日以前繳款者按全比繳足但均除開支計算庶商人不致觀望而省庫亦賴以接濟倘在十七年二月一日限滿以後仍有未包之局即由廳遴員委任比額仍令繳足不准虧短絲毫以重稅收附開各茶稅局比額坐支及應繳數目清單一紙敬請

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局	別	比	額	坐	支	實	應	繳	數																																				
休	黟	五	百	六	十	元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元	五	萬	三	千	四	百	三	十	二	元																						
婺	源	四	萬	元	四	千	五	百	二	元	三	萬	五	千	四	百	九	十	八	元	三	萬	六	千	六	百	元	三	千	二	百	七	十	四	元	三	萬	三	千	三	百	二	十	六	元
歙	縣	五	萬	一	千	元	二	千	七	十	元	四	萬	八	千	九	百	三	十	元	太	三	萬	三	千	元	三	千	十	四	元	二	萬	九	千	九	百	八	十	六	元				
銅	石	二	萬	一	千	元	三	千	四	百	八	十	六	元	一	萬	七	千	五	百	十	四	元																						

秋浦	一萬一千元	三千七百三十八元	七千二百六十二元
宣郎廣	二萬三千六百元	三千四百四十四元	二萬一百五十六元
蕪埠兼流波曠	七萬三千元	五千二百九十二元	六萬七千七百八元
霍山兼諸佛菴	三萬四千四百元	四千二百二十二元	三萬一百七十八元
管家渡兼舞旗河	二萬九千元	二千六百三十四元	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元
毛坦廠兼與兒街	三萬四千元	三千四百八十六元	三萬五百十四元
兩河口	一萬二千二百元	二千三百二十八元	九千八百七十二元
八里灘	一萬二千元	二千九百三十四元	九千六十六元
七里河	一萬一千元	三千二百四十四元	七千七百九十六元
黃栗	秒五千八百元	一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九百八十元
合計	四十八萬三千六百元	五萬二千二十六元	四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遵照財政部令發驗契條例擬具驗契施行細則案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廳提
省政府第五次委員常

會議

現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開辦驗契附發驗契條例稽核員名單各一份到廳惟參酌

本省情形尙有未盡之處茲由本廳加擬驗契施行細則十三條請 公決
(議決)第六次委員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查財政廳加擬安徽省驗契施行細則十三條前經該廳提出第五次政務會議秋白志先中孚等被推爲審查委員於本月十六日在該廳逐條審查均尙妥協惟對於人民遺失舊契無契可驗或持執照及無上手紅契之白契呈驗者漏未訂明將來施行難免糾紛茲擬追加此項一條列入原定十二條之前將原訂二十三兩條改爲三十四兩條仍請 公決

安徽省驗契施行細則審查委員會

附安徽省驗契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 財政部命令及頒發條例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部定驗契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已驗契未驗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各縣應於公署內設立驗契所以財政科人員兼辦並得酌用僱員由縣長負進行監督之責

第四條 凡執有不動產新舊契者應即遵照部定限內叙明業戶姓名產業種類坐落地點四至界限成契年月典買價值並連同原契呈請驗契所登入登記簿給予驗契紙粘貼契後於騎

縫上加蓋縣印發給原業主收執管業

第五條 前項驗契紙登記簿由財政廳編號印發在所收驗契費內提給百分之二作為紙張印刷等費各縣請領應用以昭劃一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驗契所收到人民呈驗之契後應先掣給印收並應於三日內驗訖發還印收由縣長擬訂凡驗契應繳各費悉遵部令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征收外其契上所載為銀價或錢價銀以

每兩合洋一元五角錢以每千合洋三角五分計算但各經征官不得額外需索分毫違則

按照本省征收獎懲暫行條例辦理

第八條 各縣驗契所之收契紙價及註冊費數目應按旬列表報告按月解上月應解之款限下月五日內起解至遲不得過十日以憑彙轉

第九條 遵照部定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除在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成立之新契仍依本省契稅條例投稅外所有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成立之紅白契無論遠年近年在限內

呈驗者僅納驗契各費一律免予補稅及處罰

第十條 各縣所收驗契費大縣能達八萬元中縣能達五萬元小縣能達三萬元准照解庫實數提給百分之二作為縣長及在事出力人員獎勵金由縣長自行支配並呈報查核如所提超過上項規定之一倍者由廳呈請破格獎勵不及一半者議處

附錄

懷寧桐城歙縣宣城貴池當塗蕪湖合肥泗縣滁縣和縣廣德無爲鳳陽懷遠壽縣宿縣阜陽霍邱亳縣六安爲大縣

潛山太湖宿松休寧南陵涇縣銅陵廬江舒城巢縣定遠靈璧鳳台蒙城太湖渦陽盱眙盩椒天長爲中縣

望江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寧國旌德太平青陽石埭秋浦東流繁昌潁上英山霍山五河來安含山郎溪爲小縣

第十一條 凡舊契呈驗以部定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止共三個月爲辦竣之期逾期一月者遞增紙價十分之一逾期二月者照應繳各費加倍征收逾期三月者照應繳各費加五倍處罰如逾期四個月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不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凡持官發執照或無上手紅契之白契呈驗時須附呈公正業鄰之人保結經核准後方能照給驗契紙並將此種情形附記登記簿備考欄內倘有捏造冒佔等弊一經查覺除將原業發還本主外仍將捏報之人與具保業鄰從重罰辦若係因災遺失舊契更加業主切結一紙連同業鄰保結呈請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呈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悉遵部定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財廳案

擬訂整理牙稅章程及換帖辦法案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八次委員談話會

查上年軍政時期牙稅規章未遑加以修改悉承前省政府之條文與黨國政綱不無抵觸之處牙帖布告有爲舊財政廳頒發者有爲前政務委員會財政科頒發者亦有爲現財政廳頒發者形式殊不一致茲特擬訂牙稅章程二十條並另訂帖式布告及登記簿冊遴員會縣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第十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奉交審查整理牙稅暫行章程一案茲於本月二十五日在省政府開會將原擬章程及所附色則等級表詳加審核所有稅率等次大致均根據舊章其換領新帖凡未滿期者仍准將繳過捐稅各欸照數抵算係爲整齊畫一起見自屬可行所擬條文亦尙妥協似應准予公佈仍請
公決

審查員劉復 余誼密

附安徽省牙稅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開設牙行代人買賣及介紹貨物抽收行用者須照本章程繳稅領帖方准營業
- 第二條 行商請領牙帖應具左列資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一 身家殷實素有信用並未受禁治產破產及其他因財產而受刑事處分者

一 指定地點確與行則等級相符者

一 有地鄰親族並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具保者

第三條

牙帖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以十年爲限短期以一年爲限

第四條

長期帖捐及每年納帖稅分爲左列四等

一 立帖捐六百元 年稅六十元

二 等帖捐四百元 年稅四十元

三 等帖捐二百元 年稅二十元

四 等帖捐一百元 年稅一十元

第五條

短期帖捐分爲左列三等

三 等帖捐四十元

四 等帖捐三十元

五 等帖捐二十元

第六條

行商應繳常年牙稅按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定爲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第二期定爲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如過期滯納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逾兩月仍不繳納者應責

成原保人代納並追銷牙帖

第七條 牙帖布告均由財政廳印刷編號發給各牙行請領時祇准每行一帖一布告縣長向廳請領時亦如之

第八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之日前請領牙帖布告者限三個月內換領新帖照繳帖捐逾期不換者

以私開論其已繳未滿期之牙帖稅捐准按年月日期照數扣抵

第九條 行商領帖或期滿換帖每張按照帖捐百分之二徵收手續費以一半留爲縣署辦公一半解繳財政廳作爲印刷及辦公經費

第十條 牙行代客買賣得照向例抽收行用但最多不得過百分之五如客商故意不經牙行私自買賣經行商查出得按應給用費處罰一倍但行商仍須聽客投行不得有勒抑情事

第十一條 如商人未領牙帖布告私收行用者准人民及有帖行商據實告發即照應領等則稅捐按年加五倍處罰並責令補領牙帖或歇業

第十二條 行商請領牙帖應遵照牙行色則一覽表所列名目等級認領不准兼色取巧及減至兩等其爲表內所無者比照同等相類之色則認領(色則表附后)

第十三條 縣政府不給廳帖私給縣佈告准許開行或收稅捐不給印收應按徵收官吏獎懲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牙帖有效期間原領人死亡遷徙得由其嫡裔繼續營業但須取具切保各結報縣查明

呈廳核准註冊至期滿爲止

第十五條

行商領帖後或因事故歇業及無力承當者准赴該管縣政府呈明將牙帖繳廳核銷得免繳年稅但帖捐概不退還如行商隱匿不繳情人頂替或不按照指定地點私設分行及越地營業者一經查實即將牙帖追銷並照第十一條處罰

第十六條

牙行應將所領廳頒布告掛於營業處所俾衆周知如遇縣長及廳委查驗行帖時行商應即時呈驗

第十七條

委員查驗行帖加蓋戳記後應即發還行商收執不得留難需索違者准商人告發究懲

第十八條

行商請領牙帖應由各縣縣長將行商等級營業地點等項分別填列牙行登記簿其簿應備二份以一份存縣以一份送廳查核上月登記册限下月十日以前連同帖捐一併解送(其簿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

附牙行色則一覽表

一	等二	等三	等四	等
鹽	米	油	魚	
	禾	竹	竹	篔

柴炭亦名柴草									
車輪亦名機運									
小籐米行									
銅 鑿									
船									
香 粉									
蛋									
石									
煤 炭									
蘆蓆亦名草蓆									
毡 帽									

右表列鹽行係一種特別行商與他行利息不同無論在何處開設均照一等繳捐其表列二三兩等各色牙行坐落商務繁盛及出產較多之地應按則繳捐領帖如偏僻小市准二等減為三等三等減為四等四等減為五等但蕪湖為米糧出口總所凡在蕪湖營業之米行均應照二等繳捐納稅不准減等表列四等各色如坐落商務繁盛及出產豐富之區應照三等繳納捐稅至一二則等牙行不准領短期牙帖

財部派員征收裕繁鑛稅應否劃歸接辦案

十七年六月一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九次委員常會

查裕繁鑛稅向歸本省設局經徵近年最多收數歲約一萬一二千元前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財政部令派委儲又雲爲裕繁徵收員飭廳移交接辦並飭將十六年份及本年移交前徵存稅款清查掃解等因當於五月二十二日聲叙理由呈請

財政部暫緩劃交迄尙未奉指令現部委儲又雲業已來省並催即日移交除十六年已收六千八百餘元本年春季已收一千三百餘元業於協解中央款內彙解外此項鑛稅是否劃歸該員接辦附抄呈部原文敬請

公決

(議決)根據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電部維持原案

附呈財政部請暫緩接收裕繁鑛稅文

查前奉

財政部頒發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鑛稅一項列在經常管理稅目又本規程第八條內載解款之數以前列該廳管理各稅爲標準是該項鑛稅業經劃歸職廳管理範圍亦即解款之所自出復查職廳所管國稅如貨物釐餉等項全年實收之數約二百八十一萬五千餘元除去坐支經費五十八萬四千餘元解到省庫者僅二百二十四萬一千餘元每月平均約收一十八萬餘元之譜前奉

財政部電令每月協解三十萬元核與前數計尙短十二萬餘元以皖省財力凋敝本難擔此重負祇以大軍進展餉糈緊急不得不勉籌接濟以期完成北伐然自分期協解以來東挪西湊頗費經營計其捉襟見肘之情形當早爲

財政部所鑒及茲復將裕繁鑛稅劃出歸

財政部派員徵收在中央統轄國稅原不應獨持異同惟對於職廳一方既以管理國稅規定解數一方又將現管稅項逐漸劃分收歸中央並飭將以前徵存此項鑛稅清查掃解前後政令似亦未能一貫鑒維再四擬請依照部頒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將裕繁鑛稅仍由職廳管理並乞在國地兩稅未經確定劃分以前所有屬於職廳代管各項國稅均緩劃交以資協濟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俯准照辦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令將裕繁鑛稅仍移交儲又雲辦理案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財政廳報告省政府第五十一次委員常會

案查前奉財政部令將裕繁鑛稅移交部委儲又雲辦理當由廳依據部頒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聲叙理由請緩劃交旋因儲又雲來皖接收復經檢同呈部原文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議決電部維持原案在案茲奉財政部令裕繁鑛稅既經委定儲又雲前往期在整理仍應遵令移交他處鑛稅准由廳管理不再派員接收等因應否劃交敬請

公決

(議決)維持原案

提議財政部江電飭廳每月解款二十萬元案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財政廳提議省政府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

案奉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二五七

財政部江電以軍事結束訓政伊始建設萬端待款而舉上月暨日召集會議當就原認月額分別酌定自本月一日起分六期解足二十萬元其以前欠解之數仍應隨時補足等因查國地兩稅早經劃分皖財廳代管國稅歲收不過三百餘萬元除徵收機關坐支六十餘萬元代撥教育經費一百二十萬元所餘僅一百二十萬元之譜只能在此可能範圍內按月攤解十萬元左右此次財部召集會議財廳曾派秘書馮祖培代表赴滬列席已將皖省財政狀況列摺而呈張次長轉達當議自十一月起每月解部十萬元現在訓政開始款屬經常財政界劃尤不宜牽混擬請

鈞府核定令廳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解部以十萬元爲準只能就代收國稅之款報解不得以省款挪墊可否敬請

公決

(議決)查本省代收國稅範圍除坐支及代撥外平均每月約餘十萬元依此標準准按月解部

本省舊政府時各債款抵項現歸中央直接收支擬請仍照成案辦

理案

十七年五月四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五次委員常會

據本廳清理處案呈查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舊政府應收未收與應支未支各款經前清理財政委員會議決呈准以舊款還舊欠在案此項清理案牘繁瑣上年清理財政委員會成立未及兩月旋即停辦本年恢復時僅月餘又以減政裁撤未竟事功現于四月一日由廳設處續辦正在詳查舊款而索欠者已

先紛至沓來若不速籌辦法勢難應付茲查應收未收之款如各縣丁漕積欠地方挪用正款知事交代欠款捲烟稅欠款交代抵虧房田產及股票支票期條等項總共約計不過三百五十一萬餘元又查應支未支之款統共約計洋五百三十一萬八千三百餘元規元銀八十三萬七千餘兩收支兩抵相差甚鉅惟查內有原指中央收入抵還者一怡大洋行借款一鳳關借款一鹽餘借款一鹽餘庫券一菸酒借款等項（另列詳表）共約計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餘元規元銀八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餘兩此類借款或係彌補國家預算之不敷或專為撥付中央軍費均非本省應支之款現在抵項既劃歸中央直接收入或已無着皖省財政奇絀此項鉅額債務萬難擔付擬請彙呈

國府令部分別撥還以符成案再查中央前欠皖省地方工振鹽餘一項一百四十八萬餘元於民國八年經省議會代表向中央一再索還准在本省菸酒印花兩項每年稅收撥出半數歸還地方為辦本省生產事業之用結至十四年十月止已還五十四萬餘元尙欠九十四萬餘元上年經安徽政務委員會呈明國府核辦在案應請續呈仍舊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附安徽省舊政府原在中央收入項下抵還債款欠數一覽表

款目	原借數	訂約年月	擔保品	利率	現欠	數說	明

怡大洋行 債款	規元銀一百 二十萬五千 六百兩	宣統三年	原以應解中央田賦 九五附加歸還自民 九停征後送還呈請 仍歸中央歸還	週年利 息七釐	八三上·三七三·八七〇 兩	該款截至十 五年三月止 積欠如上述 數
中交兩行 鳳凰借款	一百三十萬 元	十二年七月	鳳凰關稅款每年撥還 五十萬元按中九交 四攤還	月息一 分三釐	一〇七四·七六五·二二〇 元	該款本息截 至十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 止
鹽餘庫券	四十萬元	十四年九月	撥留皖岸鹽餘三十 分之一	月息一 分	三一八·三八四·〇〇〇 元	該款本金截 至十五年一 月底止利息 另計
中交兩行 鹽餘借款	三十萬元	十五年十一月	以皖省鹽餘撥餉抵 押償還按中七交三	月息一 分二釐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該款截至十 六年一月三 十一日止
中交兩行 菸酒借款		十五年九月	以本省菸酒抵還		一三八·六二三·二三〇 元	該款撥兩行 撥報截至十 六年四月十 五日止

以上共計規元銀八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兩八錢七分洋一百六十五萬一千七百七
十二元四角六分

提議上年前政務委員會向交行所借款項借據原稿未發歸檔擬

調驗該行所執借據案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二次委員常會

案據交通銀行清理處函稱姚前科長任內向該行借洋一萬八千元借據曾經前蔣代主席簽字該款原
訂儘稅收項下先行撥還現本息已有兩萬餘元請查照庫賬早日撥給等因查此款姚前科長借用後原

稿並未發交歸檔迭據該行函請撥還已先後令催該前科長將借據原稿檢還在案迄今尚未得復惟檢查金庫收欸簿內上年四月二日確已列有前項借款一萬八千元其原借據是否由蔣前主席簽字廳內無底稿可稽能否先行將交行所執借據調驗抑或仍令姚前科長將借約底稿送到再行核辦均請公決

(議決)調驗借據再行核辦

中交兩行送到姚前科長借款抄據及照片能否承認有效請公決

案

十七年五月八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六次委員常會

案准交通銀行清理處函請撥還姚前科長任內借款壹萬八千元本息一案前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先行調驗借據再行核辦遵即轉函交行清理處將借據送廳查驗去後茲准該清理處檢同原立借據兩紙並借據照片一紙函送核驗前來業經驗明借據與附送照片無異當將原據仍交該清理處來員携回查此項借款既經蔣前主席簽字且財政科庫簿亦列有上項收入同時並由姚前科長向中行借洋三萬二千元除已還五千元外尚欠二萬七千元亦准中行抄送借據請予撥還其借款時日固屬相同借據內容亦屬無異應否承認原借款案有效統俟籌有的欸再行撥發之處特檢同原函附件送請公決

(議決)承認有效俟籌有的款再行撥還

報告中交兩行等迭次要求償還本省政府委員會成立後借款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財政廳報告
省政府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

案查十六年四月一日本省政府委員會成立後先後向中交兩行及蕪湖商會借款共計三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三元四角一分二釐迭經該行等來廳要求償還該款能否分別籌還理合檢卷並開具清單敬請

公決

(議決)查照政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會議決案暨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案辦理

附政務委員會成立後新借款欠數單

計開

安慶中國銀行借款 二萬七千元(係姚前科長於十六年四月間所借)

安慶交通銀行借款 一萬八千元(係姚前科長於十六年四月間所借)

安慶中國銀行借款 八千五百三十三元四角一分二釐(係姚前科長於十六年四月以鹽河釐

局抵借)

蕪湖中交兩行借款 二十五萬元(係姚前科長於十六年五月以蕪湖米捐抵借代撥中央軍費)

之用會以地方之款未便抵還中央債項函復在案)

蕪湖總商會借款 六萬二千九百元(同上)

安慶中國銀行借款 三千元(係汪前廳長於十六年十月透支)

報告奉財政部指令前政務委員會總科長向蕪湖中交兩行抵借

之款應由廳在未解中央之米捐項下撥付清償案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
省政府第六十九次委

廳報告
員常會

案奉

財政部指令據本廳呈復安徽政務委員會姚前科長以米捐向蕪湖中交兩行抵借二十五萬元一案一再議決否認無權變更請鑒核查考由內開呈悉查該前政務委員會否認之理由以軍費係中央支出米捐係地方收入不能以地方之款抵還中央債項抑知米捐性質係通過稅實屬中央稅收範圍該會認為地方收入不知何所依據况據中交兩行函稱該項借款係由該會指定米捐向該兩行抵借訂有合同在案若於事後變更不照合同履行殊有未合應仍由該廳在未解中央之米捐項下撥付清償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茲特連同本廳原呈一併報請
公決

(議決)查案據理函復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本省教育經費如何支付案

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三十四次委員常會

查本省教育經費迭經定案以捲菸稅收入作為專款上年九月財政部派員接收捲菸稅曾經通令准以田賦收入抵支教育經費並令於田賦未經實行割抵以前暫准於捲菸稅項下按月借支三成以維現狀本省捲菸稅收以值百抽五十計算年額四百三十餘萬以三成計之約得一百三十餘萬元現財部將該稅改徵統稅定稅率為百分之二二五並嚴令各省不得徵收任何他項稅捐前定辦法既屬根本動搖而本省政府二十六次會議通過十六年度下半年教育經費預算案總數為八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尤為虛懸無着頃各校多已開學索款緊急究應如何規定支付之處敬請
公裁

(議決)由省府電請財政部維持原案仍在捲烟稅項下年撥皖省教育經費一百三十餘萬不足之數再由財廳盡力籌撥

擬將教育實業各機關四月一日以後十一月以前欠費歸清理案

內辦理案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為提議事查四月一日以後十一月以前教育實業各機關保管經常補助等費除已撥外計尚欠發三萬七千餘元現已紛紛來函請領又留學費一項欠發甚多亦經教育廳迭函請撥按諸現時財力實難同時

並願惟此項欠費或係各機關職員薪資或係留學國內外各生學費津貼似須另籌辦法以資解決茲擬由廳收致實兩項欠費每月酌發若干分令各縣在十六年正雜各稅內劃撥至留學費一項應由教育廳先行查明各生四月一日以後十一月以前應領確數分別開單再行會商辦法其四月一日以前欠費仍應歸入清理案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由財政廳設請陸續發給

組織籌募二五庫券委員會並擬簡章案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爲提議事案查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一案業奉部令本省籌募一百萬元原定自十月一日發行之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在限期內募齊者准扣手數料百分之一嗣以各處多未募齊又奉部令准展改一個月俟至十二月底止再行停止查此案關係重要現部令一再催促舉辦中爭由京回省復奉孫部長面諭須從速籌募似非設法舉辦不可惟現當本省民力彫敝之際募集殊非易事自須羣力以赴方足以濟事功茲擬先行組織籌募二五庫券委員會由各廳處及地方團體共同派員組織以策進行用將所擬章程十二條並部頒條例簡章一併提請公決

（議決）即席審查照修正案通過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附安徽省籌募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省奉中央令籌募續發二五庫券一百萬元特組織委員會募集之

第二條 本會即定名為安徽省籌募國民政府續發二五庫券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各委員除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以左列各處派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推舉二人

一 省政府秘書處派一人

一 民政廳派一人

一 建設廳派一人

一 教育廳派一人

一 財政廳派二人

一 安慶蕪湖蚌埠商會各派一人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正委員長由財政廳長兼任副委員長由委員會公推之

第五條 本會得酌用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委員長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傭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應另訂預算呈請財政部在籌募庫券款內支給之

第九條 本會附設財政廳內

第十條 本會以募足一百萬元庫券卽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省府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奉財政部令飭募集善後公債一百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十七年
省政府

九月十二日財政廳報告
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

爲報告事奉

財政部令飭募集善後短期公債一百萬元限於一個月內依額募足等因查本省前奉部令勸募二五捲菸庫券各一百萬元嗣經職廳呈准財政部二券僅募其一額定一百萬元雖擬定數目嚴令各縣局照募並派委前赴各要埠分途勸募計二五庫券僅募集九萬餘元早經結束捲菸庫券截至八月底止僅募集十六萬餘元現亦奉 部令截止茲又奉令勸募善後公債一百萬元限於一個月內募足應如何辦理之處謹鈔錄原令報請

公決

(議決) 令各縣勸募

附抄件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爲今遵事查本部發行善後短期公債四千萬元業將條例簡章暨還本付息表令發勸募在案此項公債係爲善後建設之需現在北伐告成軍事亟待結束種種建設事業均待實施需款殷繁什倍於昔專恃募集券款以資肆應該項公債定爲週息八釐以本部煤油特稅全部收入撥充基金按月交由保管委員會保管擔保既極確實利息尤爲優厚現在海外僑胞均已陸續應募滙款報解已屬不少國內商民亦應羣起感奮踴躍認購共濟國家之要需以享永久之樂利現經本部派定募額令行各機關切實勸募該廳長應召集該項庫券一百萬元限於一個月內依額募足將款陸續報解以應急需仍由該廳長備具印收先行填給各購戶俟募款解部核收後即發給債票除分行外合再將條例簡章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迅即分飭所屬妥爲勸募集款解部仍將勸募情形隨時呈報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擬將桐城懷寧等六縣秋成分數按照近三年征數折中計算再減

一 釐案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五次委員常會

查皖省歷屆秋成遇有災歉向由縣署報廳委酌擬徵緩分數呈候核定彙案具報本年仍循案辦理惟安慶府屬之懷桐潛太宿望等六縣今夏咸被水災秋稼失收祇以軍事時期需款浩繁額徵錢糧未便寬緩迭據各該縣印委勘擬分數具報均經前廳長令駁飭仍核實釐剔因縣委一再陳述災情並據地方各公團請求免徵前廳長以安屬六邑水災視他處較重久經按照近三年徵數折中計算將懷寧定爲五

分五釐桐城定爲五分五釐五毫潛山定五分二釐九毫宿松定爲五分一釐九毫望江定爲五分五釐其太湖一縣應徵本年田賦已先據呈請照額借徵溢徵之款歸十七年扣算已將該縣秋成比照上年定爲五分三釐八毫均由廳先後電飭遵照迄今尙未定案茲復據各該縣及地方紳耆瀝陳被災狀况續請減徵驗廳詳加察訪懷桐等六縣災情較歷年委係特重國計固應籌維民艱亦宜曲諒現擬畧予從寬將懷桐兩縣照汪任最後酌定分數各減一釐懷寧改定五四桐城改定五四五潛山減去九毫改定五二二望兩縣亦各減一釐太湖改定爲五二八望江改定五四宿松已據印委勸報五分一釐四毫亦照汪任原擬分數酌減三毫改定五一六此係爲減輕特別災區負擔藉紓民困起見他縣不得援以爲例是否有當理合提案簽請 公決

(議決)安慶六邑災重應准照減他縣不准援例

惠通等質呈報困難情形暫難復業案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財政廳報告
省政府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奉省政府發交據安慶惠通質呈報發生債務糾葛援例暫停營業並據該質呈前情及永大永祥裕和同義等質均各呈報困難情形暫難復業一案查本省質舖自前安徽政務委員會修訂新章以後各屬多以難行請照舊例辦理而以安慶市爲尤甚前復據情提出第四次會議公決仍照新章辦理當即令行安慶市公安局嚴令各質舖遵照新章開張營業在案茲據該質舖等紛紛呈請暫停營業前來偷係實情自應批准惟值此年冬歲暮貧苦小民飢寒交迫質舖之設原爲週轉貧民生計起見若一旦盡聽停業貧民

勢必大起恐慌伏查各質商大都富戶平時營業牟利一旦時局稍有變遷即不約而同一律藉故停業未
免不合可否仍令行安慶市公安局勒令一律復業俟一年後再議辦法抑即准予停止營業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 暫准該質照舊營業俟軍事平定後再遵照新章辦理

提議整理惠濟公質辦法並擬改委經理人員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財政廳提議
省政府第三十七次委員談話會

查查民國三年十二月與前廳長鑒於貧民生計無以支持乃提議由官商合辦公質一所名曰惠濟公質
資本定為十萬元官商各半其經理一職當由省城總商會公舉阮應道充任由財政廳加委嗣商股分文
未繳由公家撥洋五萬元獨力經營阮經理自任事至今已逾十四年自四年起至十年止共得官息餘利
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元七角七分一釐當以五萬元撥作附本其餘均解庫自是正附本共十萬元正本
五萬元年息一分附本五萬元年息六釐每年共繳官息八千元官餘利在外又自十一年起至十六年止
陸續解到官利官息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三角一分三釐十六年又繳官本三千八百十六元三角八
分四釐又前政務委員會向質借洋一千二百元公安局向質借洋一千元合共得官息餘利計二十萬六
千六百七十六元八分四釐上年因軍事關係質務停頓加以滿貨出售受折扣影響致虧本二萬零三百
五十九元四角七分五釐益以省城銀根吃緊週轉不靈該質幾陷於停頓狀況省城私質原有五家已歇
業者四家公質若不予以維持殊與救濟貧民生計有碍亟密今春受事據該質阮經理先後呈請由庫借

撥三萬元月息定爲一分訂明限本年十二月前本息陸續清還現查該質十月份冊報尙存架本洋九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元三角五分現洋七千六百十二元押包期條洋五千一百五十二元惟阮經理年近八旬迭經來廳辭職而質內管錢管棧各重要人員又不理於人口迭被控告自應准其辭職擬由廳另選家道殷實精於質務一人以承其乏並擬訂整理該質辦法提請

公決
(議決)經理由廳酌委辦法交劉委員復余委員誼密韓委員安周院長詒柯審查

附整理安徽惠濟公質辦法

第一條 本質資本以質內十六年十二月份冊報所載架本存款七萬七千餘元爲固定資本本年息定爲一分其活動資本每年春夏兩季由庫借撥三萬元月息一分其本息每年秋冬兩季由經理人員違同固定資本官利及餘利負責清解

第二條 本質設經理一人由財政廳遴選家道殷實精於質務者委任之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質內資本無論何方不得挪動提用并不得以公質名義向外抵借款項

第四條 質內人員薪水房租各項開支由經理查照向來額支數目編造預算呈廳核定如有特別用款亦須先行呈廳核准方可動支

第五條 本質質物當期利息洋價角頭以及本辦法所未載事項均照安慶市商質通例辦理

第六條 質內滿質須先將當本利息及貫數據實呈報財政廳派員查明經廳核定方准出售

第七條 紅利提十成之二應照商質通例歸全質人員按向章派分其餘一律歸公

第八條 九八銷及存箱質利息暨出貨八釐頭（此款原爲五釐頭現習慣均改爲八釐頭）失票

費均照商質通例辦理

第九條 營業狀況每旬報廳一次質內收支賬目應按月編造計算書呈廳查核年終彙總結報

第十條 質內各項人員職守及辦事手續均照商質通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擬訂官產營產公產調查表簡縣填報以憑派委復查案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第四十二次

財政廳提議
委員常會

案奉

軍事委員會銜電請轉令各縣保存營產在本會清理營產期中無論何人承領概作無效等因奉此查本省營產官產公產曾於民七設立官產處處理變賣事宜民八歸財廳併辦即將營產一部份劃歸督署派員管理復由督署設水陸台營官地局專司變賣自十六年四月以後曾經迭令查填官產營產公產表送核迄未送到上年十二月

財政部派委地產調查專員顧寶琛來皖送到荒地官產調查表兩種又復通令各縣填報現尙未據報齊惟本省官產營產公產散在各縣尙有未經變賣者亟應令飭查報茲擬訂調查官產營產公產表式先行

案查本省有公產照

中央頒佈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歸本廳主管惟十六年以前凡人民繳價請領公產均用前北京財政部所發執照現在國家與省地方稅業已劃分所有各縣各種公產自應劃爲省有產業各縣間亦有請領者關於執照一項及頒發辦法自不能不由廳先行擬定以備應用並特擬定照式一紙及辦法五條提請

公決

(議決)第四十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各縣人民請領省有公產發給執照辦法

- 一 人民請領省有公產須先呈由縣政府勘丈明確估定價值呈經財政廳核准或派員勘明後再繪具同樣詳圖三份呈由縣政府請廳核轉省政府發給執照
- 一 此項執照用 省政府名義發給由廳製成請 省政府蓋印後加蓋廳印發縣轉發請領人
- 一 省有公產執照定爲四聯以一聯發給請領人一聯存所在縣政府備案兩聯繳廳分別存轉
- 一 此項執照費仍照向例每百元繳洋三元
- 一 人民奉發執照如有遺失須取具兩家以上店保及鄰右五人以上切結呈由縣政府核明方准補發

繳 府 備 查

安徽省政府

為

彙繳備查事今據 縣人民 承買坐落 地方公有
除由該縣登記承買官產簿第 冊第 頁並給執照外應
將截存繳府備查

計 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積東西 丈 尺南北 丈 尺共 頃 畝 分 釐 每

價銀 共計價銀 帶收照冊經費 合併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 字 第

號

繳 廳 備 查

安徽省政府

為

彙繳備查事今據 縣人民 承買坐落 地方公有
除由該縣登記承買官產簿第 冊第 頁並給執照外應
將截存繳廳備查

計 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東西 丈 尺 南北 丈 尺 共 頃 畝 分 釐 每
價銀 共計價銀 帶收照冊經費 合併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 字 第 號

存 縣 備 查

安徽省政府

為

存縣備查事今據 縣人民 承買坐落 地方公有
除由該縣登記承買官產簿第 冊第 頁並給執照外合
將照根存縣備查

計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積東西 丈 尺南北 丈 尺共 頃 畝 分 釐 每

價銀 共計價銀 帶收照冊經費 合併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 字 第

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財廳案

二七七

安徽省政府

為

發給執照事今據 縣人民 承買坐落 地方公有
 除由縣登記承買官產簿第 冊第 頁並將該官產四至
 丈尺^畝數暨應繳價值分款開列外合行發給執照須至執
 照者

計開

四至^{東至南至西至北至}面積東西 丈 尺南北 丈 尺共^{頃畝分釐}每
 價銀 共計價銀 帶收照册經費 合併遵照

右給承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照

執

各縣沒收共產黨產業及罰款應如何支配案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財政廳報告
省政府第十四次委員常會

爲提議事案查各縣行政以及訴訟違警各罰款以幾成虛獎幾成解庫均有定章推行尙無流弊本省前因共產黨私赴各縣活動經前政務委員會令飭各縣從嚴查緝以遏亂萌近據各縣呈報有將共產黨獲依法懲辦者有將其財產查封或處以罰金者惟此項查封之產業及罰金因無處分明文各縣多自罰自用事後捏詞造報以致公家備受罰款之名而款由縣長私自沒收似此既違

省政府清黨之本旨而不肖官吏藉故處罰更足以亂地方秩序以後關於此項罰款應如何處分支配應由本會議訂成數以若干解庫若干提獎以資遵守而杜冒濫其至今未決之案或將來統由特種法庭核辦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各縣沒收共產黨產業及罰款應詳呈省政府核准後方能處分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案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四次委員常會

爲提議事查地方教育之進展必先注重教育行政而注重教育行政必先考察各縣縣長年來各縣縣長因種種關係對於地方教育每多漠不關心以致失學兒童觸目皆是學校數日日見減少若不明定考成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茲特擬定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條例十條提交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即席審查照修正案通過

安徽省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教育廳長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給與匾額
- 二 進級或加俸
- 三 給與金質或銀質獎章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四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罰俸
-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抵銷

第五條 考成事項如左

- 一 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之良否
 - 二 能增加教育經費與否
 - 三 學校教育內容之優劣
 -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 五 教育行政上負責與否
 - 六 辦理女子教育成績之良否
 - 七 辦理社會教育成績之良否
- 學校校數與學生人數之增加如有捏報浮冒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

第六條 縣長辦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之獎勵及褫職或罰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八條 應受給與匾額或金質銀質獎章記大功記功及應受記大過記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直接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開具本學期教育經費實支預算數目清單並附上學期經發教費

決算請議決照發案

十七年十月五日教育廳報告
省政府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

爲提案事查本年上學期教育經費係專就

中央每月撥還之教育專款十萬元支用在當時教育情形各校恢復伊始舊有學生大多星散一時未能完全招集各校班次多未齊全故以

中央每月撥還十萬元之款即可分配敷用本學期開學後所有上學期未招復之班次業已完全招復未恢復之第三中學第四職業亦已遴選校長提經

本會通過委任到校恢復開學又女子中學本省只有四所其班次較之男校相差甚遠教育改造方案添列第五第六女子中學兩所經費亦經列入預算爲謀男女教育機會之平均已將第五女子中學遴員提

經

本會通過委任前往籌備開學第六女子中學亦急須委員籌辦他如鄉村師範民衆教育義務教育均爲現時急須籌辦之事綜合以上各事本學期教育經費實支預算數迭經切實核減全年仍須一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元每月須十一萬四千五百元原知本省財政現時甚形困難惟值茲訓政開始之時教育爲國家根本事業不敢過於因陋就簡茲爲兼顧並籌之計謹將本學期核減後實支之教育經費預算數目開列清單並附上學期經發教費決算請予

議決於

中央每月撥還之十萬元外再由本省稅收項下自八月份起每月加撥一萬四千五百元以資應用此項實支之數按照本會前次通過之教育歲出預算每年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元仍減支三十二萬餘元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議決)通過

附十七年上學期(自一月份至七月份止)各項收欸清單

計開

收十六年下學期發費餘欸一萬零二百零三元八角

收安慶蕪湖捲菸稅二萬一千二百元

收一、二、三等月份財政廳陳任撥款四萬五千元

收三月份財政廳余任內撥款二萬元

收財政廳迭次專案撥日本留學費二千零三十二元

收財政廳陳任由外縣局劃撥款八千七百元

收財政廳專案撥安慶市立各小學十一月份經費三千九百十元二角四分七釐

收財政廳專案撥省城各小學十五年十二月欠發七成五費三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七釐

收四月份財政廳余任撥十萬元

收五月份財政廳余撥十萬元

收六月份財政廳余撥十萬元

收七月份財政廳余撥八萬元餘二萬元歸入下年度計算

收各校上學期學生所繳學費一萬零四百八十二元七角五分

共收洋五十五萬五千三百零八元二角九分四釐

(備注)上學期收款除撥款撥學生所繳學費及各小學經費外財政廳實撥教育經費四十五

萬五千元

附十七年上學期(自一月至七月止)發給各項經費清單

計開

發第一中學經常費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六角六分六釐

又臨時費七千七百八十元

發第二中學經常費一萬九千五百元六角六分四釐

又臨時費四千二百元

發第四中學經常費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四元三角三分

又臨時費八千元

發第五中學經常費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元

又臨時費四千五百五十八元二角六分六釐

發第六中學經常費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元(外撥六千五百十元八角三分三釐)

又臨時費六千四百八十八元九角一分七釐

發第一女子中學經常費三萬零八百零七元(外撥二千五百元)

又臨時費四千五百十三元一角七分

發第二女子中學經常費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元六角二分六釐

又臨時費二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八分六釐

發第三女子中學經常費一萬零七百四十三元(外撥二千一百元)

又臨時費六千九百零一元五分

發第四女子中學經常費一萬六千二百零八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二千元)

又臨時費二千元

發第一職業學校經常費三萬一千零七十一元

又臨時費五千六百十九元五角六分一釐

發第二職業學校經常費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元

又臨時費三千三百十五元五角四分

發第三職業學校經常費一萬三千六百零一元三角三分

又臨時費二千八百六十元

發第五職業學校經常費一萬三千零六元三角六分

又臨時費二千四百六十元

發湖蕪初級中學經常費六千五百四十一元三角三分三釐(外撥一千零三十二元)

又臨時費一千五百二十九元

發圖書館經常費一千七百零八元四角三分二釐

又臨時費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

發第一通俗教育館經常費三千零二十二元(外撥一千一百六十八元八角三分)

又臨時費三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七分

發第二通俗教育館經常費一千一百六十八元(外撥五百八十元六角六分六釐)

又臨時費一千零五十六元四角

發旅寧安徽公學補助費二千九百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

發旅滬安徽公學補助費二千一百元

發新安甲商補助費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外撥七百十五元)

發安慶六邑中學補助費二千三百八十元

發廬陽正誼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桐城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湖濱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寧國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懷寧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廬江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合肥女子中學補助費八百零九元六角六分六釐(外撥三百五十七元)

發北山中學補助費四百零二元三角三分三釐(外撥一百八十一元)

發蕪湖職業補助費四千元

發蕪湖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發大通女子小學補助費四百二十元

發教育公有林經常費二千一百元

發教育經費管理處經費九千一百六十六元

發國內外留學費四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

發曉莊師範安徽館建築費一千元

發還第六中學學生保證金一千二百元

發還第一女子中學生保證金及書籍費八百四十五元

發各教育機關一月至七月保管費八千一百九十一元八角三分一釐連本年一月份各級學校保

管費在內

補發前師範各附小一月份經費三千二百八十九元九角一分五釐

補發安慶市立各小學校一月份三千九百十元二角四分七釐專案撥發

補發省立各小學十五年十二月欠發七成五費三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七釐

發提捲烟稅款安慶經費及滙款滙水一百四十四元七角六分四釐

發第二教育館房租九十七元

發暑期講習會經費四百七十九元七角九分

發黨童子軍津貼三百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發黨義教員檢定委員會經費五百元

發一職農科六七兩月份經費二千二百五十三元

發張慎吾赴日本考察教育旅費六百元

發八月份各教育機關經費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六釐

發前三師修理費九十八元七角四分九釐

共發洋五十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元五角零二釐

收支兩比墊付洋五百十九元二角零八釐

外各校七月份經費由各縣局劃撥者共洋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元八角二分九釐在外

附十七年度教育經費實支預算數目清單

第一中學校經常費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六元

第二中學校經常費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

第三中學校經常費六萬六千五百元

第四中學校經常費四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

第五中學校經常費六萬四千二百零八元

第六中學校經常費六萬零一百五十六元

第一女子中學校經常費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

- 第二女子中學校經常費五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 第三女子中學校經常費三萬五千八百十六元
- 第四女子中學校經常費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元
- 第五女子中學校經常費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
- 第六女子中學校經常費二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
- 蕪湖初級中學校經常費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元
- 第一職業學校經常費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元
- 第二職業學校經常費三萬三千零十六元
- 第三職業學校經常費二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 第四職業學校經常費三萬六千零五十二元
- 第五職業學校經常費二萬六千元
- 鄉村師範學校經常費三萬零一百五十六元
- 圖書館經常費九千六百七十二元
- 第一通俗教育館經常費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元
- 第二通俗教育館經常費六千三百四十四元
- 第三通俗教育館經常費六千三百四十四元

旅寧安徽公學補助費七千二百元

旅滬安徽公學補助費三千六百元

北平安徽中學補助費五千元

新安甲商學校補助費四千元

安慶六邑中學校補助費五千元

廬陽正誼中學校補助費二千元

桐城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全椒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湖濱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寧屬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懷寧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廬江中學補助費二千元

合肥女子中學校補助費二千元

北山中學補助費一千元

蕪湖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一萬元

大通女子小學補助費七百二十元

蕪湖職業學校補助費八千元

蕪湖職業附設貧女工廠補助費五千元

教育經費管理處經費一萬五千三百元

教育公有林經費九千六百零四元

實施民衆教育行政經費一萬五千元

工程技師經常費八千二百元

國內各大學學生獎勵金一萬六千五百元（此次經省政務會議決改定獎勵金辦法計學生一百五十人每人年一百十元）

歐美留學經費五萬二千八百元（此次經省政務會議決改定辦法計學生廿二人每人年二千四百元）

日本留學經費九千六百元（此次經省政務會議決改定辦法計學生十人每人年九百六十元）

美國自費留學獎勵金一萬二千元（此次經省政務會議決改定辦法計學生十三人每人年一千元）

法國自費留學獎勵金一萬二千元（學生二十人每人年六百元）

英國自費留學獎勵金八千元（學生八人每人年一千元）

德國自費留學獎勵金八千元（學生十人每人年八百元）

歐美其他各國自費留學獎勵金三千元（學生五人每人年六百元）

日本自費留學獎勵金九千元（學生十五人每人年六百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歐美日本留學治裝川資費一萬元

第一中學校臨時費五千元

第二中學校臨時費六千元

第三中學校臨時費一萬五千元

第四中學校臨時費四千元

第五中學校臨時費一萬元

第六中學校臨時費四千元

第一女子中學校臨時費一萬元

第二女子中學校臨時費二千元

第三女子中學校臨時費六千元

第四女子中學校臨時費七千元

第五女子中學校臨時費一萬元

蕪湖初級中學校臨時費二千元

第一職業學校臨時費一萬元

第二職業學校臨時費四千元

第三職業學校臨時費二千元

第四職業學校臨時費一萬元

第五職業學校臨時費四千元

第一通俗教育館臨時費三千元

第二通俗教育館臨時費二千元

第三通俗教育館臨時費四千元

圖書館臨時費三千元

實施義務教育行政費二萬元

教育預備費五萬元

共一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元

擬設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並附規程請議決案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教育廳省政府第四十七次委員

提議
常會

爲提案事查年來各縣教育事業之蕭索以地方教育經費未曾清理無法增加爲最大原因而教育款產爭端亦層見迭出亟應設法清理以期整頓而杜紛爭茲擬設立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委派專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及地方辦學人員將教育款產界限劃清俾可實行獨立並可因整頓而增收收入因核實而免虛糜至清理委員所需經費擬就應撥付各縣之釐金菸酒一成教育附加項下開支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育案

議決 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教育廳爲謀各縣教育經費獨立暨劃清界限籌增收收入規定支出起見設立各

縣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

第二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委之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

二 縣長

三 縣教育局長

四 縣督學

五 縣教育會推舉一人

六 縣城區教育界推舉一人 鄉區教育界推舉四人

七 縣財政機關推舉一人

第三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設縣教育局內

第四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 劃清縣教育款產（款指經費產指學產）界限交由縣教育局經營（如有縣教育款產未經劃交縣教育局經營者應實行照章責成劃交）

二 清查縣教育各項款產

三 清查縣有官地官荒公有房屋森林礦山及其他公產就地情形斟酌指撥充教育經費

四 籌書縣教育各項款產整理辦法並實行整理之

五 規定縣教育款產征收辦法

六 規定縣學款支用及領取辦法

七 規定縣立及區立學校經臨費支給標準

八 規定縣款補助區立私立學校標準

九 編製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預算

第五條

清理款產遇有疑問時得請原主管人員到會詢問關於款產有關係之卷案簿據表冊得隨時調閱

第六條

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七條

清理委員每人清理六縣以三個月為期照第四條所規定各項辦理完竣遇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但以一個月為限

第八條

清理委員會開會時以省委之清理委員為主席

第九條

清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教育案

第十條 清理委員會應設之辦事員由主席商請縣長縣教育局長就縣政府縣教育局職員中指

派充任之但遇必要時得僱用人員

前項指派人員不另支薪僱用人員薪金由縣教育經費支給

第七條 縣地方出席人員概不支薪但鄉區代表來城開會時由縣教育局供給食宿

第七條 省委之清理委員薪金旅費由教育廳於帶征釐金菸酒一成義務教育附捐款內支給前

項清理委員薪金旅費預算表另訂之

第十三條 清理委員會辦公費及雜費由縣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清理委員每到一縣應照第四條規定之職務逐項辦理完竣並須於辦竣後分別摘錄事

由辦法分別函呈縣政府及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暫行規程呈准公布施行

各縣教育經費 年度歲入預算表

經 常 門		目		比		考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	減	備	考
科	縣全年教育經常收入預算數						
第一項	租						
	息						

臨時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	備考
第一項	田地租息					
第二項	房屋租息					
第三項	其他不動產租息					
第四項	存款利息					
第一項	各種物產捐款					聲敘物產名目量數
第二項	各項捐款					聲敘附加名目及捐額
第三項	其他雜項收入					
科目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	備考
縣全年教育臨時收入預算						
第一項	臨時捐款					
第二項	各種教育物產變價					

各縣教育經費

年度歲出預算表

經常門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三〇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考
		備	備	較	較		
縣全年教育經常費預算數							
第一項 各校經常費							
第一目 某某校經費							
第一目 某某校經費							
第二目 某某校經費							
第二項 教育各機關經費							
第一目 教育局							
第二目 教育會							
第三目 圖書館及講演所等							
第三項 其他各項費用							
第一目 私立學校津貼							
第二目 辦學人員參觀及考查費							
第三目 其他各種津貼							
臨時門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縣全年教育臨時費預算數					
第一項	各校建築及購置費				
第二項	學產興修開濬與塘等費				
第三項	房屋修理費				

〇〇縣學款收入支出比較表 民國 年 支 出 門

款	別	收	入	款	別	支	出
田	租						
地	租						
房	租						
森	收						
林	入						
礦	收						
產	入						
房	附						
宰	捐						
田	附						
風	捐						
印	附						
契	捐						
存	利						
款	息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 議案彙編 教廳案

據款收局育教

今收到第 年度第 月份 即 年 月

。租息
。捐欸
。合洋

此聯由繳欸人收存

繳欸機關代表人
收欸經手人
教育局長
印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據款收局育教

今收到第 年度第 月份 即 年 月

。租息
。捐欸
。合洋

此聯由教育局收存

繳欸機關代表人
收欸經手人
教育局長
印

年 月 日

教 育 局 收 款 據

今 收 到 第 年 度 第 月 份 即 年 月

○ 租 息
○ 捐 款
○ 合 洋

此 聯 呈 縣 署 存 查 繳 款 機 關 代 表 人 〇 〇 〇 〇 印

收 款 經 手 人 〇 〇 〇 〇 印
教 育 局 長 〇 〇 〇 〇 印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今 收 到 第 年 度 第 月 份 即 年 月

○ 租 息
○ 捐 款
○ 合 洋

此 聯 呈 教 育 廳 存 查 繳 款 機 關 代 表 人 〇 〇 〇 〇 印

收 款 經 手 人 〇 〇 〇 〇 印
教 育 局 長 〇 〇 〇 〇 印

年 月 日

縣 教 育 局 收 款 據

據收欸發局育教

今發給第 年度第 月份即 年 月

。 學校
。 機關 經費洋

此聯由領欸機關人收存

年 月 日

領欸機關代表人。 。 。 。 印
發欸經手人。 。 。 。 印
教育局長。 。 。 。 印

字 第 號

據收欸發局育教

今發給第 年度第 月份即 年 月

。 學校
。 機關 經費洋

此聯由教育局收存

年 月 日

領欸機關代表人。 。 。 。 印
發欸經手人。 。 。 。 印
教育局長。 。 。 。 印

字 第 號

教育局發款收據

今發給第 年度第 月份 即 年 月

。 校學
。 機關
經費洋

此聯呈縣署存查

領款機關代表人。 。 。 。 印

發款經手人。 。 。 。 印

教育局長。 。 。 。 印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教育局發款收據

今發給第 年度第 月份 即 年 月

。 學校
。 機關
經費洋

此聯呈教育廳存查

領款機關代表人。 。 。 。 印

發款經手人。 。 。 。 印

教育局長。 。 。 。 印

年 月 日

○縣學產清冊

田地類

產別	坐落地點	畝數	每年每畝納租若干	管業契據若干	征收手續及收據樣式	備	考
----	------	----	----------	--------	-----------	---	---

房屋類

產別	坐落地點	間數	每月租金若干	管業契據若干	征收手續及收據樣式	備	考
----	------	----	--------	--------	-----------	---	---

森林類

產別	坐落地點	面積	積現有株數	副產收入	備	考
----	------	----	-------	------	---	---

礦山類

產別	坐落地點	面積	積現有產量	每月收入	備	考
----	------	----	-------	------	---	---

各項附捐類

款別	捐款單數	每月收數	征收手續及收據樣式	備	考
----	------	------	-----------	---	---

存款類

款	別	存款數目	每月息金	存放手續	有無摺據	備	考
---	---	------	------	------	------	---	---

清理委員俸薪及旅費支付預算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註
俸	薪	三,〇〇〇		每六縣委員一人共十人每人月俸一百元三個月共計如上數	
旅	費	二,七〇〇		每人每日平均三元每月九十元共十人以三個月計共支如上數	
預	備	一,〇〇〇		倘事實上超過三個月限期一切用費均由預備費項下支給	
合	計	六,七〇〇			

市縣教育局長任免暫行條例審查案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教育廳臨時報告
省政府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爲提案市案查前安徽政務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通過安徽縣教育局長任免暫行條例業經前教育科於本年五月十四日通令六十縣遵辦在卷茲查前頒條例第二條內載明有各省市市長字樣但並無市教育局長條文且此項條例標題亦未規定市字字樣均嫌遺漏自應酌予補充又查第二條內載縣教育局長由各縣縣長或各省市市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本委員會選任等語按之現在省政府組織及設廳職掌均不適用以上均應加以修改以利遵行所有修正安徽縣市教育局長任免暫行條例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公決

(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附安徽省教育局長任免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縣市教育局長以中國國民黨黨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指完全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而言)校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由各縣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並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選任遇必要時得由本廳逕行委任其市教育局長由市長查明前條之規定並取具詳細履歷函達教育廳備查均由廳轉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三條 縣市教育局長如有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及違法舞弊行為或辦理毫無成績經教育廳查明確實者即行分別免職
- 第四條 教育局長之任用不以本縣人爲限
- 第五條 教育局長之任期爲二年

第六條 本條例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擬修訂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暨經費支用標準案
十七年七月十日教育
省政府第五十二次委

廳提議
員常會

爲提案事查本省教育局長任免暫行條例前經雷前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乃自施行以來覺是項任免暫行條例尙未臻完善如各局全部組織及經費支用標準等項均有修訂之必要下學年際將開始地方教育亟待規劃茲爲統籌整個局務進行起見謹擬修訂本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暨經費支用標準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二條 縣教育局組織得斟酌縣教育經費之狀況分甲乙丙三級
- 第三條 教育局長下甲級設督學二人至三人乙級設督學二人丙級設督學一人甲級設事務員三人至四人乙丙二級各設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甲乙丙三級教育局各設總務股其主任以局長兼任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第五條 甲乙二級教育局各設學校教育股民衆教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以縣督學分股兼任之

第六條 丙級教育局設學校民衆教育股其主任以縣督學兼任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以信仰三民主義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 畢業於後期師範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並曾任教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完全小學或舊制高小)校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四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由各縣縣長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二人至三人並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選任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九條 教育局應劃分全縣若干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宜

第十條 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畢業生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教育廳核准後任用之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設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縣教育局設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簡章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遵照中央及本省各種教育法令及政策商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之職務如左

- 一 核定縣立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計畫及設施
- 二 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
- 三 編造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
- 四 發放教育經費
- 五 視察指導學校及民衆教育
- 六 調製縣教育統計
- 七 調查學齡兒童
- 八 調查社會狀況
- 九 編輯教育年刊
- 十 保存全縣文獻
- 十一 其他關如教育事項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得設分科視察指導員如國語算術自然社會藝術體育幼稚教育等視察指導員合組視察指導委員會

分科視察指導員由縣教育局聘請小學教師教法優長者充任得酌給旅費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長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派員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職

- 一 違背中央及本省所訂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 二 辦事不力成效毫無者
- 三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九條 本條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安徽省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 一 各縣教育局長支用經費應依照縣有教育經費狀況共分六等凡收入年逾五萬元者爲一等年逾三萬元者爲二等年逾一萬元者爲三等年逾一萬元者爲四等年逾五千元者爲五等不滿五千元者爲六等列表於後

- 二 甲級教育局適用一二兩等乙級教育局適用三四兩等丙級教育局適用五六兩等
 - 三 分科視察指導員所需旅費及調查費項下開支
- 支用標準表

項別	等別	1	2	3	4	5	6

局	長月薪60元	月薪50元	月薪40元	月薪35元	月薪30元	月薪25元
督	學三人月薪共90元	二人月薪共60元	二人月薪共32元	二人月薪共48元	一人月薪24元	一人月薪20元
事	員四人月薪共60元	三人月薪共45元	二人月薪共28元	二人月薪共24元	二人月薪共20元	二人月薪共20元
辦公	工食雜費月約55元	月約45元	月約40元	月約30元	月約20元	月約10元
以上	月計265元	200元	160元	137元	14元	75元
旅費及調查	費年約240元	年約160元	年約160元	年約160元	年約80元	年約80元
統共	年計3420元	2560元	2080元	1804元	1208元	980元

附注：

各縣呈報縣教育局經費預算時須將縣教育經費列表隨文呈報以憑查核

附審查報告

原第八條第二項擬刪去此項文書上手續由教育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以訓令行之

原第十四條縣教育局之職務第一項擬加列為核定縣立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計畫及設施第四項加列發放教育經費原第一項至第八項依次遞推改為第五項至第十項原第九項擬刪去此項事務於教育局辦事細則內定之

原第十六條擬就第十五條內列為是條第二項

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依次改為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一項內所列第一等第二等至第六等照第二項例擬將各第字刪去

審查員 韓安·劉復 張鼎勳

提議安徽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條例案

十七年九月七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

為提議事查本省肄業國內各專門大學學生向有津貼之規定每名年給一百零八元上年四月前安徽政務委員會成立鑒於教育經費支絀及此項學生各原校多已根本變更會議決一律停補在案嗣經澈查原有在校學生不過三分之一而其中轉學者動輒援案請求糾紛實甚本廳詳加察審此種津貼既未便刪除自非另予規定不可擬仍照自費國外留學生獎學金辦法將原有津貼費就國內著名各大學斟酌情形及現時狀況量予損益一律改為獎學金並另定安徽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條例十一條以資辦理庶於覈實之中而寓鼓勵之意是否有當相應提出敬候公決

(議決)第六十五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條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於下表開列之各大學內設有獎學金名額如左

校名	地址	獎學金名額	獎學金	備註
中央大學	南京	三十五名	年給獎學金一百一十元	分派各科

中華大學	北平	三十五名	同	同上	同上
武漢大學	武昌	十名	同	同上	同上
廣東大學	廣州	五名	同	同上	同上
北洋大學	天津	五名	同	同上	同上
交通大學	上海	五名	同	同上	同上
唐山大學	唐山	五名	同	同上	同上
南開大學	天津	五名	同	同上	同上
金陵大學	南京	七名	同	同上	農林科
復旦大學	江灣	五名	同	同上	分派各科
協和醫學	北平	十名	同	同上	同上
燕京大學	北平	五名	同	同上	同上
浙江大學	杭州	五名	同	同上	同上
同濟大學	吳松	五名	同	同上	醫工科
中國公學	吳松	三名	同	同上	文科
大學部					

為提倡鄉村教育起見特予曉莊師範獎學金五名

第二條 前條所定學校及獎學金名額遇特別時得變更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第三條 請求獎學金者須具下列各項資格

甲 皖籍學生

乙 在表內所列之學校修業滿一年而其成績須在乙等以上者

第四條 凡請求獎學金者應先向教育廳索取呈報表式逐條填明連同本人本學年成績證明書呈送教育廳審核登記

第五條 獎學金以一學年為單位給獎期為學年終每學年終由領獎人將其本人本學年成績呈報教育廳考核合格者得給與該學年應受之獎學金

第六條 請領獎學金合格人數在原定名額以上者由教育廳令知登記待補其選補之法如下

甲 依成績證明書所列成績高者先補

乙 成績相等時以年級高者先補

丙 成績年級均相等時以登記之先後遞補

第七條 凡經審查不合三四條之規定及不照五六條辦理者不得受領或停止其獎學金

第八條 獎學金之給予及停止以教育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行發給之獎學金由教育廳於每學年終開列名單交教育經費管理處照單滙至各該

生所在學校轉給本人不得在省具領

第十條 在未公布以前之津貼生依照原定辦法得續領津貼至原核定期限為止

第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請領獎學金呈報表

姓	名	字
年	齡	
籍	貫	
家	長	名 姓
家	庭	處 信 通
中	學	點 稱 學
業	之	及 地 名
現	在	校 學
學	科	年 級
主	科	授 教
參	考	目 書
本	入	志 學 求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附審查案

- 一 查第二條內遇特別時句擬將特別二字改爲必要二字
- 一 查第九條內第二句由教育廳于每學年終下擬添考核合格後五字又本條照單滙至各該生所在學校轉給本人句下擬添出具收條四字又本條末句內擬將其字改爲逕字

審查員余誼密 韓 安 劉 復

審查案中學校改造方案

省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廳臨時報告
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會

爲提議事查皖省教育事業一向只維持現狀雖屢有改造之建議亦因格於情形未能見諸施行邇值國家根本改革教育上之思潮趨向尤非從前舊式設施所能應付蘇浙各省早已見諸實行皖省現值開始整頓教育設不根本改造殊無以策進步而期適宜茲敝廳先從改造中等教育着手迭經廳務會議多次已審慎擬出方案及各項圖表說明特予一併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請議中學校長俸給如何規定案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三次委員會

爲提案事查本學期教育經費預算編製標準關於中學校長之俸給規定甲乙丙三級二十一班以上爲

甲級十二班以上爲乙級六班以上爲丙級甲乙二級均月支二百元丙級月支一百六十元按原定之意十二班以上之校係高初中兼辦六班以上之校係專辦初中惟此層未經明文規定倫遇班次畧有參差情形執行卽感不便現擬加以修正凡高初中兩部兼辦班次在六級以上者校長俸均月支二百元其班次在六級以下者照初級中學校長俸標準支給初級中學校長俸月支一百六十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修正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九次委員常會

爲提案事案查前政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業於本年四月三十日通令六十縣遵辦在案茲查前頒條例第一條內載有本省各小學校長由各縣縣長各省市市長呈保合格者三人由本會擇一委任或逕行遴委等語當時實因前教育科行文例不對外故規定此條由會委任按之現在省政府組織及設廳職掌均不適用又查是條小學校長之保薦原意應以縣立完全小學校及縣立高級小學校爲限其餘不屬於縣立之各種小學校長仍應由各縣縣長或各市長按照法定資格逕行遴委以免周折從前條文似嫌含混各處多有援引誤會著業經通令解釋照上項辦法實行此次自應明白規定一併加以修改以利遵行所有修正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附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省各小學校長由各縣縣長保薦合格者三人並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擇一委任各省市市長遴選合格者一人並取具詳細履歷函請教育廳委任
- 第二條 小學校長以中國國民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師範大學畢業及師範本科畢業者
 - 二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受檢定合格並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四 曾任教職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第三條 小學校長之保薦或遴選應以縣立或市立完全小學校及縣市立高級小學校為限其餘不屬於縣市立之各種小學校應由各縣縣長或各省市市長查明前條資格之規定逕行遴委
- 第四條 小學校長如有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與教育法令及不名譽行為或辦理毫無成績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立即免職
- 第五條 本條例由安徽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所有從前政務委員會頒發安徽小學校長任免暫行條例即行廢止

擬訂安徽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五次委員常會

爲提議事查民衆教育爲喚起民衆根本要圖其關係黨國至深且鉅中央大學院對之特頒條例最近全國教育會議對此亦異常重視議決專案極力提倡本省於是項教育雖略有計畫惟尙鮮設施現當訓政開始之際自應積極進行除遵照

大學院頒布條例辦理外另擬具詳細辦法分別步驟次第推行以資促進第茲事體大頭緒紛繁如創辦民衆學校設立民衆教育社會機關編輯民衆補充讀物培養民衆教育人材劃定民衆教育經費組織民衆教育行政系統等項所需人力與財力均須顧及職廳所屬人員責有專司勢難兼顧非籌定的欸另選人才精心規劃切實奉行殊不足以觀成效爰於十七年度預算案內規定一萬五千元爲辦理民衆教育行政之用并於職廳教育設計委員會內設置民衆教育股主持一切謹擬訂安徽民衆教育實施方案以利進行而宏效率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

民衆教育爲喚起民衆之根本要圖關係黨國至重且巨故最近全國教育會議對此異常重視議決專案極力提倡查本省民衆教育尙鮮設施自應規定辦法分別步驟以收統一之效爰斟酌情形擬

定實施方案如左

- 一 創辦民衆學校
 - 二 設立民衆社會教育機關
 - 三 編輯民衆補充讀物
 - 四 培養民衆教育人材
 - 五 劃定民衆教育經費
 - 六 組織民衆教育行政系統
- 至於上列各項之詳細情形再分別說明之

一 創辦民衆學校

(甲)民衆學校分初高兩級每級每日各授課二小時六個月畢業

(說明)初級民衆學校專收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年長失學者高級民衆學校專收初級民衆學校畢業生及有相當程度者又查以前平民學校之辦法係每日授課一小時四個月畢業但此項辦法時間過少一小時之內既須教授生字課文又須複習寫字還有其他課程殊屬不夠支配茲擬每日增加一小時每期增加兩個月則綽有餘裕矣但如課程簡單者其時期不妨酌量減短

(乙)初級民衆學校課程包括(一)識字課本(二)珠算(三)習字(四)寫信(五)記賬(六)唱歌(

(七) 體育等項高級民衆學校課程包括(一)識字課本(二)三民主義(三)公民常識(四)工藝(五)農藝(六)商業(七)唱歌(八)體育等項

(說明)初級民衆學校之識字課本可暫時借用北京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新編之千字課
高級民衆學校之識字課本則須新編唱歌體育不必列入課程表可於下課後休息時間內行之體育包括運動體操遊戲三項又高級民衆學校之工藝農藝商業只須有一種或二種可視當地之社會情形而定

(丙)民衆學校每班至多以四十人爲限最少亦須二十人以上倘遇人數過多則分班標準應有三種(一)青年(二)成人(三)婦女

(說明)民衆學校每班人數過多則效率即將減少人數過少則不經濟又青年成人婦女心理差異甚大混在一班不易教授故遇人數過多時應行分開

(丁)民衆學校校舍可借用(一)小學教室(二)廟宇寺院(三)祠堂公所(四)空閑民房至於棹椅等項亦須借用

(說明)民衆學校之校舍棹椅等若一一從新設置則需費浩繁故不能不借用矣

(戊)高初兩級民衆學校預算均復相同茲以一班四十人爲單位擬定預算如下

(一)開辦費

黑板一塊

三元

粉筆二匣

五角

石板四十塊(借給學生用)

四元

石筆二匣

五角

毛算盤一個

五元

算盤四十個(借給學生用)

十二元

千字課一部(教師用)

三角

中華民國地圖一幅

七角

參考用書

五元

共計

三十一元

(二) 經常費

教師津貼(每月十元)

六十元

燈火

六元

雜費

三元

共計

六十九元

兩共一百元整

(說明)校舍棹椅均係借用故不列入預算算盤石板石筆若俱由學生自己購置則非學生經

濟能力所易辦到惟千字課每個學生應有一部分因有永久保存之價值故也就上列預算之每個學生平均只佔二元有半且續辦時開辦費即可省去故每生平均只佔二元爲數可謂不大矣

(己)創辦民衆學校原無畛域之分要以人力與設備爲主如依需要而言則似應先從偏僻之村莊開始次及繁盛鄉鎮次及城市

(說明)歷來教育通病多注重城市而忽略鄉村不知鄉村人口佔入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不識字者又多在鄉村此百分之八十鄉村人口中不識字者卽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故民衆教育最宜先從窮鄉僻壤辦起也

二 設立民衆社會教育機關

(甲)民衆社會教育機關應設立者計有各種略加(一)通俗教育館(二)民衆圖書館(三)閱報處(四)問字處(五)講習所(六)巡迴文庫(七)博物館(八)公共體育場(九)公園(十)音樂會(十一)劇場(十二)電影院(十三)合作社(十四)自治會(十五)公開講演等

(說明)上列各種民衆社會教育機關每一村莊鄉鎮城市不必一一均有得斟酌人口稀密商務繁簡先擇中心之地設立數種或數種併爲一種惟閱報處問字處等雖偏僻鄉村亦得設立之

(乙)安慶蕪湖蚌埠原有之三箇省立通俗教育館亟應籌設立民衆學校

三 編輯民衆補充讀物

(甲)由本廳編輯處編輯民衆補充讀物各縣教育局亦得編輯之

(說明)民衆學校學生畢業以後倘無補充讀物即無複習機會必致已學得者全部遺忘且學校六月畢業所學甚少只是導以門徑給以工具此後一切智識之獲得正多賴於補充讀物故本廳應編編輯民衆補充讀物以適應此項需要至有關於各地之特別情形者則縣教育局亦得編輯呈廳核准

(乙)民衆補充讀物約分下列各種(一)三民主義(二)政治(三)法律(四)社會(五)經濟(六)外交(七)工業(八)農業(九)商業(十)歷史(十一)地理(十二)衛生(十三)自然科學(十四)藝術(十五)小說(十六)詩歌(十七)戲劇(十八)歌謠(十九)小曲(二十)遊戲

(說明)小說詩歌戲劇歌謠小曲等除純文藝外其他各種材料亦得以文藝體材編輯之

四 培養民衆教育人才

(甲)創辦民衆教育師資訓練學校訓練專門辦理民衆教育之人才

(說明)民衆教育與他種教育迥不相同故辦理民衆教育者須先受專門訓練本廳計劃擬在安慶設立此項學校學生由各縣分別保送各地遇必要時亦得設立此項學校但一切辦法及預算等項均應呈請本廳核准

(乙)聘請教育專家研究民衆教育

(說明)我國不識字人數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之估計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世界各國極所罕見故民衆教育實屬我國始創事業日非聘請專家從事研究難收圓滿之效

五 劃定民衆教育經費

(甲)各地民衆教育經費應於各地學產學款內盡力籌劃并應列入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之內呈廳核准

(說明)依本廳計劃民衆教育經費本應指定一批稅收的款始覺便利惟此事有關全省財政非一時所能決定暫時只得於各地學產學款內盡力籌劃將來仍須指定專款作民衆教育之用

(乙)安徽應受民衆教育之人數約計一千八百萬若以每人需洋二元計共需三千六百萬元擬於十年至二十年內辦理完竣

(說明)安徽人口總數約計三千萬除去正在受小學以上教育者已受教育者年在五十以上不願再受教育者及學齡兒童等合佔百分之四十外尙有一千八百萬之年長失學者應受民衆教育每人平均二元共需三千六百萬元即可達到識字讀書之目的若擬于十五年內辦理完竣則每年應攤一百二十萬人再以六十縣分計之則每縣每年應攤二萬人需費四萬元此項數目大都超過一縣之全年教育經費預算欲求實現自是不易現在只能于學產學款內盡力籌撥切實舉辦將來再設法指定專款逐步擴充

(丙)各地民衆教育經費之支配其比例約略如下設立民衆學校佔十分之五辦理民衆社會教育事業佔十分之三訓練民衆教育師資佔十分之一其他雜項佔十分之一

(說明)各地民衆教育經費之支配亦可只分設立民衆學校及辦理民衆社會教育事業兩項其比例爲前者佔十分之六後者佔十分之四

六 組織民衆教育行政系統

(甲)本廳于教育設計委員會內設置民衆教育股主持全皖民衆教育事宜

(說明)民衆教育所關者大自應統顧全局以資劃一而收實效

(乙)各地民衆教育責成各地教育局按照本廳所定辦法辦理各地教育局設社會教育股民衆教育即爲該股重要職責之一

(說明)教育局之新組織有社會教育股民衆教育須爲社會教育股之最重要工作

附審查報告

一 第三項(乙)條內人民兩字擬改爲民衆兩字

二 第四項(乙)條說明內獨創事業擬改爲始創事業

審查員韓 安 劉 復 胡春霖

擬訂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案

十七年十月五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二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爲提議事案查前奉

主席提議注重義務教育一案當經議決交由職廳詳擬辦法提會核議在案正遵辦間復奉

大學院令頒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將義務教育辦法由職廳切實
研究除遵照院頒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定組織大綱外並爲執行起見特擬
設立義務教育事務處推行委員會一切議決事項所有組織該會及設立該事務處各緣由理合連同擬
訂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議決)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遵守國民黨綱厲行安徽境內義務教育之普及爲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全省義務教育方針與實施方案

二 訂定全省義務教育之章則

三 籌劃全省義務教育經費

四 審核各縣義務教育進行計劃

五 攷核各縣實施義務教育之成績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安徽省黨部代表一人

二 安徽省教育會代表一人

三 安徽民政廳廳長

四 安徽財政廳廳長

五 安徽教育廳廳長

六 安徽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七 安徽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主任

乙 聘任委員

由安徽教育廳廳長於師範教育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有特殊研究者聘請若干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由教育廳廳長兼任常務委員四人由委員互選綜理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兩月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常務會議每兩週一次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七月召集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及教育局局長開全省義務教育大會討論全省義務教育進行事宜

務教育大會討論全省義務教育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以委員會名義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九條 爲謀義務教育之推行及執行本會議決一切事務起見於教育廳內附設義務教育事務處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教育廳廳長委任其規程另訂之

處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教育廳廳長委任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年經費經本會議決後呈由省政府於指定義務教育專款項下撥給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常務委員中之聘任委員每月得酌支公費外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外埠委員得酌送旅費

埠委員得酌送旅費

第十二條 本省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組織大綱由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後施行並呈報大學院備案

附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

第一條 依照安徽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設立義務教育事務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由教育廳廳長委任秉承廳長暨義務教育委員會處理本省義務教育日常行政事務

委員會處理本省義務教育日常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處應隨時督同各市縣教育局調查及研究下列事項並統計之

- 一 各市縣學齡兒童（六歲至十四歲）數
- 二 各市縣學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數
- 三 各市縣公私立小學狀況及私塾狀況
- 四 各市縣已有義務教育經費之額數及其支配並將來寬籌經費辦法
- 五 各市縣已有之小學校舍及可以用為校舍之公共場所
- 六 各市縣已有師範生之人數及將來造就師資辦法
- 七 各市縣小學教師之年齡資格及其服務狀況
- 八 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處應搜集國內外關於義務教育之書籍與報告作詳細之研究以備教育廳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各市縣教育局之參考

第五條 關於義務教育委員議決執行案件得由教育廳廳長指派本處人員分赴各市縣教育局指導其進行

第六條 本處每年應將全省義務教育進行狀況及第三條所列調查統計及研究結果刊行年報於翌年一月內發行之

第七條 本處得擬訂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之設計與法令及每年度進行計畫提出於義務教育委

員會議議決施行

第八條 每年年終本處須將本年度義務教育進行狀況報告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將下年度進行

計劃提出會議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審查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報告

一 第六條內每年二次擬改爲每兩月一次

一 第八條內函字擬改爲呈字

二 第九條內原文設於教育廳內附立義務教育事務處句應改爲於教育廳內附設義務教育事務處

一 第十條內函字擬改爲呈字

審查員余誼密 劉復 胡春霖 韓安

審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報告

一 第七條內議決之三字擬改爲議決施行

一 第八條擬改爲每年年終本處須將本年度義務教育進行狀況報告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將下年度進行計畫提出會議核定之

審查員余誼密 劉復 胡春霖 韓安

繼續撥解義務教育特捐案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爲提議事查本省義務教育經費曾於民國十一年第二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規定教育特捐六項除田畝牙帖牲畜不動產登記四項屬縣教育經費範圍由前省公署通令六十縣分別試辦即歸縣教育局自行經管外所有菸酒釐金兩項一成附捐經前省公署咨准令飭安徽菸酒事務局於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帶征菸酒附加並令行財政廳分飭各釐局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帶征釐金附加有案惟自帶征之日起截至十二年度終了止該兩項附捐征存款項各該主管機關均未照案撥交教廳核收嗣經教廳商准菸酒事務局暨財廳自十三年度起按月將該兩項附捐實征之欸分交中交兩行專欸存儲商定年息九釐半年結算一次按旬將儲存款目開列清單二紙分報財教兩廳查核備案存款摺據由教廳保存至提欸手續須財教兩廳會呈省署核准一面會函兩行查照方可持摺兌取但以省庫奇絀教育經費積欠甚鉅不得已由財教兩廳會呈前省公署先後借撥共二十萬零四千元截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該兩項附捐僅共存洋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三角四分復以留學經費需用甚殷由前政務委員會悉數提出撥作留學經費且因省庫已由財廳收回中交兩行既不代辦金庫既無此項存款均將原存摺據註銷以後該兩項附捐未見解送此本省義務教育經費辦理經過之實在情形也現查義務教育亟待實施自應根據原案提欸應用擬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該菸酒釐金兩項一成附捐仍照原案繼續實行國中交銀行專欸存儲另立存摺交由教廳保管俾重學欸至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後截至十一月底止該兩項

附捐究各實收若干應由菸酒事務局暨財廳查明賬目開單清算以備提取所有提議繼續撥解義務教育特捐緣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交財教兩廳會同辦理

擬實行征收田畝牙帖屠宰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爲義務教育專

款案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四次委員常會

爲提案事查民國十一年第三屆安徽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指定以釐金菸酒田畝牙帖屠宰不動產登記六項附加稅爲義務教育專款曾於同年經前省督通令各縣試辦在案除釐金菸酒兩項附加已實征收外其餘四項特捐均未能實行以致義務教育之實施在苒數年迄無進展現值訓政開始時期發展兒童本位教育爲

先總理對內之重要政策而擴充經費又爲實施義務教育根本之圖故擬根據成案將田畝屠宰牙帖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起於各縣原有附加外實行征收四項附加一成按月由各該征收機關就近劃交各縣教育局切實保管以爲擴充義務教育專款不准挪作別用當可收教育普及之效所有提議實行征收本省田畝牙帖屠宰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稅爲義務教育專款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照簽注案通過

附簽注案

爲查案會同簽注事查教育廳於第十四次省務常會提出實行徵收田畝牙帖牲畜屠宰不動產登記四項附加稅爲義務教育專款一案當經會議決定由財教兩廳會同查案簽注辦法再提會公決茲由教育廳查明原案係於民國十一年六月間教廳召集第三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於統籌各縣義務教育特捐案內議決（一）田畝帶征特捐按照正稅由征收機關帶征百分之十（二）不動產登記費按照產業價值由征收機關買契帶征百分之五典契減半（三）牙帖按照正稅由征收機關帶征二成（四）牲畜屠宰按照正稅由徵收機關帶徵三成此案當經呈由前省署核准未及如期實行復於十二年六月間爲慎重特捐起見由財教兩廳會同復核具呈省署仍照前項議決案施行奉令照准通行六十縣遵辦在案嗣以時局關係各縣仍未實行查此種義務教育特捐既經六十縣代表共同議決復經財教兩廳一再審核照准自無可議適值訓政時期各縣所待實行義務教育較前更爲急迫現復遵照常會所議再經兩廳第三次審核彼此來往會商均認爲此案既經確定有年原案所定捐率亦不爲重自應由本政府加以承認規定從十七年一月起全省一律施行不准再延所有此外各縣附加學款一概仍照舊徵收如此辦理於本省教育根本之設施實不無裨益理合將簽注意見會銜提出俟公決後再由省令通飭遵辦以昭鄭重至此項特捐稅款保管方法及施行義務教育程序由教廳另案提出合併聲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長陳家棟
委員兼教育廳長雷嘯岑

據安徽國術研究分館籌備委員王成美呈送組織系統簡章條例

案十七年七月十日教育廳報告
省政府第五十三次委員常會

爲提案事案據安徽國術研究分館籌備委員王成美江保衡等呈報籌備地點暫假蕪湖蕪關中學校設立所有開辦各費即由成美等暫行設法籌墊一俟組織就緒即行移省又稱江蘇國術研究分館上海特別市國術研究分館均由江蘇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領導組織至江蘇國術研究分館經由該省政府月給經常費三千元並附具組織系統表暨簡章條例請提出政務會議照准備案等情據此謹即抄同原呈暨系統表簡章條例等件提出會議敬祈

公決

附抄 原呈 組織系統表 國術研究班簡章 國術教授班簡章 國術練習班簡章 各
縣立分館各鄉村鎮設立研究總社支社之條例 國術研究分館考試條例

(議決)交教育廳核辦

爲奉委籌備員呈請設立安徽國術研究分館乞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育廳案

俯准備案并希領導給經常費以便籌備事竊維我國勢之衰微實由於重文輕武之陋習以致國民少強健之身體無勇敢之精神外侮之夾莫之能禦是以講求國術豈特保存國粹亦所以救危亡故

國府有國術研究館之設實足挽救頹風維護國體成美等曩歲曾在皖蕪原創有精武體育會以之研究國術鍛鍊身體養成強健之國民期為國家效用規模成績尙有可觀去年國軍甫定東南成美蒙任國民革命軍安徽江防司令部陸戰教導團團長保衛蒙任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軍部主任參謀亦嘗本其所求效力黨國參與北伐今因

國府有國術研究館之組織現已推設江蘇國術研究分館上海特別市國術研究分館均由江蘇省市政府領導組織如江蘇國術研究分館每月歸省政府給予經常費三千之數竊以成美等謬蒙國民政府國術研究館委派在皖籌備分館當以前次創辦精武體育會一切設備原有基礎爰引總館各省區市設立分館之條例悉心組織簡定章程所有開辦費由成美等暫行設法籌墊以期速成懇請 鈞廳照准備案並乞領導樹一省之楷模增人民研究之精神將來人人勇敢足以表內容而禦外夷則皆出自 鈞座倡率也籌備地點暫假設在蕪湖蕪關中學校內一俟組織粗有端倪即行移省伏乞 俯賜提出政務會議照准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廳廳長韓

籌備委員 王成美 江保衡 謹呈

安徽國術研究分館組織系統表

甲 國術研究分館設正副理事各一人

乙 推舉董事若干人

暫設五處

丙 總務處 分設經理股 庶務股

每股設主任一人 股員若干人

丁 組織處 分設內務股 審查股 統計股

每股設主任一人 股員若干人

(各縣立分館及縣立總社支社暨民衆國術團體屬之)

戊 訓練處 分設少林門 武當門

設正副主任各一人 國術教員若干人

(本館學員及研究班人員屬之)

己 秘書處 分設編纂股 文書股 研究股

每股設主任一人 股員若干人

(凡國術團體及聯合委員會屬之)

庚 政治訓練處 分設訓練股 宣傳股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教廳案

每股設主任一人 股員若干人

(本館總務組織二處人員屬之)

安徽國術研究分館國術研究班簡章

- 一 定名 本班專為本省各機關男女職員與地方士紳有志研究國術者而設故定名為國術研究分館
- 二 宗旨 為提高國術起見由省黨務指委會政府及各機關重要職員與地方士紳聯合倡率以期普及全省民衆均為國術化為宗旨
- 三 地點 (籌備處)暫設蕪湖蕪關中學內
- 四 時間 暫定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七時至九時實行之
- 五 課程 暫按本分館現任教授人員共同研究規定課程之門類以應研究人員之選擇
- 六 額數 暫以百人為限
- 七 設備 房舍器械書籍報紙茶水等類由本分館供給
- 八 經費 由本分館支用
- 九 期限 暫以六個月為限
- 十 手續 凡由本分館職員介紹或由個人逕函本分館者均可研究班
- 十一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更改之

安徽國術研究分館國術教授班簡章

- 一 定名 本班專為研究教授師資而設故定曰教授班
- 二 宗旨 專以預備各縣立分館各縣立總社支社之教授人才為宗旨
- 三 資格 凡品行端正素精技術者先經本分館考試及格方得入本班研究各項國術
- 四 課目 少林武當兩門及刀劍槍棍棒腳等等
- 五 期限 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凡考試及格者授以畢業証書
- 六 任用 遇各縣分館需要教授人才時儘先派本班畢業者充任之
- 七 宿膳 均由本分館供給
- 八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改之

安徽國術研究分館國術練習班簡章

- 一 定名 本班為供應民衆練習國術之需求而設故定名為練習班
- 二 宗旨 以使國術技能普及全省各界發揚民族精神養成強健國民為宗旨
- 三 地點 暫設本分館內
- 四 資格 無論男女凡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者皆可入班練習
- 五 課目 武當少林兩門及刀劍槍棍棒腳等等由練習任意選課
- 六 納費 每月二元凡入學者須先繳半學期之學費如家計貧窮者學旨練習頗有進步經教員

各科主任呈明理事者准免納費

七 期限 六個月如初級一年爲中級三年爲高級經考試及格發給畢業證書

八 設備 各項武器暫由本分館購置

九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安徽各縣設立分館及各鄉村鎮設立縣立總社支社之條例

第一條 縣立分館種類曰縣立分館曰縣立總社曰縣立支社

第二條 各縣分館統系如左

縣立分館縣立總社直轄於本分館鄉村鎮縣立支社直轄於縣立分館

第三條 各縣立分館須有三十人以上經分館許可呈報總館得以設立分館其章程由各該分館

理事斟酌地方情形另行擬定其餘設立縣立總社支社應向各縣分館具報但須經本分

館通過方爲有效

第四條 各地方原設有練習國術團體者須向本分館具報以便考核轉報總館聽候改組爲縣分

館

第五條 本館組織完備後應即呈請國民政府國術研究館省政府飭令各縣鄉村鎮黨部及行政

機關籌設縣分館縣總社喚起民衆尙武精神

第六條 凡縣立分館縣立總社成立經本館核考合格按各縣縣名稱之曰某縣分館

第七條 縣以下各鄉村鎮所設立之國術團體名曰鄉鎮國術研究支社人數不拘直轄於縣立分館

第八條 縣立分館成立之後三月一次應將所練課程呈報本分館備案俾使派員視察以觀成績而定優劣

第九條 各縣分館辦理得力人員由本分館查明轉呈總館特予獎勵(獎勵條例另訂)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之

安徽國術研究分館考試條例

第一條 分省考縣考二種每年縣考時在秋季省考時在冬季

國考在春季不在此例

第二條 國考選中者爲國士壯士省考選中者爲武士縣考選中者爲勇士次第保送不得越級(無論性別)

第三條 國士每次考試不得過三人壯士不得過五十人武士每年每省按省之大小而定每縣以選中二人爲標準勇士每年每縣不得過二十人

第四條 凡選中者准佩帶國士壯士武士勇士之徽章國士壯士得充總館及省區市分館重要職務武士得充本分館及縣立分館重要職務勇士得充縣以下總支社職務及教授

第五條 國考由總館呈報國民政府聘定海內外國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分任考試之省考由

本分館呈報總館特派人員會同省政府組織考試之縣考由本分館呈報總館定期考試
第六條 考試國士壯士武士勇士之方法計分徒手器械擲腳三項其科目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正之

請核給安徽國術研究分館經費案

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一次委員常會

為提議事查前據安徽國術研究分館籌備委員王成美江保衡等呈報該館在蕪設立並稱江蘇分館由該省政府月給經常費三千元請予提出政務會議照准備案等情前來當經據情提出會議經予議決函請中央國術館核示在案茲准復函略謂該分館實有設立之必要並請籌給經費等因准此查該分館提倡國術實寓有衛生強國之深意亟應籌備成立以資提倡惟經費一層謹按照本省財政情形擬請按月津貼經常費數百元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議決)每月暫捐助洋二百元

留學生限制條例審查案

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教育廳臨時報告
省政府第十二次委員常會

為提議事查派遣留學原為造就專門人材而設安徽派遣留學始則僅有官費繼則有半官費或津貼名額既不一情形亦甚複雜近年人數愈多滋生流弊有領費已近十年而尚未停止者有本人早經回國

而繼續領費者統計留學欠費已約有二十萬元之鉅且給錢之機會少而分費之人數多潛心向學之士反不免受其影響感生活之不易維持函電交馳幾至流落若不設法整頓糾紛將無已時嗚呼職責所在對於限制留學辦法未敢視為緩圖爰斟酌成案考察現狀擬具暫訂安徽國外留學生條例共九條提交會議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附暫訂安徽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

第一條 凡國外留學生其給費期限除原案另有規定者外以六年為最多年限已領費逾六年者即停止其官費或津貼

第二條 發給留學經費一律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滙至駐在國中圖公使館分別給領無論本人及家屬均不得直接在省具領

第三條 官費生或津貼生除經教育廳核准者外如有私行轉學他國及他校者即停止其應領經費

第四條 留學生因事回國須將請假事由及假期呈報教育廳備案返校後仍須呈報銷假已屆畢業年度應于畢業前三個月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官費生或津貼生於接奉本條例後應將在校證明書(須經校長或學長署名蓋章)即行呈報教育廳查考(或由該生請肄業學校代報亦可)嗣後應於每年八月呈報一次如逾

半年未呈報者即行停給經費

第六條 關於管理國外留學生各事項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概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奉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分期劃撥國外留學欠費並以後禁止私人指撥案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廳提
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常

會議

爲提議事案查皖省國外留學經費自民國十四年以來積欠甚鉅邇來請求發給欠費及呈請指撥者紛至沓來若不統籌辦法明定標準致廳固艱於應付財政當局亦極感困難與其零星瑣碎無法鈎稽何如通盤籌劃以示公允查業經公布暫定國外留學生限制條例實施以後對於未來之糾紛雖可減少而歷年積欠亟應趁此時機整個解決以收廓清之效除民國十四年以前欠費無幾應予截斷外計自十四年一月起至本年十二月止前後三年共欠留學經費約洋拾七萬五千元根據成案考察現狀凡因案取消者悉予剔除分年分國開列清單擬請由財廳指定可靠縣份或稅收機關分爲五期劃撥以兩個月爲一期每期劃撥三萬五千元由教育經費管理處派員提取平均發給留學欠費期於一年以內將所有欠費完全結清其有領費已逾六年暨急須回國者一面滙給欠費作爲川資一面停給公費節省預算嗣後人數逐漸減少當不難按月發費如再有呈請指撥者一概予以拒絕則多年不決之懸欠可以結束而久困

海外之學生可以救濟請求撥款之事亦可以免除於留學前途行政便利均有裨益所有提議分期劃撥
國外留學生欠費以資整理緣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欠費交民財教三廳暨韓委員安審查私人指撥應准禁止

廢止國外留學生臨時費並擬定撫卹費案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次委員常會

為提議事查本省留學東西洋各國官費生所規定臨時費內之巡歷費書籍費醫藥費撫卹費等名目以
年計之約需七千餘元為數頗鉅自十四年份以來即因經費支絀統未籌發目前省庫困難尤甚每月維
持現狀已屬不易自難兼顧此項臨時費本廳一再察奪此時若不亟予解決則愈久愈多將無清結之一
日名實兩損莫過於此擬即將此項臨時費內之巡歷費書籍費醫藥費即行廢止惟查原列撫卹費一項
係專為憫恤留學海外死亡學生而設蓋緣此種情形既不多見而貧寒學子遺骸異國情殊可憫故不論
官費津貼自費均得撫卹茲擬仍照原案另行規定凡留學歐美各國官費津貼自費學生如遇有死亡者
每名得給葬埋費六百元其在日本死亡者每名得給三百元以示撫卹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駐日安徽學務專員擬仍改為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案

十七年十月二十
一
省政府第三十一

六日教育廳提議
次委員談話會

爲提議事案准留日學生監督處來函內開查各省省派管理本省留學生人員概稱駐日某省經理員獨貴省稱爲以務專員擬請貴廳長將學務專員改爲留學生經理員以示一律等因並附

大學院頒布管理留日學生規程一份到廳查本省所定駐日安徽學務專員一節係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由雷前任提案經

鈞府第三十次委員會議議決將原有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取消另予改定今名並訂定專員職權條例十九條在案蓋因經理員只管經費故特設專員以重責成之意現在留日學生監督來函既以此種專員名稱與各省不能一致是否將專員一職改爲駐日安徽留學生經理員及前定專員職權條例改爲留日學生經理員規程之處相應提出敬候

公決

(議決)准改

添設工程技師專員並附規程及預算表案

十七年九月七日教育廳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四次委員常會

爲提案事本廳爲考核各教育機關建築及購置起見擬添設工程技師專員以便實行考核至考核之目的約有三端一考核各教育機關建築及購置用款之是否功歸實際二考核各教育機關建築及購置是否爲必需及合用三研究各教育機關原有之建築及購置改良方法以增加使用之効力本上三項目的

認為有添設工程技師專員之必要至所需之經費擬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撥款開支是否有當謹擬具規程及預算表敬候

公決

(議決)通過

附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工程技師規程

第一條 本廳為考核各教育機關建築及購置起見特設工程技師專員

第二條 設工程技師一人工程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由教育廳長就有建築購置之學識及經驗

人員遴選委任

第三條 工程技師職務如左

- 一 繪製建築各種圖式
- 二 開估各種工程清單
- 三 核估各項材料價值
- 四 監督各機關建築
- 五 驗收建築工程并估計其價值
- 六 測繪各教育機關舊有房屋並估計價值
- 七 研究各教育機關基址及房屋之改良辦法

八 審定各教育機關各項購置

九 驗收各教育機關各項購置並估計其價值

十 調查各教育機關舊有各項購置並估計其價值

十一 關於其他各工程事項

第四條 工程助理員輔助工程技師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呈請建築及購置時須由工程技師勘定後再行核准

第六條 各教育機關修理工程逾六百元者照建築工程辦法辦理

第七條 工程技師及工程助理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工程技師經費預算表

經常費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體	給		三九六〇	元	工程技師月支二百元工程助理員月支一百元書記月支三十元全年共如上數	
辦	公	費	二四〇		每月二十元姑擬如上數開支時仍照實用實銷	
旅	費		二〇〇〇		依照省政府規定職員出差旅費章程實用實銷	
共	計		六二〇〇			

臨時費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購	置	費		二〇〇元	購置測量繪圖照相所需之一切器械及設備之用姑擬 如上數用支時仍照實用實銷	
共	計			二〇〇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救廳案

擬召集全省建設會議案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建設廳提案
省政府第三十五次委員常會

爲提案事查本黨責任係爲人民造產實現民生主義現在本省訓政開始亟應力圖建設以爲人民造產惟全省幅員廣大各縣情勢不同所需建設有須分別先後緩急者似非周諮博訪不能舉措咸宜本廳現擬召集全省建設會議先行通令各縣會同城鄉各界討論各該縣需要何種建設再由各該縣之代表一人或二人携帶建設意見書來省參與本廳所召集之全省建設會議庶幾可洞悉各縣應行建設事宜確定計畫以期推行盡利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議決)准予召集仍由建設廳擬具詳細辦法再行提交會議

擬定本廳按月支領建設經費辦法案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設廳提案
省政府第四十二次委員談話會

爲呈請提案事查職廳建設經費前已呈奉

國民政府蔣主席核准諭自十七年十二月份起每月實支十一萬一千元業經呈報

鈞府備案並分函財政廳查照各在案惟建設經費其屬於建築川者每因時需緊迫欲待詳造預算書一如本省金庫統一收支辦法辦理則轉折既多緩難應急假設因一朝之延誤遂致全部事業蒙受影響職廳前顧後實用憂惶謹擬職廳領款暫行辦法三項如下

一 凡十七年度預算已有規定之職廳經費暨所屬各機關經費應照金庫統一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每月由職廳造送支付預算書三份並具請款憑單呈請

鈞府核令財政廳撥付

二 凡十七年度預算規定之臨時建設各費及此次每月增加之建設費五萬元應由職廳隨時支配用途開列概數填具請款憑單專文呈請

鈞府核令財政廳撥付並候專案實報實銷

三 職廳月支建設費既奉

蔣主席明示範圍規定實支在案復按每月應支之十一萬一千元比較江浙等省尙不及五分之一實屬艱緊異常嗣後無論職廳已否按月支足應請令飭財政廳按月專款存儲俾職廳可以通盤計劃隨時動支以利進行免受牽掣

以上辦法三條實於便利建設之中仍有逾重金庫統一收支之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提會公決

(議決)准予備案

安徽省縣建設局局長考試委員會規程案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建設廳提議
省政府第五十七次委員會

爲提議事查安徽省縣建設局長考試事宜業由職廳籌備進行所有考試委員會亟應組織成立以昭鄭

重葺章擬安徽省縣建設局長考試委員會規程十四條提出討論敬候

公決

(議決)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一 附安徽省縣建設局長考試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縣建設局長考試事宜除另有章程規定外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考試委員六人以建設廳長爲主席委員均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審查資格

二 擬真試題

三 評閱試卷

四 彙記分數

第四條 考試委員按照規定應考各科每科加三倍擬題由主席委員臨時圈定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核閱試卷評定分數簽名負責送由主席委員核定後呈請省政府覆行口試榜

示揭曉

第六條 本會委員在考試期間停止會客及一切應酬

第七條 本會經費預算及考試細則另定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設廳案

第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修正之

審查建設廳提議安徽省實業機關保管公物細則草案及保管公

物懲罰條例草案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建設廳臨時報告
省政府第六十九次委員常會

查省立實業機關與省立教育機關主管雖分情形則一本省教育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規程曾經本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此項省立實業機關財產保管辦法自應事同一律原案係分訂爲「保管公物細則十四條」及「保管公物懲罰條例十三條」茲擬援據先例酌量合併定名爲「安徽省立實業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規程」原訂條文亦經酌擬歸併都爲十三條以昭一律相應繕錄修正規程一份附具審查意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立實業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規程

- 第一條 建設廳所屬之省立實業機關財產之保管移交及懲罰事項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省立實業機關之財產保管由各機關主管人員負完全責任
- 第三條 凡財產之種類數量暨價值各實業機關須置備登記簿分別登記之
- 第四條 前條之財產登記簿分左列二種

一 動產登記簿

二 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條

實業機關財產登記簿由建設廳編號印發交由各機關分類各填造三份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以一份留存各該機關二份呈報建設廳分別存轉備案

第六條

凡財產之增減毀其增減之原因各實業機關主管人員須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並一面載入財產登記簿加以說明以資查考

第七條

各實業機關主管人員交卸時須按照財產登記簿逐一點交新任由交接雙方簽名蓋章劃清界限負責保管前項交接遇必要時得由建設廳派員監交

第八條

各實業機關主管人員對於保管財產有左列情事者須照價賠償

一 購置財產未經造冊呈報而損壞或遺失者

二 損壞或遺失之財產呈報未准核銷者

三 移交財產點交缺少者

第九條

凡應行賠償者限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照價賠償逾期延抗不賠償者應由建設廳依法追究

第十條

各實業機關主管人員如有故意違反本規程規定保管不力致有疏虞及不遵照建設廳所頒發之財產登記簿造冊呈報者由建設廳斟酌情節輕重分別罰薪記過或撤任並呈

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凡遇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抗拒時因而損失財產者不適用本規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但須隨時呈報建設廳並經核准

第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

第三條 本程規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擬籌設安徽省區國貨陳列館卽就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規畫改

組並附組織大綱案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建設廳提議
省政府第六十八次委員會

爲提議事前奉

鈞府發交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請在省區設立國貨陳列館與首都國貨陳列館相互進行一案以事屬創辦籌備需時當此省庫奇絀經費固不易籌欲謀便於展覽地點又難適合而首都國貨陳列館業已定期開幕本省尙無基礎自應積極進行惟聞北平特別市及浙江省區均以原設商品陳列所改爲國貨陳列館其用意亦因辦法組織無不相同一轉移間事半功倍本省籌設既感困難此法似可仿行且本省商品陳列所原設兩處今就設於省區者變更而蕪湖尙有其一亦無偏側之弊所擬安徽省區國貨陳列館卽以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改組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議決)第六十八次委員常會議決准予改組組織大綱交胡委員春霖韓委員安張委員鼎勳審查第六十九次委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省區特別市各設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區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設於省區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省區市政府之主管廳局並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三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館長由主管廳局呈請省區市政府委任由省區市政府將其履歷咨工商部備考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遴派呈省區主管廳局核准

第四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分股及職掌適用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但規程第十條之六七兩項為除外

第五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八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及出品之徵集審查適用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經費由省區市庫款支出

第七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省區市主管廳局外每屆年終須彙報工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議案

商部

第八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售品部暨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業講演

會但須依工商部所定規章辦理

第九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發行刊物除呈送省區市主管廳局外彙寄工商部及工商部國

貨陳列館備考

第十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應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第十一條 遇國內外博覽會時省區市國貨陳列館負徵集賽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區市國貨陳列館除依本組織大綱各規定外得就地地方情形擬訂章程經省區市主管

廳局核定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隸屬於省區之市縣設立國貨陳列館時得參照本組織大綱擬定章程呈准省區政府辦

理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查報告

查工商部所定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茲就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改組施行並無窒礙

可否依照辦理敬請 公決

審查員張鼎勳 胡春霖 韓安

擬在本省徵收驗契正稅外每張加收土地調查測丈費及水利費

案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建設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三次委員常會

爲提議專查皖省訓政開始建設百端而土地水利兩問題尤爲 先總理諄諄垂訓最爲緊要良以該兩問題解決之後則民生問題已解決過半矣現在本省土地水利兩局業經成立應辦事業已於該兩局條例內明白規定亟待進行惟經費爲辦事之母除該兩局經費另由該兩局擬具預算再行核議外所有全省土地水利經費需欸浩大非另籌專欸不足以敷支配而利進行謹分別臚陳如下

一 土地 查土地情形特別除尋常事業由該局照常辦理外所有全省之經界及全省民有省有之土地面積甚廣整治維艱非調查不足以知其梗概非測丈不足以得其實情此調查測丈之費不可或緩也土地一事在歷史上或三四百年或七八十年每逢一代之變更恆經一次之整理當其整理之時人民每多反感誤會滋擾史不絕書現在所辦土地雖目的與前之帝國主義者之資本主義迥然不同而民類未齊狡黠者藉以把持愚昧者因而畏縮揣情度理勢所必然圖始之初易滋紛擾欲求冰釋端賴宣傳是宣傳之費不可不籌也此關於土地事業應預籌專欸者一也

一 水利 查皖省水利導淮治江關係數省非旦夕所能幸舉而目前所亟亟舉辦者則在疏河築隄就其大者而言如注淮之澗渦等八河注江之水陽等十餘水入浙之新安江各支流以及全省之湖塘溝堰江淮兩岸及流域內之隄防均待修築疏濬需費甚鉅此關於水利事業應預籌專欸者又一也

以上關於舉辦土地水利事業各款欲全責諸地方則災棧之餘民力恐有未逮欲以求諸省庫則庫帑奇絀實際亦不可能惟有設法另籌以期有利無弊查 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第三條內載呈驗舊契每張契券酌收券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等語查驗契係檢驗土地產權而水利問題亦與土地問題互生關係中央既於券價註冊而外附收教育費二角(秋白再四)磋商權衡重本省對於土地水利兩項經費之籌集似不能不於此項驗契上加以附收惟過多則民力不勝過少則款項不足擬定每驗契一張加收本省土地調查測丈宣傳費洋一角水利費洋一角共計驗契每一張加收洋二角由徵收機關隨帶附收直解省政府建設廳並呈報省政府財政廳備案其一切手續費獎金均照驗契條例辦理以驗契附收之款辦土地水利兩事名義似亦相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通過土地水利各附徵一角

印製前皖北測量所測成淮河各圖請籌給印費一千六百元以便

派員赴申監製案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建設廳提議
省政府第六次委員常會

為提議事導淮一事倡議已久而入手辦法首在測量從前蘇省有江南測量局之設比以主權利害關係同時吾皖亦設立皖北測量所從事開測十有餘年耗費甚鉅始將皖淮一帶測成平面地圖八萬餘方里及皖省淮河支流如潁河渦河黃河北淝河西淝河潼河汴河岳河淠河以及潤池減泉龍岱灘南

股北股各河之縱橫斷面河形平面流速流量水位雨量均係治淮事前必需之預備測成圖籍不下數千幅此次軍興蚌埠一鎮屢經變亂該項測圖幸賴保管得力完全未毀前由省政府派委專員王集成前往接收運省亦未遺失查該項測圖爲導淮之基礎且以蘇皖利害關係將來導淮計畫實施亦可以與江南測量局所測各圖互相考證皖省庶不致受崎嶇重之弊倘有散失則不特從前該測所所耗金錢盡歸虛擲即以時間而論苟不預爲之地則三年之艾亦非倉卒所能幸得茲擬將該項淮河圖及重要各支河圖約計四百幅悉付上海石印約需洋一千六百元由政府儘先籌給以便派委熟手人員赴申監製可否請
公決

(議決)交財廳先撥洋六百元餘款應提前籌齊以便印製

擬照舊抽收蚌正輪船一成票捐專作疏河經費案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建設廳提
省政府十三次委員常

會議

爲提案事案據皖北河工機器船管理員董錦章呈請依照舊案規復蚌正輪船一成票捐專作疏河經費並請給告示以便實行等情到廳查蚌正小輪一成票捐起于民國八九年間當時小輪公司利淮與淮通達三家因淮河淤淺甚多每屆秋冬輟感不便公呈淮河道署及水利局請在客票項下向旅客帶收附捐一成(年約數千元)並有該三公司自願在應收票價內捐納一成兩共可照票價抽收二成由水利局逐

日收存專作疏濬灘之用經省署令准實行其後三公司只繳一成到局而將自願捐納之一成無形打消但爲數仍屬不少節經淮泗道署及水利局督令河工機船開挖新城口喬口等處淺灘船行稱便軍興以來航輪班期無定又值道署及水利局先後裁撤事實上無主管之機關致小輪縱或開班其所向旅客照常帶收之一成附捐徒增輪商之收入本廳早有整頓之意查以該河商輪之附捐爲疏通該河淺灘之用名義亦屬相符照公家所置之機器船亦不致漫無所事既經前辦有案輪商亦願樂從似屬可行所有該員呈請照舊抽收一成票捐一節可否發給告示准予抽收專作疏通淮河淺灘經費並由廳切實整頓以期功歸實際之處請

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

附蚌埠正陽輪船河工附捐徵收辦法

一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因籌疏濬本省淮河淤淺經費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查照成案於蚌埠正陽間往來輪船客票正價外依本辦法辦理徵收河工附捐一成

二 河工附捐設徵收員一人負徵收之責監徵一人負監察稽核之責但報解款項由徵收員會同監徵辦理

三 河工附捐依稅捐辦法製定四聯捐票由廳蓋用騎縫印信發交監徵及徵收員轉發輪船公司分別填用該項四聯票第一聯存根由公司留存備查第二聯存查由徵收員收存第三聯存查

由徵收員會同監徵呈送建設廳查核第四聯捐票由公司隨同輪船客票發給旅客收執
 附四捐票色別及徵收數目分別列表如下

地	段	煙		客		房		官	
		票色	附捐數	票色	附捐數	票色	附捐數	票色	附捐數
蚌埠懷遠間									
蚌埠馬頭城間									
蚌埠洛河街間									
蚌埠石頭埠間									
蚌埠壽州河口間									
蚌埠鳳台間									
蚌埠正陽間									
懷遠馬頭城間									
懷遠洛河街間									
懷遠石頭埠間									
懷遠壽州河口間									
懷遠鳳台間									
懷遠正陽間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廳案

罰金

六 公司代收附捐得提百分之三爲手續費由徵收員每十日結算提給之其餘悉交徵收員會同監徵收存報解

七 附捐每年收足六千元以上者除公司應提手續費外再提百分之五爲獎金公司一成徵收員二成監徵二成

八 徵收員所徵款項每十日會同徵收呈報所徵數目每於下月初五以前連同第三聯存查一併掃數呈解建設廳如逾一月不解者記過一次逾兩月不解者記大過一次逾三月不解者撤差查辦

上項記過二次抵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撤差

九 監徵每月夫馬十六元徵收員每月雜費十六元薪水二十四元勤務一名每月工食十元均作正開支

十 附捐款項除依本辦法動用外其餘作疏濬本省淮河淤淺之用無論何項開支均不得動用及移借挪用該款分文

十一 捐票關係重要每遺失一張依蚌正開附捐最高數目處罰

十二 經徵人員如有大頭小尾各情弊除照本辦法處罰外應另行議處

補撥鄂贛皖三省溢華堤工經費案

十七年五月四日建設廳提議
省政府第四十五次委員當會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議案

爲提案事宜滙華大堤爲鄂贛皖三省七縣抵禦江潮之要工向歸三省合力興修以所轄堤段之長度分配擔任計鄂省分擔百分之五十六贛省分擔百分之十三皖省分擔百分之三十一著爲定案上年鄂贛兩省撥定款項發起興修當經本省准撥二萬元並委漢道宏爲該堤工程局會辦携款前往會同鄂省所派總辦極景福贛省所派會辦徐煥章着手辦理旋迭據該總辦會辦等按照擬成定案呈請本省補撥洋一萬五千二百十二元四角節經本廳以庫儲支絀令飭應候鄂贛兩省攤款撥齊後再行核撥等情去後復據漢會辦呈稱擬竭力撙節縮減工程將該堤頂面斜坡一律酌量改小其有民圩依附者棄民圩自修但亦需本省加撥六七千元不能再減等語正核辦間奉

省政府發下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迅予補撥馬華堤工款一萬五千二百十二元二角八分咨文一件到廳奉經詳細考慮竊以該堤關係重要倘竟毫不加撥誠慮一簣之虧而如數准加實屬無此財力可否斟酌情形勉予撥給 千元俾資接濟並責令該局就此範圍務竟全功之處伏候

公決

(議決)撥給五千元

擬訂安徽省公路度量規程及安徽省公路測量規程請鑒核案

十七年
省政府

八月十四日建設廳報告
第五十九次委員常會

爲報告事查本省公路事業正在積極進行對於技術方面亟應釐定法規茲將擬訂安徽省公路度量規

程及安徽省公路測量規程以期整齊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報請
公決

(議決)第二十四次委員談話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關於審查安徽省公路測量規程及安徽省公路度量規程等件一案業經逐條考究詳加修正舉凡
技術上之各種公式不適於行政法規用者均經刪去至條文章節亦經刪繁補遺以求簡顯更依據
各條件質將公路測量規程四十六條彙別為總則勘查預測詳測標樁核算及附則等七章並將公
路度量規程二十二條彙別為總則路別寬度弧度溝渠及附則等六章一切規定尤為本省建築公
路之繩墨尤為測量人員所應守應否公佈施行敬祈
公決

審查員張鼎勳 胡春霖 韓安 劉復

附安徽省公路測量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境內建築各種公路之測量應適用本規程之規定遵照本省公路度量規程分別實
測

第二條 測量人員施測時除依照本規程之一切規定外凡本省建築公路之各種法規如與測量

有關係者均應遵守

第三條 測量人員須以曾在國內外大學專門及其他相當學校之土木工科畢業或肄業二年以上而對於測量學科具有相當經驗者始得充任

第四條 測量人員須秉承主管機關之命令填具工作日記以及圖表冊簿等件以憑考核

第五條 測量隊之組織及其條例另定之

第二章 勘查

第六條 各種公路在擬議建築時得派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攜帶儀器用具先事勘查

第七條 勘查之目的在選擇適宜路線及調查該路有無建築之價值

第八條 勘查時須詳記逐日起迄地點及經過之城市村鎮名稱里數及其一切狀況

第九條 勘查時須記明原有道路之方向寬度路面材料以及路線附近百尺以內之一切與交通有關事項

第十條 倘原有道路不適於建築形勢者將另勘適宜路線並詳記一切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凡經過山嶺應記明高度形勢傾向趨向地質情形以及上下嶺里數並記將來築路有無困難情形可否設法繞讓

第十二條 凡經過河流川渠應詳記水源地點水流緩急沖蝕情狀以及遇有汎濫有無淹沒之虞

第十三條 凡路線經過地點應詳記工商業狀況農藝產品以及原來交通狀況

第十四條 路線以直線爲原則但遇有繁盛村鎮或特殊之農工事業區域須藉交通之力以便發展者得將路線繞經其地並應詳述理由

第十五條 勘查時遇有數線均有經過之價值者應一併詳查記載以資比較

第十六條 勘查完畢後應給圖製表連同報告書一併呈送主管機關以憑攷核但全圖縮尺不得小於二萬分之一縱剖面圖高度長度橫剖面圖高度寬度均以能充分表示其差度爲原則

第十七條 勘查隊之組織及其預算得臨時規定之

第三章 預測

第十八條 勘查完畢後擬築之公路應派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携帶測繪器械組織測量隊從事預測以爲施工測量之預備

第十九條 預測之目的在確定最宜之路線實測該路線之高低灣曲並規劃工程概算以備敷線施工

第二十條 預測測量隊之組織分經緯儀(或平板儀)及水準儀兩組其編制範圍及預算得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經緯儀組(或平板儀組)作「之」字形導線測量凡路線二百尺內之山川湖沼房屋田地墳墓橋樑及一切建築物均應測入圖內(乙)水準組在前組所測之地段

內測定地面之縱高線以表現地形之高下

第二十二條 凡路線兩傍之障碍物以及經過山嶺斜度過峻河面過寬等處必須繞讓者應測其他可以繞讓之路線但應詳述其理由

第二十三條 測量中如查得二線或二綫以上均有經過之價值者應一併測量以資選擇

第二十四條 預測人員應將逐日作業狀況詳載日記簿除隨時報告外應每月彙報一次

第二十五條 預測完畢後應製(一)平面地形圖規定正確路線灣曲弧度(二)縱剖面圖規定坡度縱弧度(三)橫剖面圖規定路基溝渠行道尺寸並製具斜度曲線表土方表水準表橋樑表溝渠涵洞表以及其他必要表冊等件

第二十六條 平面圖比例尺二千分之一標高比例尺二百分之一橫斷面比例尺一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平面表物法以及各種路線之表示記號另以標準圖例規定之

第四章 詳測

第二十八條 凡預測完畢後急需建築之公路應派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攜帶儀器用具組織測量隊施行詳測如該路僅經勘查未經預測者得由該隊兼負預測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詳測之目的如左

- 一 審測路線曲直狀況作計劃各段直線與平弧等之根據並密測高低形勢作計劃各段坡度與豎弧等之根據

二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道路之中線使弧度直線皆與所定計劃相合

三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坡度及縱弧之高低以爲掘高填低之準則

四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路基溝渠行道寬度

五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路面之橫坡及溝渠之深度與其坡度

六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定立橋樑涵洞隧道之位置及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詳測測量隊之組織除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得酌增富有土木工程經驗者數人

充任釘立各種標樁之助手

第三十一條 詳測人員除將規定路線之放寬狀況填據狀況及其經過之城市村鎮並附近可以

供給材料運屯數日均應擬具詳細報告外並應陳述該路修竣後之發展計劃及建

築時之施工意見

第三十二條 詳測人員應製定線平面計劃圖及縱橫剖面計劃圖其縮尺悉照本規程第二十六

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詳測人員應擬具計劃路線狀況表舉凡各段長度新寬原寬路基增益面積掘填狀

況取土購運狀況平均橫剖面積估計土方坡度弧度以及路線經過之山川溝渠城

村名勝橋樑寬濶以及附近所產築路材料均須詳細製表連同報告書一併呈送

第五章 標樁

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路施行預測或詳測時須由負責人員相度地形釘立適宜之標樁以爲施測之根據

第三十五條 各種標樁之尺寸規定如左

- 一 水準標 (G.M.) 以五寸正方三尺長之石柱爲之
 - 二 基點樁以二寸半對方二尺半長之木樁爲之
 - 三 基點護樁以二寸半乘二寸之截面二尺五寸長之木樁爲之
 - 四 水準樁及中線樁以二寸五分對方長二尺之木樁爲之
 - 五 坡度樁弧度樁填掘樁以二寸對方二尺長之木桿爲之
- 第三十六條 釘立各標樁應編列有秩序之號數以免錯亂
- 第三十七條 水準標基點樁水準樁應選明顯而無障碍物之處所釘立之
- 第三十八條 基點樁之距離及水準之距離至大不得長於五十丈

第六章 核算

第三十九條 各種公路經預測或詳測所得之紀錄應行核算正確計算方填掘之量具表報告

第四十條 核算各項測量紀錄其種類如左

- 一 核算各角度數
- 二 核算各距離長度

三 核算各礮水準高度

第四十一條 計算土方填掘之程序如左

一 於各橫剖面圖上求出各剖面之面積

二 爲免出錯誤計得更用坐標紙以圖繪法校對之

第四十二條

關於所測公路之寬度路高路寬坡度等項及其一切弧度如平弧豎弧凸度等項悉依本省公路度量規程之規定分別核算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公路建築完竣後應由對於工程負責人員加以復測核明所有度量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

第四十四條

關於公路之各種施工辦法另以公路施工條例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附安徽省公路度量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建築各種公路其一切度量除因特別情形呈經本省主管路政之最高機關核定外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適用萬國公制以呎(米達)爲單位折成里數或方數畝數丈尺數以對照法分別表

示之

第二章 路別

第三條

本省公路分左列二種其應屬之種類等第由本省主管路政之最高機關審定之

(一)幹路 凡經過衝要繁盛之區者屬之更依其情形別爲甲乙丙三等

(二)支路 凡溝通各幹路及由幹路分達各城鎮鄉村之公路屬之更依其繁簡別爲甲

乙兩等

第四條

各等幹路必須於車路之外另留單邊或雙邊人行道但因經濟上或工程上之關係得分

別緩急次第興築之

第三章 寬度

第五條

各等幹路之最小寬度除溝渠及人行道不計外其規定如左 (一)甲等三丈 (二)乙

等二丈四尺 (三)丙等二丈

第六條

各等幹路之最大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如曲度半徑在十丈以下時須將坡度減至百

分之三以下

第七條

各等幹路之最低高度須在最高洪水位一尺以上遇路線過長而經費支絀時得分期逐

漸增加以臻此高度

第八條 各等幹路之最短視距須在二里以外遇不可避免之障礙物時須立特別標記

第九條 各等支路之最小寬度除溝渠外其規定如左

(甲)等一丈八尺 (乙)等一丈四尺

第十條 各等支路之最大坡度應如第二條之規定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增之

第十一條 各等支路之高度及視距得由主管工程人員斟酌情形呈准辦理但須以求得最安全之程度為原則

第十二條 人行道之寬度定為四尺至六尺並應向路溝稍傾其他寬度悉以各該路之寬度為標準

第四章 弧度

第十三條 各種公路之凸度以拋物線為主其最大凸度訂為二十分之一至四十分之一遇坡度過大時須核減之

第十四條 各種公路經過灣曲之處須以平弧接之

第十五條 各種公路經過高下地點時須以豎弧接之但上下坡斜度之和小於五者無須用之

第十六條 凡背向兩平弧其中線半徑小於一百二十五尺時須於兩平弧間接以一直線該直線之最小長度不得短於五十尺

第十七條 凡遇跨越鐵路及河流處所其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其兩端需有十丈以上之直線

其相交角度以九十度爲宜但遇特殊情形亦不得小於六十度

第五章 溝渠

第十八條 各種公路如須於兩旁掘溝洩水者其溝深在幹路者訂爲三尺在支路者訂爲二尺其底寬在幹路者訂爲一尺五寸在支路者訂爲一尺其面寬在幹路者訂爲二尺五寸在支路訂爲二尺其最小坡度訂爲百分之一但遇特殊情形得呈請主管機關將上列度量增減之

第十九條 各種公路如遇坡度過大或一面臨山以致旁溝不敷排泄時得於路面間架築欄路橫溝復以相當溝蓋或置水管以利急量排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凡幹路支路遇有修補或建築之橋樑涵洞及應開鑿山崗隧道須由主管該項工程人員負責測勘擬具計劃書訂定度量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議決公佈施行

安徽省公路地方債券通行則例案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建設廳提議
省政府第五十六次委員常會

查建築公路實吾皖刻不容緩之要政乃政府提倡於上人民努力於下迄今亦已有年其所以尙無成效

者則由基金之短絀耳近者浙江江西等省率皆發行築路省公債以資挹注良以官辦公路自以省公債爲集款之唯一方法猶商辦之公司有時亦須賴於借貸及公司債也我省建築公路既以官民合辦爲揭槩應有賴於地方債券之發行爰擬訂安徽省公路地方公債通行則例十二條以示範圍而垂科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附安徽省公路地方債券通行則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促成境內官民合辦公路之建築及通車遇各該公路基金缺乏時該公路局經該地公路監察委員會之同意呈經省政府之核准得發行債券定名爲某某公路地方債券

第二條 官民合辦公路之地方債券其總額不能超過各該公路基金百分之五十分一元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四種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公路地方債券之償還年限應於發行時明白規定每一年或半年應還本一次其償還方法以抽籤行之
前項抽籤還本數目及日期應由發行機關就其財政狀況精密核算於發行時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公路地方債券利息以週年八釐爲最高額每年或半年付息一次悉由發行機關於發行

時定之

第五條 公路地方債券之還本付息基金以各該公路之全部收入爲擔保應於付還本息期前半

個月如數撥交各該公路之監察委員會同經付本息機關保管之

第六條 公路地方債券之經付本息機關如左

甲 當地公路局

乙 當地縣政府及財政局商會等公團法團

丙 當地之著名殷實商號

第七條 公路地方債券由各該公路局長副局長各該公路監察委員會委員簽名蓋章并鈐蓋

各該公路局鈐記用無記名式但有請求記名者聽

第八條 公路債券之中籤本券及到期息券得用以抵納各該公路車價車捐等款其未到期

者並得十足充作現金抵納該公路應收之各種保證金

第九條 依照本則例辦理之地方公路債券應由該管公路機關將券樣及應行規定各項妥擬章

程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條 地方公路債券遇各公路財政充裕時得提前還本收回

第十一條 地方公路債券爲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及損害信用者依法處治

第十二條 本則例由省政府議決施行之

附審查報告

第二條百分之七十擬改爲百分之五十第四條利息週年一分擬改爲週年八釐

審查員胡春霖 劉復 余誼密 張鼎勳

安徽省建築公路條例案

徵用土地
徵工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建設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爲提議事查安徽省建築公路官民合辦條例業經本會議決修正案通過在案關於徵用土地一事殊關重要茲特擬訂徵用土地條例三十一條又查修築公路以土工居重要部份若一律取用僱工制非惟需款甚鉅亦抑缺乏官民合作之精神且力役之征本屬吾國古制近年南通築路卽以徵工爲原則吾皖現有合蚌路之土基亦由分段徵工所築成效昭著無待贅述茲並擬訂安徽省建築公路徵工條例十二條一併送請

大會分別議決施行如何之處敬祈

公決

(議決)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決徵收土地條例照審查案通過徵工條例覆審

附安徽省建築公路徵用土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築案

第一條 安徽省建築境內公路無論官辦商辦官民合辦認爲有收用土地必要時除中央另有法律規定外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徵用後因該地而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歸收用機關承繼之

第三條 路線經過地方之官署團體人民皆有遵守及維持本條例之義務

第二章 地別

第四條 徵用土地分左列三種

- 一 官有 指土地之屬於地方政府者
- 二 公有 指土地之屬於地方團體者
- 三 民有 指土地之屬於私人所有者

但屬於教會或通商口岸外人承租之地照民有例分別辦理

第三章 手續

第五條 路線勘定後凡徵用之土地應由徵用機關繪具圖說呈經民政廳建設廳核准先期布告

聲明丈量處所日期

第六條 丈量後插標爲界業主於標識界內土地不得建築埋葬及其他作用由徵用機關呈報民

政廳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徵用土地經核准後由徵用機關通知業主攜帶契據繳驗明確另立賣契或租約並會同

評價委員會填發二聯領價執照給業主收執以一聯存徵用機關備查

第八條 徵用土地應由業主將一切契據繳驗如無印契者以糧串爲憑

第九條 徵用之土地或屬於業主契內之一部時由徵用機關於業主原來契串批明徵用若干加蓋徵用機關及縣政府之印信並由業主簽注明白附入領狀存備查考

第十條 徵用土地得由徵用機關將全路分段遴員分頭辦理以利進行

第四章 價值

第十一條 徵用官有土地時由當地縣長征用機關會呈民政廳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撥用概不給價

第十二條 征用公有土地時由徵用機關當地縣長分別情形得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徵用民有土地時應給價購買或租用時應給租金

第十四條 房屋墳墓之遷移費由評價委員會分別種類擬定價目呈請民政廳建設廳核准

第十五條 徵用之土地各縣情形不同價值不一應按照當地習慣依表列等次由評價委員會擬

定價值呈請民政廳建設廳核准

一 山地 一 荒山 童山石山等不能種植者屬之
二 樹山 可以種植者屬之 (造林有成績者其林作物另作價)
三 園地 菓園蔬菜園屬之

二 地田 一 上則田屬
二 中則田屬
三 下則田屬

三荒地

一可以開墾者
二石荒

第十六條 評價委員會由縣政府及當地方團體合組織

第十七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地價租金遷移各費或給現金或給築路股票債票得由徵用機關當地縣長評價委員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並分呈民政廳建設廳核准

第十九條 征用之土地上有附屬物如房屋墳墓等類可以遷移者應定期由業主墳主遷移並給遷移費

但義塚及古塚或無主墳墓由征用機關商同當地慈善團體遷移之如發見表記宜編冊招人認收

第二十條 徵用之土地因業主故意遷延或不交地或不領價時得由徵用機關按照插標界內先行收用並將地價送交縣政府存儲任其隨時具領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 修築公路之路線發現有業主侵佔官地情形時得由徵用機關請當地司法官署依法究辦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因而發覺冒認墳墓或詐爲墳墓領去遷移費者由徵用機關請當地司法官署依法究辦

第二十三條 發款後而土地附屬物應由業主遷移逾期不履行者得由征用機關會同縣政府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徵用之土地業主如有糾葛由業主清理徵用機關或將地價交與政府存儲俟其清理完竣發給具領

第二十五條 辦理征用土地人員不得假借名義自置地畝或代人托買或授意謀買違則分別懲罰

第二十六條 征用土地時業主有願將自己土地或連同建築物作爲捐助者由徵用機關呈請民政廳建設廳會呈省政府核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建築公路遇有多數民房古蹟應繞越之期不相碍

第二十八條 徵用土地時得酌派鄉導以當地公役充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由民政廳建設廳會呈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 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之

附審查報告

第四條一官有指土地屬於國家者查田賦已確定割歸地方則所有未墾之荒地當然屬於省有惟中央現亦注意於此（辦法尚未公布）本款規定似謂荒地之完全屬於國家果屬國家省政府何能

遠行處分擬改國家二字爲地方政府四字

第五條似可免去

第二十條二段似脫一無字

審查員胡春霖 劉復 韓安 張鼎勳

擬請修築安寧合巢兩公路案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建設廳提議
省政府第十七次委員常會

爲提案事查皖省會位於長江中部平時交通多恃輪運一旦江航阻滯窒礙叢生且往來省蚌必須假道鄰省尤多不便近年以來殷鑒不鮮現非有公路直達首都則下游江航難資補助非有公路聯絡省蚌則皖北皖中時患隔絕是以全省路政交通亟待發展而建築安寧安蚌兩路尤爲目前切要之舉關於安寧一路聞江寧蕪湖間已略具規模至安蚌路原經規定經過懷桐舒合定遠各縣蚌合一段業於十五年夏間修竣前省遺處以舒桐懷寧一帶山路崎嶇河流錯雜每屆夏秋山洪暴發路面多被淹沒且路基狹窄圩堤又多阻道所有土工贖地開鑿以及橋梁涵洞等費均屬甚鉅一時決難興工會經計劃將蚌合一段延長至巢縣聯絡內河輪運以達蕪湖藉謀救濟之方至巢蕪一段僅有圩堤可供交通堤面狹窄之處甚多且堤上存戶盈千荒塚纍纍施工亦屬不易擬暫從緩均經派員履勘在案計由蚌埠至巢縣汽車十二小時巢縣至蕪湖小輪八小時蕪湖至安慶汽車（就安寧路）或大輪九小時總計省蚌之間雖舟車迭更而僅須二十九小時洵爲避免安蚌南段困難工程之良策現擬一面派員由安慶經大通蕪湖至江寧先

行履勘次即測量路線一面派員測量合巢路線以便及早施工所有擬請修築安寧合巢兩路各緣由相應提出討論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議決)本案通過交主管機關擬具預算再行提會公決

請確定中央地方對於鑛務行政之管轄權並恢復裕繁監督舊制

案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建設廳提議
安徽省政府第十四次委員常會

爲提議事查安徽裕繁鐵鑛公司原由北京農商部設有監督一職監督該鑛並司征收鐵砂捐款以五成解部以五成解省分別解交前安徽官鑛籌辦處及本省實業廳本年七月間爲節省行政經費起見經前政務委員會議決裁撤監督改爲裕繁鐵砂捐徵收員胡學如充任嗣何劉各軍艦歸安慶蕪湖委陳建中爲徵收員何劉去後程總指揮又委張祖祿爲徵收員昨據安徽鑛務局長李文華簽呈近悉財政部業經加委張祖祿到蕪征收鐵砂捐款既重違建國大綱第十一項之規定復紊亂行政系統更妨碍省庫收入相應妥擬變更辦法以謀善後查鐵砂捐款照舊有農商部原定辦法因鐵鑛爲國家特許人民開採之鑛故於鑛產稅(按鑛產噸數徵稅)鑛區稅(按鑛地畝數徵稅)之外另征鐵砂捐定名爲捐則與鑛稅不同此項捐款以五成解農商部以五成留省實業廳作爲辦理鑛務之用其監督一職雖向由農商部委派現在革新伊始省國劃分本省政府自應遵照

先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項鑛產之利完全歸地方政府之規定根據前北京農商部所屬統系前例由建設廳長提出討論明白否復以期挽回至徵收員一職係從前政務委員會臨時委派現在本省政府業已正式成立該鑛區一切鑛務關係重大並應恢復監督舊制以昭鄭重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並電財政部註明

附安徽省政府電

南京財政部鈞鑒案查第四路程總指揮委張祖錄爲安徽裕繁鐵砂捐徵收員一案近據財政廳呈張祖錄已經 貴部加委並飭將所收稅捐盡數解歸國庫等語查 貴部劃分國家地方收入原案雖將鑛稅劃歸國家惟安徽裕繁鐵砂捐其性質實與鑛稅不同按照北京農商部特准探採鐵鑛暫行辦法凡鐵鑛公司探出之鐵砂除鑛產稅鑛區稅關稅釐金照例完納外每噸另徵鐵砂捐洋四角以五成解農商部五成留本省作爲調查鑛產及鑛務學校經費定名曰捐而不曰稅所以明示此項捐款在各種鑛稅之外解款歸農商部而不歸財政部所以明示此項捐款爲農商部之特別收入非財政部之國庫收入即留省五成亦向由前安徽實業廳指定鑛務各項用途呈請前省公署核准於財政廳無涉民國十二年安徽官鑛督辦處成立公費無出由官鑛督辦王達咨商部省將裕繁砂捐留省五成除實業廳指定鑛務各用途外餘數悉撥爲官鑛處公費此裕繁砂捐歷年分別呈解北京之農商部及本省之實業廳與財政部及財政廳全無關係之成案也裕繁鐵鑛監督一職向由農商

部委派重在監視該鐵鑛公司一切行爲不專在徵收捐款本年省政府成立之初爲節省經費起見裁撤裕繁監督改設徵收員未幾何劉兩軍盤據皖蕪竟改委徵收員部省兩款多被攫取而用人行政之系統亦亂現本省政局粗定擬仍恢復裕繁鐵鑛監督一職惟此項捐款按照

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載明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等語鐵砂捐一項既於國家應徵各種鑛稅之外特徵此捐即是鑛產利益之一種即應全歸地方政府所有倘盡數解歸國庫不特將歷年辛苦經營之官鑛立時停頓前實業廳指定鑛務各用途無從籌支抑重違總理建國大綱之明訓 貴部總管財政既將國家地方各稅款明分界限則前項應歸省有之鐵砂捐自不得與鑛稅混同爲一致起爭端應請收回成命裕繁鐵鑛監督一職照本省現行官制權限應由建設廳遴員委任其所徵捐款悉數解歸省庫以符建國大綱之規定而謀本省鑛務之發展特此電陳敬希 鑒核賜復安徽省政府勒印

裕繁鐵砂捐是否即照原案省部各半解決抑仍電部力爭全歸省

有案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建設廳臨時動議
省政府第九次委員談話會

爲提議事案查裕繁鐵砂捐省有國有互爭一案迭經本府文電力爭全歸省有在案茲准農鑛部咨以查照原案部省各半并加委高蔭藻爲監督等因是否即照原案省部各半解決抑仍電農部力爭全歸省有相應提請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廳案

公決

(議決)仍由建設廳電部力爭全歸省有

農鑛部令清查安徽烈山煤鑛股本飭將文件圖冊全卷照抄寄部

案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建設廳報告
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爲提議事查安徽宿縣普益煤鑛公司係倪道煇於民國五年三月間呈請在宿縣北鄉濰溪鎮烈山小環山等處開採煤鑛計領鑛區面積一千九百四十三畝三分原定股本三十萬元嗣因鑛務發達於十一年二月間復呈請在原鑛區以北增加鑛區二千五百餘畝連同原有鑛區共四千六百九十九畝八分四釐添招股本連原股本共二百萬元該鑛區內設有輕便鐵道數十里爲皖北最大之煤鑛去年十二月間據該公司代表繆文仲代電稱三十三軍派隊將公司存煤擅行廉賣何總指揮復委員督辦設局專事運銷以言沒收本鑛並非逆產即以倪股而論亦不能波及他請秉公處置俾股東有所遵循等語當經省政府函達何總指揮略謂普益煤鑛本爲商辦其倪股一部份按照敝省清理逆產委員會章程應行沒收作爲省有公產惟沒收辦法須按照法律手續先由該鑛公司召集股東會議由敝省政府派員監視清查方爲正當應請貴總指揮頒發命令將該煤鑛仍交與該鑛公司代表繆文仲文接收以表示維護鑛業之善意而敝省政府亦得從事清查實爲公私兩便等語一面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遵辦本年一月間奉批示既據呈明各情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何總

指追查明辦理各在案茲奉農礦部令開本部現正著手清查安徽宿縣普益公司烈山煤鑛股本飭將關於該鑛文卷圖件以及股東名冊股票存根派息分紅各底冊照抄一份寄部以資應用等因查鑛產之利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歸地方政府所有之規定該鑛應由本省政府清查倪股收歸省有茲部令既飭職廳抄送文卷是已將該鑛收歸部有不於此時力爭以後即成定案且本省佔有倪股之公司如宿縣之普益（即烈山）煤鑛公司定遠之普益林壘公司貴池之益民鉛鑛公司宣城之益華煤鑛公司銅陵之益華鐵鑛公司當塗之益華鐵鑛公司以上六縣如定遠之普益已由部派韓雁門接收經本省文電迭爭尙未解決（另有專案提議）宿縣之烈山部中已先著手清查當塗之鐵鑛（即益華鐵鑛公司）農礦部前函接收定遠普益公司文內已叙明另案辦理貴池宣城銅陵三縣部中或尙未知然日前已派員來皖調查全省煤鐵各鑛一經查知必將各該佔有倪股之公司一律收歸國有查

國民政府頒布處分逆產條例第三條內稱逆產沒收及保管之機關爲國民政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縣區鄉自治機關等語照此規定是省政府應有處分本省境內逆產之權本省又已設有清理逆產委員會似應將佔有倪股各公司一併送交該會籌議清查沒收辦法如貴池宣城等縣即日派員前往先行接收庶不至事後力爭空勞文電如蒙採擇應請由

省政府函部拒絕抄送烈山卷宗一而再由職廳飭查佔有倪股各公司文卷抄送本省清理逆產委員會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擇具議案敬請

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

定遠普益林墾公司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及國府秘書處函暨委員

王允中查復各情形案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建設廳報告
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委員談話會

爲提議事定遠普益林墾公司應由省政府查明沒收一案前因定遠縣長呈報奉農墾部電已飭經管員移交部委韓雁門接收當經提交

委員會議僉以此事於行政系統顯有未合議決分別函部斥縣等語又一面由秘書處擬稿分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 在案日前奉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復函謂此案已經議決交

國民政府核辦又奉發交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謂此案奉常務委員諡交處理逆產委員會核辦各等因本月十三日又據廳委王允中呈覆查明普益公司設立於白土墩大橫山兩處佔有地面共三萬六千餘畝計倪逆炳文價買九百餘畝官荒一萬餘畝民荒五千餘畝民田地六千餘畝其所佔民業內有經范小田李德章李國華魯國新等擅造賣主姓名爲立僞契賣與華幼庵管業已送縣驗稅現據李永成等六十九家各呈報告書叙明田地坐落坵段畝數四至並有多數抄粘契據請予查明發還原業至該公司財產白土墩大橫山兩處各原有房屋一百餘間上年被匪焚燬各存十餘間白土墩方面種有松樹最多茶樹約三萬株桃栗石榴樹約

二千株葡萄園一塊約佔地三畝每年稻麥和共五百餘担雜糧地租洋二千餘元又於泗洲廟長崗趙村
夥神廟四處設第一二三四分公司每處有草屋數間十餘間不等大橫方面榴樹不多田地皆招佃承種
每年收入約三千餘元前由韓雁門派劉惠安保管嗣經本地人將劉逐去等情該公司原案資本共二十
萬元倪氏佔十分之四尙有十分之六並非倪氏產業惟

國民政府既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核辦應否再行爭歸省有交本省清理逆產委員會清查沒收之處
理合提具議案敬請

公決

(議決)交安徽處理逆產委員會核辦

准內政部復函請蘇皖兩省政府派委復勘丹陽湖灘界案

十七年九月十八
省政府第六十七

日建設廳提議
次委員常會

爲提議事案查蘇皖兩省會勘丹陽湖灘劃分省界一案前已雙方派員會勘未得圓滿結果比經提會議
決函內政部報告會勘經過情形一面函催蘇省政府再照前函速復等因業已分函在案茲准 內政部
復函以雙方主張各持一理長此遷延恐貽民累自非會同復勘明確不足以息紛爭除函請江蘇省政府
外相應函請本省政府希即會同江蘇省政府各轉飭民政建設兩廳會委委員加派技士並邀集高瀆宣
城當塗三縣縣長定期會詣丹陽湖地點詳加復勘各措成見會呈兩省政府核定著爲成案等因查此案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議案

會勘之時蘇省委員凡對於皖省所引勘之地點均未蒞勘即已逕去以致結果未能圓滿比經雙方函部此次部函囑再復勘似應請 內政部派委一人處於監察仲裁地位以免蘇省委員再有藉故推委不勘情事並將一切會勘手續先行規定辦法一併函請 內政部轉函蘇省政府雙方遵守庶於會勘時雙方均有範圍於此案可期解決准函前因本案可否即照部函再行派員復勘並擬具會勘辦法六條一併提會當否敬請

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

附蘇皖兩省政府復勘丹陽湖灘界辦法

蘇皖兩省政府委勘丹陽湖灘界辦法

- 一 請內政部派委員一人(處於監督仲裁地位)
- 一 蘇皖兩省政府各派委員二人技士一人
- 一 會勘委員凡雙方所引勘之地點均需蒞勘不得藉故推諉不勘
- 一 會勘各委員勘畢後齊集與本案無關之蕪湖地方妥議持平辦法會呈兩省政府各轉函 內政部定案
- 一 會勘各委員如不能解決時各電本省政府再派民政或建設廳長一人到蕪面爲接洽解決辦法然後再由會勘各員會呈兩省政府各轉函 內政部定案

一 會勘解決本案時除內政部委員一人及蘇皖兩省政府委員各二人並高鴻宣城當塗三縣縣長外其餘無論何人一概不許加入

靈蕭兩縣互爭青塚湖割麥一案茲將本省辦理原案情形暨職廳

廣續辦法案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建設廳報告
省政府第四十八次委員常會

查靈璧縣江蘇省蕭縣接壤之青塚湖地自濰河疏浚後該湖淤去官荒甚夥靈蕭兩縣農民互爭墾種涉認多年民國十五年經兩省委派徐海道尹淮泗道尹安徽屯墾總局會同查勘按照舊蕭靈界路劃定省縣界址標記立石測具圖說界西屬蕭界東屬靈并將界之東南兩縣農民互有原墾關係仍准蕭人承領但至封禁協議歸安徽屯墾總局清理放墾該封禁地畝因蕭靈兩縣農民互有原墾關係仍准蕭人承領但至多不得過總數之半其地價全歸皖用悉照安徽放荒章則辦理至封禁以外之地原議會同設清查今既以劃定界址爲經屬蕭歸蕭屬靈歸靈則界限分明蘇皖各自清查毋庸會同設局所有劃定界址及清查放墾辦法均經先後分呈兩省軍民長官並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部核准定案各在案惟廣續放墾事宜適至軍興因而停頓茲據靈璧縣長李善綏以蕭靈兩縣農民互爭該湖二麥勢恐發生械鬥據情轉呈并迭迅電蘇省政府轉飭蕭縣立予制止等情前來擬一面由府分別指令並電請蘇省政府轉飭先行制止免滋事端一面以該縣青塚湖界址已經劃定則放墾亦至關重要稍一疏畧最足引起糾紛且貽後患由廳選派精幹專員實地前往清理發放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由建設廳擬訂辦法電蘇政府分別飭縣遵辦

提議准蘇省政府覆函仍請本省派員會勘青塚湖並擬具解決該

案辦法案

十七年十月五日建設廳提議
省政府第二十六次委員談話會

查蘇省蕭縣與皖省靈璧兩縣農民因爭墾青塚湖淤荒發生械鬥牽涉省界問題結訟多年久未解決迨至民國十五年經兩省會派大員劃定省界其爭墾之地完全在本省靈璧縣境屬於本省管轄範圍當日本省爲息事寧人起見會同蘇省將爭墾之地六千餘畝一律封禁並協定將來發放之權屬諸皖省惟准蕭人價領該封禁地畝全數之半當經會勘委員會呈兩省軍民長官令准已成定案適因軍興本省放棄一層未及舉辦本年又復發生爭麥糾紛當由靈璧縣長呈經本府函達江蘇省政府查照定案辦理各在案茲准函復略開據民政廳轉據蕭縣長呈以青塚湖雖係省界問題而其中田畝關係民生極爲重要歷年來雖有解決辦法其間反覆無定非由兩省簡派大員會勘不能永斷葛藤等詞呈經江蘇省政府函請本府仍派員會商辦理以免隔閡等因查此案省界問題及放棄辦法前經兩省會勘呈准定案(蘇皖兩省長公署暨聯軍總司令部均核准)且規定將封禁之地六千餘畝准蕭縣人民承領半數辦法亦甚持平案經確定當然履行若再由兩省會派大員另行會商任便翻異是來函所謂歷年雖有解決辦法其間反覆無定以致又起糾紛等語適足以蹈其覆轍長此循環翻覆糾紛永無已時此案似無再行派員

會商之必要惟放墾一節本省正可及時舉辦擬一面由本省派員查照定案前往放墾一面函 江蘇省政府派員前往蕭縣就此定案範圍內召集該縣領戶按照半數之規定造具承領人名詳冊函商本省委員照章估價核放以維定案而解糾紛當否敬請

公決

(議決)如礙辦理

安慶市電燈廠呈爲積欠經費碍難周轉請提會議案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建設省政府第五次委員

廳提議
電會

呈爲積欠相沿經費碍難周轉擬懇

鈞廳准予提交會議俾維廠務事竊職廠自奉令接辦後對於廠務應行改革之根本計劃節經妥擬具陳無如經費困難計劃未能實施至營業方面每月應收費額約在七千餘元倘能照數實收核與支出之數尙可適合惟各機關燈話兩費實佔收數三分之一每月積欠甚鉅派員往收或逕予函催仍未能一律照付以致廠務益形竭蹶若積欠愈多則虧累愈深似此營業機關衡以權義平等之義實有未當查職廠在以前官辦暨改歸商辦時期對於上項各機關欠費均係每月由廠函請財政廳代爲劃扣現各機關既積欠如故似應援案辦理庶免虧折惟一切困難情形前呈恐未能詳盡以故未蒙

俯賜令行茲再縷晰陳明應如何維持之處仰懇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 建廳案

廳鈞准予提案交政務會議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建設廳

安慶市電燈廠經理兼自來水廠籌備主任邵逸周

(議決)各機關電燈費一律半價其他不得援以爲例如電費不清即停止電流

請將安慶電燈廠劃歸市政廳管轄以一事權案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建設廳臨時
省政府第八次委員

勸議
常會

查電燈事業爲公用事業之一關係市民利益非淺各市政府靡不視爲重要之圖安慶電燈廠自前清光緒年間籌資創設以至前數年改經商辦其間歷年工程營業之情況從未加以稽核取締不獨燈光黑暗成績毫無並且賬目不清羣衆異言本年七月幸經我

省政府一面組設清理委員會清理商辦期間賬目一面派員收回官辦數月以來漸著成效但以本市十餘萬市民所需電力悉仰給於該廠一處是以該廠工程長虛營業大小實與辦理市政至有攸關擬請查照安慶市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市公用局局長職權項下之規定即將安慶電燈廠劃歸市有移轉管轄以一事權並准市政廳派員出席清理委員會以便清結從前賬目而圖將來之發展是否有當仍乞

公決

(議決)照准

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彙編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八	一〇	清	請
一〇	一一	努	效
七四	一五	亦不少	亦不在少
八七	一二	關係巨	關係較巨
一三三	八	辦辦	辦法
一四一	一一	臨時規	臨時規定
一四八	一五	無無	無餘
二五一	七	一立	一等
三七五	四	免出	免除
三八四	九	認收	認領

